

十三經

毛詩注疏卷三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國風

邶

序 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

在側。**箋** 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也。君近小人，則賢者

見侵害。

音義

柏，木名，音百。字又作栢。頃，音傾。近，附近之近。

疏

正義曰：箋以仁人不遇

嫌其不得進仕，故言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以言亦汎其流，明與小人並列也。言不能奮飛，是在位不忍

去也。穀梁傳曰：遇者，何志相得，是不得君志，亦為不遇也。二章云：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是君不受己之志

也。四章云：覲閔既多，受侮不少。是賢者見侵害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

傳

興也。汎汎流貌。柏木所以宜爲

舟也。亦汎汎其流不以濟渡也。

箋

云。舟載渡物者。今不

用。而與衆物汎汎然俱流水中。興者。喻仁人之不見用。

而與羣小人並列。亦猶是也。耿耿不寐。如有隱憂。

傳 耿

耿猶傲傲也。隱痛也。

箋

云。仁人既不遇憂。在見侵害。微

我無酒。以敖以遊。

傳

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也。

箋

汎。敷劔反。耿。古幸反。傲音景。敖。本亦作遊。五羔反。

疏

正義曰。言汎然而流者。是彼柏木之舟。此柏木之舟。

宜用濟渡。今而不用。亦汎汎然。其與衆物俱流水中而已。以興在列位者。是彼仁德之人。此仁德之人。宜用輔

佐。今乃不用。亦與衆小人並列於朝而已。仁人既與小

人並列。恐其害於己。故夜傲傲然不能寐。知人有痛疾之憂。言憂之甚也。非我無酒。可以敖遊而忘此憂。但此憂之深。非敖遊可釋也。**傳** 正義曰。竹竿云。檜楫。松舟。菁

菁考我云。汎汎楊舟。則松楊皆可爲舟。言神木所以宜爲舟者。解以舟喻仁人之意。言柏木所以宜爲舟。猶仁人所以宜爲官。非謂餘木不宜也。

我心匪鑿。不可以茹。傳鑿所以察形也。茹度也。傳六。鑿

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真僞。我心非如是鑿。

我於衆人之善惡外內。心度知之。亦有兄弟。不可以據。

傳據依也。傳云。兄弟至親。當相據依。言亦有不相據依。

以爲是者希耳。責之以兄弟之道。謂同姓臣也。薄言往

愬。逢彼之怒。傳彼。彼兄弟。傳鑿。甲暫反。鏡也。茹。如預反。徐音如庶反。度。待洛

反。下同。愬。蘇路反。傳正義曰。仁人不遇。故自稱己德。宜怒。協韻乃路反。傳所親用。言我心非如鑿然。不可以

茹也。我心則可以茹。何者。鑿之察形。但能知外之方圓

白黑。不能度知內之善惡真僞。我心則可以度知內之

善惡非徒如鑒然。言能照察物者莫明於鑒。今已德則踰之。又與君同姓。當相據依。天下時亦有兄弟不可以據依者。猶尚希耳。庶君應不然。何由亦不可以據乎。我既以德。又與君至親而不遇我。薄往君所。愬之。反逢彼君之恚怒。不受己志也。正義曰。此責君而言兄弟者。此仁人與君同姓。故以兄弟之道責之。言兄弟者。正謂君與己為兄弟也。故逢彼之怒。傳曰。彼兄弟。正謂逢遇君之怒。以君為兄弟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石雖堅。尚

可轉。席雖平。尚可卷。云。言己心志堅平。過於石席。威

儀棗棗。不可選也。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

有威儀耳。棗棗。富而閑習也。物有其容。不可數也。云

稱己威儀如此者。言己德備而不遇。所以慍也。卷

勉反。注同。棗。本或作逮。同。徒帝反。又音代。選。雪。竟反。數也。儼。魚檢反。本或作嚴。音同。數。色主反。正義曰。仁

人既不遇。故又自陳己德。以恕於君。言我心非如石然。石雖堅尚可轉。我心堅不可轉也。我心又非如席然。席雖平尚可卷。我心平不可卷也。非直心志堅平。過於石席。又有儼然之威。俯仰之儀。棟棟然富備。其容狀不可具數。內外之稱其德如此。今不見用。故已所以怨。傳正義曰。此言君子望之儼然可畏。解經之威也。禮容俯仰各有宜耳。解經之儀也。論語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左傳曰。有成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是也。言威儀棟棟然富備。而閑曉貫習為之。又解不可選者。物各有其容。遭時制宜。不可數。昭九年左傳曰。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是也。

憂心悄悄。愠于羣小。

傳

愠怒也。悄悄憂貌。

箋

云羣小衆

小人在君側者。覲閱既多。受侮不少。

傳

閱病也。靜言思

之寤辟有標。

傳

靜安也。辟拊心也。標拊心貌。

箋

云言我

也。

音義

悄七小反。愠憂運反。覲古豆反。侮音武。徐又首茂。辟本又作擘。避亦反。標符小反。拊音撫。

正義曰。言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又小人見困病於我既多。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故怨之也。既不勝小人所侵害。故我於夜中安靜而思念之。則寤覺之中。拊心而標然。言怨此小人之極也。觀閔既多。受侮不少。言觀自彼。加我之辭。言受從已受彼之稱耳。**傳**正義曰。辟既為拊心。卽云有標。故知標拊心貌。謂拊心之時。其手標然。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

箋

云。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微。謂虧

傷也。君道當常明如日。而月有虧盈。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則日如月然。心之憂矣。如匪澣衣。**傳**如衣

之不澣矣。

箋

云。衣之不澣。則憤辱無照察。靜言思之。不

能奮飛。

傳

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

箋

云。臣不遇於君。猶

不忍去。厚之至也。

音義

迭。待結反。韓詩作載。音同。云。載。常也。澣。戶管反。憤。古對反。

疏

正義曰。日當常明。月即有虧。今日何爲與月更迭而虧傷乎。猶君何爲與臣更迭而屈伸乎。日實無虧傷。但以日比君。假以言之耳。君既失道。小人縱恣。仁人不遇。故心之憂矣。如不澣之衣。衣之不澣。憤辱無照察。似己之憂。煩憤無容樂。仁人憂不自勝。言我安靜而思。君惡如是。意欲逃亡。但以君臣之故。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鳥能擇木。故取譬焉。正義曰。禮器曰。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陰陽之分。夫婦之位。則日月喻夫婦也。孝經識曰。兄弟日姊月。又喻兄弟。以其陰陽之象。故隨尊卑爲喻。居諸者。語助也。故日月傳曰。日乎月乎。不言居諸也。檀弓云。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注云。居。語助也。左傳曰。臯陶庭堅。不記忽諸。服虔云。諸。辭。是居諸皆不爲義也。微謂虧傷者。禮運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注云。一盈一闕。屈伸之義是也。十月之交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箋云。微。謂不明也。以爲日月之食。知此微非食者。以經責日云。何迭而微。是日不當微也。若食則日月同有。何責云。胡迭而微。故知謂虧傷也。彼十月之交。陳食事。故微謂食。與此別。臣不遇於君。猶不忍去者。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責君。則同姓之臣。故恩厚之至。不忍去也。以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論語注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

是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無道。不忍去之也。然君臣義合。道終不行。雖同姓有去之理。故微子去之。與箕子比。于同稱三仁。明同姓之臣。有得去之道也。

柏舟五章章六句

序 綠衣衛莊姜傷已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釋 綠當爲祿。今轉作綠。字之誤也。莊姜。莊公夫人。

齊女。姓姜氏。妾上僭者。謂公子州吁之母。母嬖而州

吁驕。

言義

綠。毛如字。綠。東方之間色也。鄭改作祿。此亂反。篇內各同上。時掌反。注同。僭。賤念反。

吁。況于反。嬖。補計反。諡法云。正義曰。作綠衣詩者。賤而得愛曰嬖。嬖卑也。媠也。

言

言衛莊姜傷已也。由

賤妾爲君所嬖而上僭。夫人失位而幽微。傷已不被寵遇。是故而作是詩也。四章皆傷辭。此言而作是詩。

及故。作是詩。皆序作詩之由。不必卽其人自作也。故清人序云。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非高克自作也。

雲漢云。百姓見憂。故作是詩。非百姓作之也。若新臺云。國人惡之。而作是詩。碩人云。國人憂之。而作是詩。卽是國人作之。各因文勢。言之非一端。不得爲例也。**釋**正義曰。必知綠誤。而祿是者。此綠衣與。內司服綠衣字同。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綠衣言色。明其誤也。內司服注引雜記曰。夫人服稅衣。禴翟。又喪大記曰。土妻以祿衣。言祿衣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綠衣者。實作祿衣也。以此言之。內司服無祿衣。而禮記有之。則祿衣是正也。彼綠衣宜爲祿衣。故此綠衣。亦爲祿衣也。詩者詠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不宜舉實無之綠衣。以爲喻。故知當作祿也。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是齊女。姓姜氏也。又曰。公子州吁。嬖人之子。是州吁之母。嬖也。又曰。有寵而好兵。石碯諫曰。寵而不驕。鮮矣。是州吁驕也。定本妾上僭者。謂公子州吁之母也。母嬖而州吁驕。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

傳

興也。綠。間色。黃。正色。

箋

云。綠兮

衣兮者。言祿衣自有禮制也。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

為上。展衣次之。祿衣次之。次之者。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皆以素紗為裏。今祿衣反以黃為裏。非其禮制也。故以喻妾上僭心之憂矣。曷維

其已。

釋

憂雖欲自止。何時能止也。

釋

裏。音里。間。問。廁。之。間。鞠。居。六。反。

言如菊花之色也。又去六反。言如麴塵之色。王后之服。四月鞠衣。色黃也。展。知彥反。字亦作禮。音同。王后之服。五月禮衣。毛氏馬融皆云。正義曰。毛以間色之綠。不色赤。鄭云。色白。紗。音沙。當為衣。猶不正之妾。不宜

嬖寵。今綠兮。乃為衣兮。間色之綠。今為衣。而不正之妾。今蒙黃。反為裏。而隱。以興。今妾兮。乃蒙寵兮。不正之妾。今蒙

寵而顯。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微。綠衣。以邪干正。猶妾以賤陵貴。夫人既見疏遠。故心之憂矣。何時其可以止也。

鄭以為婦人之服。有祿衣。今見妾上僭。因以祿衣失制。喻嫡妾之亂。言祿兮。衣兮。祿衣自有禮制。當以素紗為

裏。今祿衣反。以黃為裏。非其制也。以喻賤兮。妾兮。賤妾自有定分。當以謙恭為事。今賤妾反。以驕僭為事。亦非

其宜。妾之不可陵尊。猶衣之不可亂制。汝賤妾何爲上
僭乎。餘同。傳正義曰。綠蒼黃之間色。黃中央之正色。故
云綠間色。黃正色。言間正者。見衣正色。不常用間。故玉
藻云。衣正色。裳間色。王肅云。夫人正嫡而幽微。妾不正
而尊顯是也。箋正義曰。祿衣黃裏爲非制。明祿兮衣兮。
言其自有禮制也。禮制者。素紗爲裏是也。又言諸侯夫
人祭服以下。至祿衣黑者。所以祿衣爲喻之意。由諸侯
之妾有祿衣。故假失制以喻僭也。內司服掌王后之六
服。禕衣。綸翟。闕翟。鞠衣。展衣。祿衣。素紗。注云。后從王祭
先王則服禕衣。祀先公則服綸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
后以三翟爲祭服。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亦三翟
爲祭服。衆妾不得服之。故鞠衣以下。衆妾以貴賤之等
服之也。內司服又曰。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祿衣。
素紗。注云。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祿衣。
女御也。鄭以經稱命婦之服。王之三夫人。與諸侯夫人
名同。則不在命婦之中矣。故注云。三夫人其闕翟以下
乎。自九嬪以下三等。故爲此次也。夫人於其國與王后
同。明鞠衣以下。衆妾各以其等服之可知也。此服既有
三。則衆妾亦分爲三等。蓋夫人下姪。娣。鞠衣。二媵。展衣。
其餘祿衣也。知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者。以士冠禮。陳

服于房中。爵弁服。皮弁服。玄端。及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中。爵弁服。皮弁服。祿衣。以祿衣當玄端。玄端黑。則祿衣亦黑也。故內司服注。以男子之祿衣黑。則知婦人之祿衣亦黑也。又于羔之襲。祿衣纁。祔用纁。則衣用黑。明矣。祿衣既黑。以四方之色逆而差之。則展衣白。鞠衣黃。可知。皆以素紗爲裏者。以周禮六服之外。別言素紗。明皆以素紗爲裏也。今祿衣反以黃爲裏。非其制。故以喻妾上僭也。然則鞠衣展衣亦不得以黃爲裏。獨舉祿衣者。詩人意所偶言。無義例也。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

傳

上曰衣。下曰裳。

箋

云。婦人之服。

不殊衣裳。上下同色。今衣黑而裳黃。喻亂嫡妾之禮。心

之憂矣。曷維其亡。

箋

云。亡之言忘也。

傳

嫡本亦作適。同丁歷反。

疏

正義曰。毛以爲間色之綠。今爲衣而在上。正色之黃。反爲裳而處下。以興不正之妾。今蒙寵而尊。正嫡夫人。

人。反見疏而卑。前以表裏興幽顯。則此以上下喻尊卑。雖嫡妾之位不易。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鄭以婦人之

服不殊裳。祿衣當以黑爲裳。今反以黃爲裳。非其制。以喻賤妾。當以謙恭爲事。今反上僭爲事。亦非其宜。**傳**正義曰。言不殊裳者。謂衣裳連連。則色同。故云上下同色也。定本集注皆云。不殊衣裳。喪服云。女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髮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則裳與衰連。故注云。不言裳者。婦人之服不殊裳是也。知非吉凶異者。士昏禮云。女次純衣。及禮記。子羔之襲。祿衣。纁裙。爲一稱。議襲婦服。皆不言裳。是吉服亦不殊裳也。若男子朝服。則緇衣素裳。喪服則斬衰素裳。吉凶皆殊衣裳也。

綠兮絲兮。女所治兮。

傳

綠末也。絲本也。

傳

云。女。女。妾。上

僭者。先染絲。後製衣。皆女之所治爲也。而女反亂之。亦喻亂嫡妾之禮。責以本末之行。禮大夫以上衣織。故本於絲也。我思古人。俾無訛兮。**傳**俾使。訛過也。**傳**云。古人謂制禮者。我思此人。定尊卑。使人無過差之行。心善之

也。

音義 女。崔云。毛如字。鄭音汝。行。下孟反。下同。上時掌。

反。衣。於。既。反。織。音。志。俛。卑。爾。反。沈。必。履。反。說。音。

尤。本。或。作。尤。差。初。正。義。曰。毛。以。爲。言。綠。兮。而。由。於。絲。

承。於。嫡。兮。此。莊。公。之。所。治。山。絲。以。爲。綠。卽。綠。爲。末。絲。爲。

本。猶。承。嫡。而。使。妾。則。妾。爲。卑。而。嫡。爲。尊。公。定。尊。卑。不。可。

亂。猶。女。治。絲。木。末。不。可。易。今。公。何。爲。使。妾。上。僭。而。令。尊。

卑。亂。乎。莊。姜。既。見。公。不。能。定。尊。卑。使。已。微。而。妾。顯。故。云。

我。思。古。之。君。子。妻。妾。有。序。自。使。其。行。無。過。差。者。以。莊。公。

不。能。然。故。思。之。鄭。言。爲。祿。衣。兮。當。先。染。絲。而。後。製。衣。是。

汝。婦。人。之。所。爲。兮。汝。何。故。亂。之。先。製。衣。而。後。染。絲。使。失。

制。度。也。以。與。嫡。在。先。而。尊。貴。妾。在。後。而。卑。賤。是。汝。賤。妾。

之。所。爲。汝。何。敢。亂。令。妾。在。先。而。尊。嫡。在。後。而。卑。是。亂。嫡。

妾。之。禮。失。本。末。之。行。莊。姜。既。見。此。妾。上。僭。違。於。禮。制。故。

我。思。古。制。禮。之。人。定。尊。卑。使。人。無。過。差。之。行。者。禮。令。下。

不。僭。上。故。思。之。王。義。曰。織。絲。而。爲。繒。染。之。以。成。綠。故。

云。綠。木。絲。本。以。喻。妾。卑。嫡。尊。也。上。章。言。其。反。幽。顯。此。章。

責。公。亂。尊。卑。正。義。曰。以。此。詩。傷。妾。之。僭。已。故。知。汝。汝。

妾。之。上。僭。者。大。夫。以。上。衣。織。故。知。先。染。絲。後。製。衣。染。絲。

製。衣。是。婦。人。之。事。故。言。汝。所。治。爲。也。此。衣。非。上。僭。之。妾。

所自治。但衣者婦人所作。假言衣之失製。以喻妾之上。上僭耳。故汝上僭之妾。言汝反亂之。喻亂嫡妾之禮也。云亂嫡妾之禮。責之以本末之行。本末者。以先染絲爲本。後製衣爲末。大意與毛同。但毛以染絲爲末。箋以製衣爲末耳。箋亦以本喻嫡。以末喻妾。故云亂嫡妾之禮。責之以本末之行。又解本絲之意。由大夫以上衣織。故本之。知者。玉藻云。士不衣織。士不得明大夫以上得也。染人掌染絲帛。染絲。謂衣織者也。

絺兮綌兮。淒其以風。

疏淒寒風也。

注云。絺綌所以當暑。

今以待寒。喻其失所也。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疏古之君

子。實得我之心也。

注云。古之聖人制禮者。使夫婦有道。

妻妾貴賤。各有次序。

音義

淒。七西反。

疏

正義曰。毛以爲絺兮綌兮。當服之以暑時。

今用之於淒。其以風之月。非其宜也。以與嫡兮妾兮。當節之以禮。今使之飈然以亂之。亦非其宜也。言絺綌不以當暑。猶嫡妾不以其禮。故莊姜云。我思古之君子。定尊卑。實得我之心。鄭以爲言絺兮綌兮。不以當暑。今以

待淒然寒風失其所。以興賤兮妾兮。所以守職。今以上
僭於尊位。亦失其所。故思古之人制禮。使妻妾貴賤有
次序。令妾不得上僭者。實得我之心也。正義曰。四月
云。秋日淒淒。皆寒涼之名也。此連云以風。故云寒風也。
古之君子實得我之心者。傳以章首二句。皆責莊公不
能定其嫡妾之禮。故以爲思古之君子。謂能定尊卑。使
妻妾次序者也。正義曰。箋云。上一二句皆責妾之上僭。
故以爲思古之聖人制禮者。使貴賤有序。則妾不得上
僭。故思之。

綠衣四章章四句

燕燕 衛莊姜送歸妾也

莊姜無子。陳女戴嬀生

子名完。莊姜以爲己子。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

嬀於是大歸。莊姜遠送之于野。作詩見己志。

戴嬀 於

見反。戴。諡也。嬀。居危反。陳姓也。完。字又作兒。俗
音丸。卽衛桓公也。殺。如字。又申志反。見賢通反。

正義

曰。作燕燕詩者。言衛莊姜送歸妾也。謂戴媯大歸。莊姜送之。經所陳。皆訣別之後。述其送之事也。正義曰。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經書弑其君完。是莊姜無子。完立。州吁殺之之事也。由其子見殺。故戴媯於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越禮遠送于野。作此詩以見莊姜之志也。知歸是戴媯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言大歸者。不反之辭。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左傳曰。大歸也。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卽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衛世家云。莊公娶齊女爲夫人。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早死。陳女女娣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命夫人齊女之子。立爲太子。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不言爲夫人。世家云。又娶陳女爲夫人。非也。左傳唯言戴媯生桓公。莊姜養之。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然傳言又娶者。蓋謂媯也。左

傳曰。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此陳女得媵莊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禮。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

釋義

燕燕。𪗇也。燕之于飛必差池其

羽。

釋義

云。差池。其羽謂張舒其尾翼。與戴媯將歸顧視其

衣服。之子于歸。遠送于野。

釋義

之子去者也。歸。歸宗也。遠

送。過禮于於也。郊外曰野。

釋義

云。婦人之禮。送迎不出門。

今我送是子。乃至于野者。舒已憤。盡已情。瞻望弗及。泣

涕如雨。

釋義

瞻視也。

釋義

差。楚佳反。又楚宜反。池。如字。𪗇。音乙。本又作乙。郭烏拔反。野。如

字。協韻。羊女反。沈云。協句宜音時。預反。郭烏拔反。野。如

後。放此。憤。符粉反。涕。他禮反。徐又音弟。往。正義曰。燕燕

舒張其尾翼。以與戴媯將歸之時。亦顧視其衣服。既視

其衣服。從此而去。是此去之子往歸於國。我莊姜遠送

至於郊外之野。既至於野。與之訣別。已留而彼去。稍稍

更遠。瞻望之不復能及。故念之泣涕如雨。然也。上二句

謂其將行。次二句言已在路。下二句言既訣之後。**傳**正義曰。釋鳥云。鶯周。燕燕。鴝。孫炎曰。別三名。舍人曰。鶯周名燕燕。又名鴝。郭璞曰。一名玄鳥。齊人呼鴝。此燕燕卽今之燕也。古人重言之。漢書童謠云。燕燕尾涎涎。是也。鴝乙。字異。音義同。郭氏一音烏。拔反。**傳**正義曰。差池者。往飛之貌。故云舒張其尾翼。實翼也。而兼言尾者。以飛時尾亦舒張故也。烏有羽翼。猶人有衣服。故知以羽之差池。喻顧視衣服。既飛而有上下。故以頡之頡之。喻出入前却。既上下而有音聲。故以上下其音。喻言語大小。取譬連類。各以其次。婦人送迎不出門。僖二十二年左文。

燕燕于飛。頡之頡之。

傳

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頡。

箋云。

頡頡。興戴媯將歸。出入前却之。于于歸。遠于將之。

傳將

行也。

傳

云。將亦送也。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傳

佇立。久立

也。

傳

頡。戶結反。頡。戶郎反。上。時

疏

傳

正義曰。此及下

文。以經言往飛之時。頡之。頡之。頡之。明頡頡非一也。故知上曰頡。下曰頡。下經言下上其音。音無上下。唯飛有上下耳。知飛而上爲音曰上音。飛而下爲音曰下音也。

燕燕于飛。下上其音。

傳

飛而上曰上音。飛而下曰下音。

箋

云。下上其音。與戴媯將歸。言語感激聲有大小。之子

于歸。遠送于南。

傳

陳在衛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傳

實

是也。

音義

激。經歷反。南。如字。沈云。協句宜乃林反。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實。本亦作寔。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

傳

仲。戴媯字也。任。大塞。瘡。淵。深也。

箋

云。任者。以恩相親信也。周禮。六行。孝友睦姻。任恤。終

溫且惠。淑慎其身。

傳

惠。順也。

箋

云。溫。謂顏色和也。淑。善

也。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傳

勗。勉也。

箋

云。戴媯思先君莊

公之故。故將歸。猶勸勉寡人以禮義。寡人。莊姜自謂也。

音義

任。入林反。沈云。鄭而鳩反。瘞。於例反。崔集注本。作實。行。下孟反。下篇同。勗。凶玉反。徐又況目反。

疏

正義曰。莊姜既送戴嬀。而思其德行。及其言語。乃稱其字。言仲氏有大德行也。其心誠實而深遠也。又終當顏色溫。和。且能恭順。善自謹慎。其身內外之德。既如此。又於將歸之時。思先君之故。勸勉寡人以禮義也。鄭唯任字爲異。言仲氏有任之德。能以恩相親信也。傳正義曰。婦人。不以各行。今稱仲氏。明是其字。禮記男女異長。注云。各自爲伯季。故婦人稱仲氏也。任。大。釋詁文也。定本任。大之下云。塞。座也。俗本。塞。實也。箋正義曰。箋以此二句說戴嬀之操行。故知爲任恤。言其能以恩相親信也。故引六行之任以證之。周禮注云。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睦。親於九族。姻。親於外親。任。信於友道。恤。振於憂貧。勸勉。寡人以禮義。以勸勉之故。知是禮義也。坊記引此詩。注以爲夫人定姜之詩。不同者。鄭志答吳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記。古書義。又且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

燕燕四章章六句

日月 衛莊姜傷已也。遭州吁之難。傷已不見答於

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

言義

難乃旦反。以至困窮之詩也。舊本皆爾。俗本或

作以。至困窮而

困窮

正義曰。俗本作以。致作是詩也。誤。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

言義

日乎月乎。照臨之也。

言義

云。日月

喻國君與夫人也。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常道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

言義

逝逮古。故也。

言義

云。之入。是人也。謂

莊公也。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胡能有定。寧不我顧。

言義

胡何定。止也。

言義

云。寧猶曾也。君之行

如是。何能有所定乎。曾不顧念我之言。是其所以不能

定完也。

音義

處昌慮反。又昌呂反。顧本又作顧。後放此。曰言

日乎。日以照晝。月乎。月以照夜。故得同。矚齊明而照臨。下土。以興國君也。夫人也。國君視外治。夫人視內政。當亦同德齊意。以治理國事。如此是其常道。今乃如是人。莊公其所接及我夫人。不以古時恩意處遇之。是不與之同德齊意。失月配日之義也。公於夫婦尚不得所。於衆事亦何能有所定乎。適曾不顧念我之言而已。無能有所定也。正義曰。逝。速。釋言。文也。又曰。速。及也。故箋云。其所以接及我者。下章傳云。不及我。以相好。皆為及也。故下章傳亦宜倒讀云。不及我。以相好。皆為及。鄭同。但鄭順經文。故似與傳異耳。正義曰。此本傷君。不答於已。言夫婦之道尚如是。於衆事何能有所定乎。然則莊公是不能定事之人。鄭引不能定事之驗。謂莊公不能定完者。隱二年左傳曰。公子州吁有寵而好兵。公不禁。石碻諫曰。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是公有欲立州吁之意。故杜預云。完雖為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是完不為太子也。左傳唯言莊姜以爲太子。不言為太子。而世家云。命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非也。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冒覆也。云覆猶照臨也。乃如

之人兮。逝不相好。不及我以相好。云其所以接及

我者。不以相好之恩情。甚於已薄也。胡能有定。寧不我

報。盡婦道而不得報。好呼報反。注同。王崔申毛如字。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日始月盛皆出東方。云自從

也。言夫人當盛之時。與君同位。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

音聲。良善也。云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也。胡能有

定。俾也可忘。云俾使也。君之行如此。何能有所定。使

是無良可忘也。語魚。正義曰。言日乎月乎。日之

言月盛之時。有與日同。以興國君也。夫人也。國君之平常。夫人之隆盛。皆秉其國事。夫人之盛時。亦當與君同。

如此是其常。今乃如之人。莊公曾無良善之德音。以處語夫人。是疏遠已不與之同位。失月配日之義。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使是無良之行。可忘也。**傳**正義曰。日月雖分照晝夜。而日恒明月。則有盈有闕。不常盛。盛則與日皆出東方。猶君與夫人。雖各聽內外。而君恒伸。夫人有屈。有伸。伸則與君同居尊位。故箋云。夫人當盛之時。與君同位。**箋**正義曰。如箋所云。則當倒讀云。無良德音。謂無善恩意之音聲。處語我夫人也。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箋**云。畜。養。卒。

終也。父兮母兮者。言已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乃反養

遇我不終也。胡能有定。報我不述。**傳**述。循也。**箋**云。不述。

不循禮也。**賈**述本亦作術。

日月四章章六句

終風。衛莊姜傷已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不能正。

也

疏

正義曰。暴與難一也。遭困窮是厄

疏

難之事。故上篇言難。見侮慢是暴

戾之事。故此篇言暴。此經皆是暴戾見侮慢之事。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

傳

興也。終日風爲終風。暴疾也。笑

侮之也。

傳

云。旣竟日風矣。而又暴疾。興者。喻州吁之爲

不善。如終風之無休止。而其間又有甚惡。其在莊姜之

旁。視莊姜則反笑之。是無敬心之甚。謔浪笑敖。

傳

言戲

謔不敬。中心是悼。

傳

云。悼者。傷其如是。然而己不能得

而止之。

傳

終風。韓詩云。西風也。謔。許約反。浪。力葬反。韓詩云。起也。笑。本又作咲。俗字也。悉妙反。

敖。五

疏

正義曰。言天旣終日風。且其間又有暴疾。以興

報反。

疏

州吁旣不善。而其間又有甚惡。在我莊姜之傍。

顧視我則反笑之。又戲謔調笑而敖慢己。莊姜無如之何。中心以是悼傷。傷其不能止之。**傳**正義曰。釋天云。日

田而風爲暴。孫炎曰：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然則爲風之暴疾。故云疾也。釋詁云：謔，浪笑也。戲，謔也。舍人曰：謔，戲謔也。浪，意萌也。笑，心樂也。敖，意舒也。戲笑，邪戲也。謔，笑之貌也。郭璞曰：謂調戲也。此連云笑敖，故爲不敬。其與云善戲謔兮，明非不敬也。

終風且霾

傳

霾，雨土也。惠然肯來

傳

言時有順心也。

云：惠，順也。肯，可也。有順心，然後可以來至我旁。不欲見

其戲謔，莫往莫來，悠悠我思。

傳

人無子道以來事己，已

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

傳

云：我思其如是，心悠悠然。

傳

義

霾，亡皆反。徐又莫戒反。風而雨土爲霾。雨，于付反。來，如字。古協思韻多音。黎，他皆放此。思，如字。

傳 正義

曰：毛以爲天既終日風，且又有暴甚雨土之時，以興州

不肯數見莊姜，時有順心，然後肯來。雖來復侮慢之，與

上互也。州，吁既然，則無子道以來事己，是莫來也。由此

乾隆四年校刊

抑風

已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是莫往也。今既莫往。莫來。母子恩絕。悠悠然我心思之。言思其如是。則悠悠然也。鄭唯惠然肯來爲異。以上云顧我則笑。是其來無順心。明莊姜不欲其來。且州吁之暴。非有順心肯來也。故以爲若有順心。則可來。我傍既無順心。不欲見其來而戲謔也。**傳**正義曰。釋天云。風而雨土爲霾。孫炎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以本由子不事已。已乃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故先解莫來。後解莫往。經先言莫往者。蓋取便文也。

終風且曠。不日有曠。

傳

陰而風曰曠。

箋

云有又也。既竟

日風。且復曠不見日矣。而又曠者。喻州吁闇亂甚也。寤

言不寐。願言則嚏。

傳

嚏。哈也。

箋

云言我願思也。嚏讀當

爲不敢嚏咳之嚏。我其憂悼而不能寐。女思我心如是。

我則嚏也。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

箋

於

計反。復扶富反。嚏音都麗反。哈居業反。又渠業反。孫毓同。咳開愛反。女音汝。下同。後可以意求之。疑者更出。

疏止義曰。毛以爲天既終日風。且復陰而晴。不見日光矣。而又晴。以興州吁既常不善。且復怒而甚。不見喜

悅矣。而又甚。州吁既暴如是矣。莊姜言我寤覺而不能寐。願以母道往加之。我則噫。踰而不行。鄭唯下一句爲

異。其在箋**傳**正義曰。陰而風曰噫。釋天文。孫炎曰。雲風

者。且陰往晴日。其陰尚薄。不見日。則曰噫也。復云噫。則

陰雲益甚。天氣彌闇。故云喻州吁之闇亂甚也。以且噫

已喻其闇。又噫彌益其闇。故云甚也。**傳**正義曰。王肅云。

願以母道往加之。則噫劫而不行。踰與劫音義同也。定

本集注並同。**箋**正義曰。內則云。子在父母之所。不敢噦

噫。噦咳。此讀如之也。言汝思我心如是。解經之願也。言

我則噤。解經言則噤也。稱俗人云者。以俗之所傳有驗

於事。可以取之。左傳每引諺曰。詩稱人亦有言。是古有

之驗。**傳**如常陰噫噫然。虺虺其雷。**傳**暴若震雷之

聲。虺虺然。寤言不寐。願言則懷。**傳**懷傷也。**箋**云。懷安也。

女思我心。如是我則安也。

音義

鬼。虛反。

疏

正義曰。毛以為天既暘。暘然其

常陰。又虺虺然其震雷也。以興州吁之暴。如是。故莊姜言我夜覺。恒不寐。願以母道往加之。我則傷心。鄭唯下句為異。言汝州吁思我心如是。我則安。**傳**正義曰。上終風且暘。且其間有暘。時不常陰。此重言暘。暘連云其陰。故云常陰也。言暘復暘。則陰暘之甚也。爾雅云。陰而風為暘。則此暘亦有風。但前風有不陰。故暘連終風。此則常陰。故直云暘。有風可知也。雨雷則殷殷然。此喻州吁之暴。故以為震雷奮擊之聲。虺虺然。十月之交曰。燿燿震雷。皆此類也。

終風四章章四句

序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

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傳**將者。將兵以

伐鄭也。平。成也。將伐。奠。先告陳與宋以成其伐事。春

秋傳曰。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是也。伐

鄭在魯隱四年。

音義

將。于亮反。注將者同。殤。音傷。馮。本亦作憑。同。皮水反。從。布用反。

下陳蔡

疏

正義曰。作擊鼓詩者。怨州吁也。由衛州吁從同。用兵暴亂。乃使其大夫公孫文仲爲將而

興兵伐鄭。又欲成其伐事。先告陳及宋。與之俱行。故國人怨其勇而無禮。怨與刺。皆自下怨上之辭。怨。忿情所恚恨。刺者。責其愆咎。大同小異耳。故論語注云。怨謂刺上政。譜云。刺怨相尋是也。言用兵暴亂者。阻兵而安忍。暴虐而禍亂也。古者謂戰器爲兵。左傳曰。鄭伯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曰。無以鑄兵。兵者人所執。

因號人亦曰兵。左傳曰：敗鄭徒兵。此箋云：將者，將兵是也。然則此序云：用兵者，謂用人兵也。經云：踊躍用兵。謂兵器也。國人怨其勇而無禮。經五章皆陳兵役之怨辭。正義曰：知將兵伐鄭者，州吁以隱四年春弑君。至九月被殺。其中唯夏秋再有伐鄭之事。此言州吁用兵暴亂。是伐鄭可知。時無伐陳宋之事。而經序云：平陳與宋。傳有告宋使除君害之事。陳侯又從之伐鄭。故訓平爲成也。告陳與宋成其伐事也。春秋曰：以下皆隱四年左傳文也。引之以證州吁有伐鄭先告陳之事也。末言在魯隱四年者，以州吁之立不終此年。唯有此伐鄭之事。上直引傳曰：其年不明。故又詳之也。宋殤公之卽位。公子馮所以出奔鄭者。殤公。宋穆公之兄子。公子馮則其子也。穆公致位於殤公。使馮避之。出居於鄭也。鄭人欲納於宋。以爲君也。先君之怨。服杜皆云：隱二年鄭人伐衛是也。譜依世家。以桓公爲平。王三十七年卽位。則鄭以先君爲桓公矣。服虔云：莊公非也。言求寵於諸侯者。杜預云：諸侯雖篡弑而立。旣列於會。則不得復討。欲求此寵也。言以除君害者。服虔云：公子馮將爲君之害。言以賦與陳蔡從者。照虔云：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

謂之賦。正謂以兵從也。傳又說衛州吁欲和其民。宋殤公欲除其害。故二國伐鄭。所以陳蔡亦從者。是時陳蔡方親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之例。首兵者爲主。今伐鄭之謀。州吁爲首。所以衛人敘於陳蔡之下者。服虔云。衛使宋爲主。使大夫將。故敘衛於陳蔡下。傳唯云。告宋使爲主。此箋先言告陳與宋者。以陳亦從之。衛告可知。但傳見使宋爲主。故不言告陳之事。此言平陳與宋。故箋兼言告陳也。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

傳

鏜然擊鼓聲也。使衆皆踊躍用

兵也。

箋

云。此用兵。謂治兵時。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傳漕

衛邑也。

箋

云。此言衆民皆勞苦也。或役土。勦於國。或修

理漕城。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是尤勞苦之甚。

音

鏜

吐當反。漕音曹。

疏

正義曰。言州吁初治兵出國。命士衆將

用兵也。軍士將行。以征伐爲苦。言今國人或役土功於國。或修理漕城。而我獨見使南行。不得在國也。**傳**正義

曰。司馬法云。鼓聲不過聞。宇雖異。音實同也。左傳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又曰。金鼓以聲氣。故先擊其鼓而衆皆踊躍用兵也。**正義**曰。以下始云。從孫子仲在路之事。故知此謂治兵時。穀梁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也。**傳**正義曰。漕。衛邑。定之方申。序云。野處漕邑。載馳序云。露於漕邑是也。**正義**曰。州吁虐用其民。此言衆民雖勞苦。猶得在國。已從征役。故爲尤苦也。禮記曰。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注云。力政。城郭道渠之役。則戎事六十始免。輕於土功。而言尤苦者。以州吁用兵暴亂。從軍出國。恐有死傷。故爲尤苦。土國城漕。雖用力勞苦。無死傷之患。故優於兵事也。若力政之役。則二十受之。五十免之。故韓詩說二十從役。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是也。戎事則韓詩說曰。三十受兵。六十還兵。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是也。蓋力政用力。故取丁壯之時。五十年力始衰。故早役之。早捨之。戎事當須閑習。三十乃始從役。未六十年力雖衰。戎事希簡。猶可以從軍。故受之。既晚捨之亦宜。戎事非輕於力役也。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

傳

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平陳與

宋。云。子仲。字也。平陳與宋。謂使告宋曰。君爲主。敵邑。

以賦與陳蔡從。不我以歸。憂心有忡。**傳**憂心忡忡然。

云。以猶與也。與我南行。不與我歸期。兵凶事。懼不得歸。

豫憂之。**音義**忠。勅。反。**疏**正義曰。國人從軍之士云。我獨南

伐事者。先告陳使從於宋。與之俱行也。當往之時。不於

我以告歸期。不知早晚得還。故我憂心忡忡然。豫憂不

得歸也。**傳**正義曰。經敘國人之辭。既言從。於文不得言

公孫也。**箋**云。子仲字仲。長幼之稱。故知是字。則文是諡

也。國人所言時未死。不言諡。序從後言之。故以諡配字

也。傳重言忡忡者。以忡爲憂之意。宜重言之。出車云。憂

心忡忡是也。**傳**正義曰。采薇云。曰歸曰歸。歲亦莫止。是

與之歸期也。故云兵凶事。懼不得歸。豫憂之。解言不得

歸期之意也。言兵凶事者。戰有必死之志。故云凶也。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傳**有不還者。有亡其馬者。**傳**云。爰。

於也。不還，謂死也。傷也。病也。今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釋

山木曰林。

釋

云。于。

於也。求不還者。及亡其馬者。當於山林之下。軍行必依

山林。求其故處。近得之。

釋

喪息浪反。注同。處昌慮反。近。附近之近。

釋

正義

曰。從軍之士。懼不得歸。言我等從軍。或有死者。病者。有亡其馬者。則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若我家人。於後求我。往於何處求之。當於山林之下。以軍行必依山林。死傷病亡。當在其下。故令家人於林下求之也。**釋**正義曰。此解從軍之人。所以言爰居爰處者。由恐有不還者也。言爰喪其馬者。恐有亡其馬者。故也。**釋**正義曰。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死傷及病兼步卒亡其馬。唯甲士耳。軍行必依山林者。以軍行為所取給。易必依險阻。故於山林也。是以肆師云。祭兵于山川。注云。蓋軍之所依止也。求其故處。謂求其所依止之處。近於得之。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

傳

契闊勤苦也說數也

箋

云從軍

之士與其伍約死也生也相與處勤苦之中我與子成

相說愛之恩志在相拯救也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傳

偕

俱也

箋

云執其手與之約誓示信也言俱老者庶幾

免於難

音義

契本亦作挈同苦結反闊苦活反契闊韓

如字又於妙反

疏

正義曰毛以為從軍之士與其伍約

下同難乃且反

云我今死也生也共處契闊勤苦之

中親莫是過當與子危難相救成其軍伍之數勿得相

背使非理死亡也於是執子之手殷勤約誓庶幾與子

俱得保命以至於老不在軍陳而死王肅云言國人室

家之志欲相與從生至死契闊勤苦而不相離相與成
男女之數相扶持俱老此似述毛非毛旨也卒章傳曰
不與我生活言與是軍伍相約之辭則此為軍伍相約
非室家之謂也鄭惟成說為異言我與汝共受勤苦之
中皆相悅愛故當與子成此相悅愛之恩志在相救餘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

同。闕正義曰。此敘士衆之辭。連云死生。明爲從軍勤苦之義。則又闕勤苦之狀。闕正義曰。大司馬云。五人爲伍。謂與其伍中之人約束也。軍法有兩卒師旅。其約亦可相及。獨言伍者。以執手相約。必與親近。故昭二十一年左傳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是同伍相救。故舉以言之。

于嗟闊兮。不我活兮。**傳**不與我生活也。**箋**云。州吁阻兵

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軍士棄其約。離散

相遠。故吁嗟歎之。闕兮。女不與我相救。活傷之。于嗟洵

兮。不我信兮。**傳**洵遠信極也。**箋**云。歎其棄約不與我相

親信。亦傷之。**音義**遠。于萬反。洵。呼縣反。本或作詢。誤也。

申。案信卽古伸字也。鄭如字。**疏**正義曰。毛以爲既臨伐。鄭軍士棄約

于嗟乎此軍伍之人。今日與我乖闕兮。不與我相存救而生活兮。又重言之云。于嗟乎此軍伍之人。與我相疏

遠兮。不與我相存救。使性命得申極兮。非開與疏遠。及性命不得申極。與不得生活兮。一也。下句配成上句耳。鄭唯信兮為異言。從軍之人。與我疏遠。不復與我相親信。由不親信。故不與已相救活。義相接成也。正義曰。隱四年左傳曰。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杜預云。恃兵則民殘。民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然則以州吁恃兵安忍。故衆叛親離。由是軍士棄其約。散而相遠。是以在軍之人。傷其不相救活也。時州吁不自行。言州吁且兵安忍者。以伐鄭之謀。州吁之由。州吁暴虐。民不得用。或衆叛親離。棄其約束。不必州吁自行。乃致此也。案左傳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則不戰矣。而軍士離散者。以其民不得用。雖未對敵。亦有離心。故有闕兮。洵兮之歎也。正義曰。信古伸字。故易曰。引而伸之。伸即終極之義。故云信極也。

擊鼓五章章四句

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

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

成其志爾。正義曰：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成言孝

子自責之意。

凱開正義曰：作凱風詩者，美孝子也。當時衛之淫風流行，

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夫室而欲去嫁，故美七子能自盡其孝順之道，以安慰其母之心。作是詩而成其孝子自責之志也。此舉孝子之美，以惡母之欲嫁。故云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則無子者不能安室可知也。此敘其自責之由。經皆自責之辭。將欲自責，先說母之勞苦，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言母氏之養已。以下自責耳。俗本作以成其志，以字誤也。定本而成其志。正義曰：以序云不安其室，不言已嫁，則仍在室，但心不安耳。故知欲去嫁也。此母欲有嫁之志，孝子自責已無令人，不能安母之心。母遂不嫁，故美孝子能慰其母心也。以美其能慰母心。故知成其志者，成言孝子自責之意也。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

興也。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

養棘難長養者。**傳**云興者以凱風喻寬仁之母棘猶七

子也棘心天天母氏劬勞。**傳**天天盛貌劬勞病苦也。**傳**

云天天以喻七子少長母養之病苦也。**傳**棘居力反。

音洛或一音岳長丁丈反下皆同。**疏**正義曰言凱樂之

天於駢反。劬其俱反少詩照反。風從南長養之方

而來吹彼棘木之心故棘心天天然得盛長以興寬仁

之母以己慈愛之情養我七子之身故七子皆得少長

然棘木之難長者凱風吹而漸大猶七子亦難養者慈

母養之以成長我母氏實亦劬勞病苦也。**傳**正義曰南

風謂之凱風釋天文李巡曰南風長養萬物萬物喜樂

故曰凱風凱樂也傳以風性樂養萬物又從南方而來

故云樂夏之長養也又言棘難長養者言母性寬仁似

也。凱風自南吹彼棘薪。

傳

棘薪其成就者母氏聖善我無

令人傳聖。獻也。箋云。獻作聖。令善也。母乃有獻知之善

德。我七子無善人能報之者。故母不安我室。欲去嫁也。

音義

獻。悅歲反。下同。知。音智。本亦作智。

疏

正義曰。言凱風樂夏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吹彼棘木

使得成薪。以興寬仁之母。能以已慈愛之情。養我七子。皆得長成。然風吹難養之棘。以成就。猶母長養七子。以成人。則我之母氏有獻智之善德。但我七子無善人之行。以報之。故母不安而欲嫁也。傳正義曰。上章言棘心。天天是棘之初生。風長之也。此不言長之狀。而言棘薪。則棘長已成薪矣。月令注云。大者可析謂之薪。是薪者木成就。聖者通智之名。故言獻也。箋申說所以得為獻之意。故引洪範以證之。由獻作聖。故得為獻也。洪範云。思曰獻。注曰。獻通於政事。又曰。獻作聖。注云。君思獻則臣賢智是也。然則彼獻謂君也。聖謂臣也。所以得為一者。以彼五行各以事類相感。由君獻而致臣聖。則獻聖義同。此母氏聖善人之齊聖。皆以明智言之。非必娶如

也。周孔

友有寒泉在浚之下

說文

浚衛邑也在浚之下言有益於

說文

云爰曰也。曰有寒泉者在浚之下浸潤之使浚之

以逸樂以興七子不能如也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音義

逸音峻。浸。子

說文

正義曰此孝子自責無益於母使母不

煬反樂音洛

安也言曰有寒泉在浚邑之下以喻七

子在母之前寒泉有益於浚浸潤浚民使得逸樂以興

七子無益於母不能事母使母勞苦乃寒泉之不如又

自責不母無子者容可勞苦今乃有子七人而使母氏

勞苦思欲去嫁是其七子之咎也母欲嫁者本為淫風

流行但七子不可斥言母淫故言母為勞苦而思嫁也

正義曰母氏劬勞謂少長七子實劬勞也此言母氏勞

苦在浚之都傳以下邑曰都是衛邑也

說文正義曰爰曰

者以上棘薪為薪則子已成長矣此及下章皆云有

子七人則以寒泉黃

子可知也

曉黃鳥載好其音

傳

曉曉好貌

注

云。曉曉以興顏色

也。好其音者。興其辭令順也。以言七子不能如也。有

七人莫慰母心

傳

慰安也

言

說音悅。下篇注同。

正義曰。言黃鳥有曉曉之容貌。則又和好其音聲。以興孝子當和其顏色。順其辭令也。今有子七人。皆莫慰母之心。使有去嫁之志。言母之欲嫁。由顏色不悅。令不願嫁也。自責言黃鳥之不如也。**注**正義曰。與必類。曉曉是好貌。故興顏色也。音聲猶言語。故興辭令。論語曰。色難。注云。和顏悅色是為難也。又內則云。父之所下氣怡聲。是孝和顏色。順辭令也。

凱風四章章四句

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大夫

怨彼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淫亂者。荒放**

於妻妾。烝於夷姜之等。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多

曠。女多怨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

音義

刺。俗作刺。同。七。賜反。詩內多此音。更不

重出。恤。本亦作卹。數。色角反。烝之升反。

外。女則在家思之。故云男女怨曠。上二章男曠之辭。

下二章女怨之辭。正義曰。淫。謂色欲過度。亂。謂犯

悖人倫。故言荒放於妻妾。以解淫也。烝於夷姜。以解

亂也。大司馬職曰。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注引王霸

記曰。悖人倫。外內無以異於禽獸。然則宣公由上烝

父妾。悖亂人倫。故謂之亂也。君子偕老。桑中。皆云淫

亂者。謂宣公上烝夷姜。下納宣姜。公子頑通於君母。

故皆為亂也。南山刺襄公鳥獸之行。淫於其妹。不言

亂者。言鳥獸之行。則亂可知。文勢不可言亂於其妹。

故言淫耳。若非其匹配。與疏遠私通者。直謂之淫。故

澤陂云。靈公君臣淫於其國。株林云。淫於夏姬。不言

亂是也。言荒放者。放恣情欲。荒廢政事。故雞鳴云。荒

淫怠慢。五子之歌云。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是也。言烝

者。服虔云。上淫曰烝。則烝進也。自進上而與之淫也。

左傳曰。文姜如齊。齊侯通焉。服虔云。傍淫曰通。言傍者。非其妻妾。傍與之淫。上下通名也。璫有茨云。公子頑通於君母。左傳曰。孔慳之母。與其豎渾良夫通。皆上淫也。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蔡景侯爲太子般娶於楚。通焉。皆下淫也。以此知通者。總名。故服虔又云。凡淫曰通是也。又宣公三年傳曰。文公報鄭子之妃。服虔曰。鄭子。文公叔父子儀也。報復也。淫親屬之妻。曰報。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則報與亂爲類。亦鳥獸之行也。宣公納伋之妻。亦是淫亂。箋於此不言者。是時宣公或未納之也。故匏有苦葉。譏雉鳴。不其牡。夫人謂夷姜。則此亦爲夷姜明矣。由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多曠。女多怨也。序直云。男女怨曠。知男曠。女怨者。以善傳云。外無曠夫。內無怨女。故謂男爲曠。女爲怨。曠。空也。謂空無室家。故苦其事。書傳曠。大謂未有室家者。此男雖有室家。久從軍役。過時不歸。與無不異。猶何草不黃云。何人不矜也。此相對。故爲男曠。女怨。散則通言也。故采綠刺怨曠。經無男子。則總謂婦人也。大司徒云。以陰禮教。則民不怨。怨者。男女俱兼。是其通也。此男女怨曠。不違於禮。故舉以刺宣公。采綠婦人。不但憂思而已。乃欲從君子於外。并

故井刺
婦人也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傳**興也。雄雉見雌雉飛而鼓其翼。

泄泄然。**箋**云興者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奮訊其形貌。志在婦人而已。不恤國之政事。我之懷矣。自詒伊阻。**傳**

詒遺伊維阻難也。**箋**云懷安也。伊當作繫。繫猶是也。君

之行如是。我安其朝而不去。今從軍旅久役不得歸。此

自遺以是患難。**音義**泄移世反。訊音信。又音峻。字又作

反。難乃旦反。下同。繫鳥兮反。行。正義曰。毛言雄雉往

下孟反。下君之行同。朝直遙反。**疏**飛向雌雉之時。則泄

泄然鼓動其羽翼以興宣公往起就婦人之時。則奮訊

其衣服言志在婦人而已。不恤國之政事也。又數起軍
旅使夫久役大夫傷本見君之行如是志在婦人之
時。即應去之。我之安其朝而不去矣。今見使從軍久不

得歸。自遺此患難也。既處患難，自悔以怨君。伊訓為維，毛為語助也。鄭唯以伊字為異，義勢同也。正義曰：箋以宣二年左傳趙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小
明云：自詒伊感為義既同。明伊有義為繫者，故此及兼
葭東山白駒各以伊為繫。小明不易者，以伊感之文與
傳正同為繫可知。此云自詒伊阻，小明云心之憂矣。宣
子所引，蓋與此不同者。杜預云：逸詩也。故文與此異。

雄雉于飛，上下其音。云：上下其音，興宣公小大其聲。

怡悅婦人，展矣君子，實勞我心。云：展，誠也。云：誠矣，君

子，愬於君子也。君之行如是，實使我心勞矣。君若不然，

則我無軍役之事。云：上時，正義曰：言雄雉飛之時，

雉以興宜公小大其言語，以怡悅婦人。宣公既志在婦

人，不恤政事，大夫憂之，故以君行訴於君子。言君之誠
如是，志在婦人矣。君子聞君行如此，實所以病勞我心
也。此大夫身既從役，乃追傷君行者，以君若不然，則無

今日之
役故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

傳

瞻視也

箋

云日月之行迭往迭

來今君子獨久行役而不來使我心悠悠然思之女怨

之辭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箋

云曷何也何時能來望之

也

音義

女如字下
女怨同

疏

正義曰大夫久役其妻思之言我
視彼日月之行迭往迭來今君子

獨行役而不來故悠悠然我心思之道路之遙亦
云遠矣我之君子何時可云能來使我望之也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

箋

云爾女也女衆君子我不知人

之德行何如者可謂爲德行而君或有所留或有所遣

女怨之故問此焉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傳

忮害臧善也

云我君子之行不疾害不求備於一人其行何用爲

不善而君獨遠使之在外。不得來歸。亦女怨之辭。

義

行下孟反。下注皆同。伎之歧反。字

書云。很也。韋昭音洎。臧子郎反。

疏正義曰。婦人念夫。心不能已。見大夫

或有在朝者而已。君子從征。故問之云。汝爲衆之君子。我不知人何者。謂爲德行。若言我夫無德而從征也。則我之君子不疾害人。又不求備於一人。其行如是。何用爲不善。而君獨使之在外乎。

雄雉四章章四句

原 匏有苦葉。刺衛宣公也。公與夫人並爲淫亂。**夫**

人謂夷姜。

音義

匏音薄。交反。

疏

正義曰。並爲淫亂。亦應刺夫人。獨言宣公者。以詩者

主謂規諫君。故舉君言之。其實亦刺夫人也。故經首章三章責公。不依禮以娶。二章卒章責夫人犯禮求公。是並刺之。**義**正義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適伋子。但爲公所娶。故有魚網離鴻之刺。此責夫人云。雉鳴求其牡。非宣姜之所爲。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並爲淫亂。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傳**興也。匏謂之瓠。瓠葉苦不可食

也。濟。渡也。由膝以上為涉。**箋**云。瓠葉苦而渡處深。謂八

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為昏禮。納采問名。深則厲。淺

則揭。**傳**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衣也。遭時

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男女之際。安可以無禮

義。將無以自濟也。**箋**云。既以深涉記時。因以水深淺喻

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各順其人之宜。為之

求妃耦。**音義**瓠。戶故反。處。昌慮反。厲。力滯反。韓詩云。至

反。又音例。揭。苦例反。褰。衣渡。水也。妃。音配。本亦作配。下同。**疏**正義曰。毛以為匏有苦

水也。妃。音配。本亦作配。下同。可渡。以興禮有禁法不可越。又云。若過深水則厲。淺水

則褰衣。過水隨宜。期之必渡。以興用禮當隨豐儉之異。

若時豐則禮隆。時儉則禮殺。遭時制宜。不可無禮。若其
 無禮。將無以自濟。故雖貧儉。尚不可廢禮。君何為不以
 正禮娶夫人。而與夷姜淫亂乎。鄭以為匏葉先不苦。今
 有苦葉。濟處先不深。今有深涉。此匏葉苦。渡處深。謂當
 八月之中時。陰陽交會之月。可為昏禮之始。行納采問
 名之禮也。行納采之法。如過水深則厲。淺則揭。各隨深
 淺之宜。以與男女相配。男賢則娶賢女。男愚則娶愚女。
 各順長幼之序。以求昏君。何不八月行納采之禮。取列
 國之女與之相配。而反犯禮。而烝於夷姜乎。正義曰。
 陸璣云。匏葉少時可為羹。又可淹煮極美。故詩曰。幡幡
 匏葉。采之烹之。今河南及揚州人恒食之。八月中堅強
 不可食。故云苦葉。瓠匏一也。故云謂之瓠。言葉苦不可
 食。似禮禁不可越也。傳以二事為一典。詩有此例多矣。
 涉言深不可渡。似葉之苦不可食。外傳魯語曰。諸侯伐
 秦。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
 苦葉。叔向曰。苦葉不材於人。供濟而已。韋昭注云。不
 材於人。言不可食。供濟而已。佩匏可以渡水也。彼云取
 匏供濟。與此傳不同者。賦詩斷章也。由膝以上為涉。後
 傳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揭褰衣。今定本如此。釋
 水云。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褰衣也。以衣涉水。

爲厲。由膝以下爲揭。由膝以上爲涉。而帶以上爲厲。孫
炎曰：揭衣。褰裳也。衣涉。濡禪也。爾雅既引此詩。因揭在
下。自人體以上釋之。故先揭次涉。次厲也。傳依此經。先
後故引爾雅不次耳。然傳不引爾雅。由膝以下爲揭者。
略耳。涉者。渡水之名。非深淺之限。故易曰：利涉大川。謂
乘舟也。褰裳涉洧。謂膝下也。深淺者。各有所對。谷風云。
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言泳則深於厲矣。但對方之舟之。
則爲淺耳。此深涉不可渡。則深於厲矣。厲言深者。對揭
之淺耳。爾雅以深淺無限。故引詩以由帶以上。由膝以
下釋之。明過此不可厲。深淺異於餘文也。揭者。褰衣。止
得由膝以下。若以上則褰衣不得渡。當須以衣涉爲厲
也。覓水不没人。可以衣渡。故言由帶以上。其實以由膝
以上亦爲厲。因文有三等。故曰由膝以上爲涉。傳因爾
雅成文而言之耳。非解此經之深涉也。鄭注論語及服
注左傳。皆云由膝以上爲厲者。以揭衣褰衣。止由膝以
下。明膝以上至由帶以上。總名厲也。鄭以此深涉謂深
於先時。則隨先時深淺。至八月水長。深於本。故云深涉。
涉亦非深淺之名。既以深涉記時。故又假水深淺以喻
下深字。亦不與深涉同也。正義曰：二至寒暑極。二分
溫涼中。春分則陰往陽來。秋分則陰來陽往。故言八月

之時。陰陽交會也。以昏禮者。令會男女。命其事必順其時。故昏禮目錄云。必以昏時者。取陽往陰來之義。然則二月陰陽交會。禮云。令會男女。則八月亦陰陽交會。可以納采問名矣。以此月則匏葉苦。渡處深。爲記。八月之時也。故下章離離鳴鴈。旭日始旦。陳納采之禮。此記其時。下言其用。義相接也。納采者。昏禮之始。親迎者。昏禮之終。故皆用陰陽交會之月。昏禮納采用鴈。賓既致命。降出。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則納采問名。同日行事矣。故此納采問名。連言之也。其納吉納徵。無常時。月問名以後。請期以前。皆可也。請期在親迎之前。亦無常月。當近親迎。乃行。故下箋云。歸妻謂請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爲昏矣。以二月當成昏。則正月中當請期。故云。迨冰未泮。則冰之未散。皆可爲之。以言及故云。正月中。非謂唯正月可行此禮。女年十五。已得受納采。至二十始親迎。然則女未二十。納采之禮。雖仲春亦得行之。不必要八月也。何者。仲春亦陰陽交會之月。尚得親迎。何爲不可納采乎。此云八月之時。得行納采。非謂納采之禮。必用八月也。傳正義曰。此以貧賤責尊貴之辭。言遭所遇之時。而制其所宜。隨時而用禮。如遇水之必渡也。男女之際。謂昏姻之始。故禮記大傳曰。異

姓主名治際會。注云名謂母與婦之名。際會謂昏禮交接之會是也。言遭時制宜不可無禮。况昏姻人道之始安可以無禮義乎。禮者人所以立身行禮乃可度世不行禮將無以自濟。言公之無禮必遇禍患也。正義曰箋解上為記時此為喻意。上既以深涉記時此因以深淺為喻則上非喻此非記時也。男女才性賢與不肖者若大明云天作之合。傳曰賢女妃聖人得禮之宜言長幼者禮女年十五得許嫁男年長於女十年則女十五男二十五女二十男三十各以長幼相敵以才性長幼而相求是各順其人之宜為之求妃耦。

有瀾濟盈有鷺雉鳴

傳

瀾深水也。盈滿也。深水人之所

難也。鷺雉雉聲也。衛夫人有淫泆之志授人以色假人

以辭不顧禮義之難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

箋

云有瀾

濟盈謂過於厲喻犯禮深也。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傳

濡漬也。由軌以上為軌。違禮義不由其道猶雉鳴而

求其牡矣。飛曰雌。雄走曰牝牡。

三云。渡深水者必濡其

軌。言不濡者。喻夫人犯禮而不自知。雉鳴反求其牡。喻

夫人所求非所求。

言義

瀰瀰爾反。鷺以小反。沈耀皎反。或一音戶了反。說文以水反。字

林于水反。難乃旦反。下同。沃音逸。行下孟反。濡而朱反。

軌。舊龜美反。謂車轄頭也。依傳意宜音犯。案說文云。軌

車轍也。從車九聲。龜美反。軌車軾前也。從車凡聲。音犯。

車轄頭。所謂軌也。相亂。故具論之。牡。茂后反。駟竹留反。

車轅

疏

正義曰。言有瀰然深水者。人所畏難。今有人濟

也。此盈滿之水。不避其難。以與有儼然禮義者。人

所防閑。今夫人犯防閑之禮。不顧其難。又言夫人犯禮。

猶有鷺雉鳴也。有鷺然求其妃耦之聲者。雖雉之鳴。以

興有求為淫亂之辭者。是夫人之聲。此以辭色媚悅於

公。是不顧禮義之難。又言夫人犯禮既深。而不自知。言

濟盈者必濡其軌。今言不濡軌。是濟者不自知。以興淫

亂者必違禮義。今云不違禮。是夫人不自知。夫人違禮

淫亂。不由其道。猶雉鳴求其牡也。今雌雉鳴也。乃鳴求

其走獸之牡。非其道。以興夷姜母也。乃媚悅為子之容。

非所求也。夫人非所當求而求之，是犯禮不自知也。
正義曰：下言雉求其牡，則非雄雉。故知鷩雖雉聲也。又
小弁云：雉之朝雉，尚求其雌。則雄雉之鳴曰雉也。言衛
夫人有淫泆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辭，解有鷩雉鳴也。
不顧禮義之難，解有瀟濟盈也。致使公有淫氏之行，解
所以責夫人之意也。以經上句喻夫人不顧禮義之難，
卽下句言其事。故傳反而覆之也。言授人以色，假人以
辭，謂以顏色言辭，怡悅於人，令人啓發其心，使有淫泆
之志。雖雉之鳴，似假人以辭，并言授人以色者，以爲辭
必怡悅顏色，故連言之。**義**正義曰：前厲衣可渡，非人所
難以深不可渡，而人濟之，故知過於厲，以喻犯禮深。**傳**
正義曰：說文云：軌，車轍也。軌，車軾前也。然則軾前謂之
軌也。非軌也。但軌聲九軌，聲凡於文易爲誤。寫者亂之
也。少儀云：祭左右軌。范乃飲。注云：周禮大馭祭兩軾。祭
軌，乃飲。軌與軾於車同，謂軾頭也。軌與范聲同，謂軾前
也。軌人云：軌前十尺而策半之。鄭司農云：軌謂軾前也。
書或作軻。玄謂軌是軌法也。謂與下三面之材。鞿軾之
所樹，持車正者。大馭云：祭兩軾。祭軌，乃飲。注云：古書軾
爲軾。軌爲範。杜子春云：文當如此。又云：軾當作軻。軻謂
兩軾。軌當爲軻。軻，車軾前。鄭不易之。是依杜子春。軌爲

正也。然則諸言軾前皆謂軾也。小戎傳曰：陰揜軾也。箋揜軾在軾前。垂軾上。文亦作軾。非軾也。軾自車轍耳。中庸云：車同軌。匠人云：經途九軌。注云：軌謂轍廣是也。說文又云：軾，輪小穿也。軾，車軸端也。考工記注：鄭司農云：軾，軾也。又云：軾，小穿也。玄謂軾，轂末也。然則轂末軸端共在一處而有軾，軾二名亦非軾也。少儀注云：軾與軾於車同謂軾頭者，以少儀與大馭之文事同而字異。以范當大馭之軾，軾當大馭之軾。故並其文而解其義，不復言其字誤耳。其實少儀軾字誤，當爲軾也。此經皆上句責夫人之犯禮。下句言犯禮之事。故傳釋之。言違禮義不由其道，猶雌雉鳴求牡也。違禮義者，卽濟盈也。不由其道者，猶雉鳴求其牡也。釋鳥云：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是飛曰雌，雄也。釋獸云：麋牡麀，外。麀是走曰牡，牡也。此其定例耳。若散則通。古書曰：牝雞之晨，傳曰：獲其雄狐是也。鄭志答張逸云：雌雉求牡，非其耦，故喻宣公與夫人言。夫人與公非其耦，故以飛雌求走牡爲喻。

雝雝鳴鴈，旭日始旦。

雝雝，鴈聲和也。納，採用。鴈，旭日

始出謂大昕之時

禮記

云。鴈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

昏禮用焉。自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士如歸妻。迨

冰未泮。

傳

迨及泮散也。

禮記

云。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

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

音義

旭許玉反。

徐又許袁反。說文讀若好。字林呼老反。昕許中反。請音情。又七井反。下同。迎魚敬反。迨音待。泮音半反。

正義曰。毛以為宣公淫亂。不娶夫人。故陳正禮以責之。言此雖雖然聲和之鳴。鴈當於旭日始旦之時。以行納

采之禮。既行納采之等禮成。又須及時迎之。言士如使妻來歸於己。當及冰之未散。正以前迎之。君何故不

用正禮。及時而娶。乃烝父妾平。鄭唯下二句。及冰未散。請期為異。禮正義曰。鴈生執之以行禮。故言鴈聲。舜典

云。二生。注云。納羔鴈也。言納采者。謂始相采擇。舉其始。其實六禮。唯納徵用幣。餘皆用鴈也。親迎雖用鴈。非昕

時。則此鴈不兼親迎。前經謂納采。下經謂親迎。總終始。其餘可知也。旭者。明著之名。大昕為日出。昕者。明也。日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

三

未出已名爲昕生。至日出益明。故言大昕也。禮記注。大
昕謂朔日者。以言大昕之朝。奉種浴於川。若非朔日。恒
日出皆可。無爲特言大昕之朝。故知朔日。與此不同。
正義曰。鴈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此皆陰陽并言。禹
貢注云。陽鳥鴻鴈之屬。隨陽氣南北。不言陰者。以其彭
蠡之澤。近南恒暖。鴻鴈之屬。避寒隨陽而往居之。故經
云。陽鳥攸居。注釋其名曰陽鳥之意。故不言陰耳。定本
木鴈隨陽無陰字。又言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者。
因此旭日用鴈。非徒納采而已。唯納徵不用鴈。亦用昕。
此總言其禮耳。下歸妻謂請期。則鄭於此文。不兼親迎
耳。用昕者。君子行禮貴其始。親迎用昏。鄭云。取陽往陰
來之義。然男女之家。或有遠近。其近者。卽夜而至於夫
家。遠者則宜昏受其女。明發而行。其入蓋亦以昏時也。
儀禮士昏禮。執燭而往。歸家。其夜卽至。夫氏蓋同城郭
者也。言冰未散。未二月。非親迎之時。故爲使之來歸於
已。謂請期也。以正月尚有魚上負水。故知冰未散。正月
以前也。所以正月以前請期者。二月可以爲昏故也。
正月冰未散。而月令孟春云。東風解凍。出車云。雨雪
謂陸地也。其冰必二月乃散。故溱洧箋
春之時。冰始散。其冰渙渙然是也。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傳**招招號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濟

渡者。卬我也。**箋**云。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猶媒人之會

男女。無夫家者。使之爲妃匹。人皆從之。而渡。我獨否。人

涉卬否。卬須我友。**傳**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獨待之。而不

涉。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適。貞女不行。非得禮義。昏姻

不成。**音義**招。照遙反。王逸云。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韓詩

羔。正義曰。言招招然。號召當渡者。是舟人之子。人見

反。**疏**號召。皆從渡。而我獨否。所以人皆涉。我獨否者。由

我待我友。我友未至。故不渡耳。以興招招然。欲會合當

嫁者。是爲媒之人。女見會合。餘皆從嫁。而我貞女獨否

者。由我待我匹。我匹未得。故不嫁耳。此則非得所適。貞

女不行。非得禮義。昏姻不成耳。夫人何以不由禮。而與

公淫乎。**傳**正義曰。號召必手招之。故云之。貌。是以王逸云。以手曰招。以口曰召。是也。

乾隆四年校刊

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

序 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

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釋** 新昏者，新所與爲

昏禮

音義

谷，古木反。

疏

正義曰。

作谷風詩者，刺夫婦失其

化效其上，故注於新昏而棄其舊室，是夫婦離絕。致

今國俗傷敗焉。此指刺夫接其婦不以禮，是夫婦失

道，非謂夫婦并刺也。其婦既與夫絕，乃陳夫

之棄已，見遇非道。注於新昏之事。六章皆是。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

傳

興也。習，習和舒貌。東風謂之谷

風。陰陽和而谷風至。夫婦和則室家成。室家成而繼嗣

生。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傳

言黽勉者，思與君子同心也。

釋 云：所以黽勉者，以爲見譴怒者，非夫婦之宜。采葑采

菲無以下體。**釋**詩須也。菲芴也。下體根莖也。**釋**云此二

菜者。蔓菁與菘之類也。皆上下可食。然而其根有美時

有惡時。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并棄其葉。喻夫婦以禮

義合。顏色相親。亦不可以顏色衰棄其相與之禮。德音

莫違。及爾同死。**釋**云莫無及與也。大婦之言無相違者

則可與女長相與處至死。顏色斯**釋**之有。**釋**云本亦

尹反。黽勉猶勉也。讎遺戰反。詩字容反。徐音豐。字書

作豐。字容反。草木疏云蕪菁也。郭云今菘菜也。菘江

南有菘。江北有蔓菁。相似而異。菘音嵩。非。妃鬼反。芴音

勿。爾雅云菲芴。又云菲意菜。郭以菲芴為土瓜。解蕪菜

云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葦河耕反。蔓音萬。本又作蕪

音無。菁音精。又子零反。菘音福。本又作菘。音富。爾雅菘

菘。郭云大葉白華。根如指。色白。可食。并保政大。又如字。**疏**正義。習習然和舒之

風以陰以雨而潤澤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

三五

行。百物生矣。以與夫婦和而室家成。卽繼嗣生矣。言已
罷勉然勉力思與君子同心。以爲夫婦之道。不宜有譴
怒故也。言采葑非之菜者。無以下體根莖之粟。并棄其
菜。以與爲室家之法。無以其妻顏色之衰。并棄其德。何
者。夫婦之法。要道德之音。無相違。卽可與爾君子俱至
於死。何必顏色斯須之有乎。我之君子。何故以顏色衰
而棄我乎。**傳**正義曰。東風謂之谷風。釋天文也。孫炎曰。
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陰陽不和。卽風雨
無節。故陰陽和乃谷風至此。喻夫婦。故取於生物。小雅
谷風。以喻朋友。故直云潤澤行。因愛成而已。釋草云。須
葑。從。孫炎曰。須。一名葑。從。坊記注云。葑。蔓菁也。陳宋之
間。謂之葑。陸璣云。葑。蕪菁。幽州。或謂之芥。方言云。蕪。
蕪。蕪菁也。陳楚謂之蕪。齊魯謂之蕪。關西謂之蕪菁。趙
魏之部。謂之大芥。蕪與葑字雖異。音實同。則葑也。須也。
蕪菁也。蔓菁也。菘蕪也。蕪也。芥。七者一物也。釋草又
云。非。芴也。郭璞曰。土瓜也。孫炎曰。菘類也。釋草又云。菲。
葑菜。郭璞曰。菲。草生下溼地。似葑。華紫赤色。可食。陸
璣云。非似菘。葑。蕪菜厚而長。有一三月中蒸鬱爲茹。滑
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明之蕪菜。今河內人謂
之宿菜。爾雅。非芴與蕪菜異釋。非葑。似是別草。如陸璣

之言。又見一物。某氏注爾雅二處引此詩。卽非也。芴也。蔥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狀似蒿而非蒿。故云。蒿類也。箋云。此二菜者。蔓菁與蒿之類者。蔓菁謂葑也。蒿類謂菲也。正義曰。坊記引此詩證君子不盡利於人。故注云。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與此異也。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

傳

遲遲。舒行貌。違。離也。

箋

云。徘徊

也。行於道路之人。至將離別。尚舒行。其心徘徊然。喻君

子於己不能如也。不遠伊邇。薄送我畿。

傳

畿。門內也。

箋

云。邇。近也。言君子與己訣別。不能遠維近耳。送我裁於

門內。無恩之甚。誰謂荼苦。其甘如薺。

傳

荼。苦菜也。

箋

云。

荼。誠苦矣。而君子於己之苦毒。又甚於荼。比方之茶。則

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傳

宴。安也。

音義

違。如字。鄭徘徊也。韓

詩云。違張也。畿音祈。訣音決。本或作決。裁於門內。一本
作裁。至於門。又一本作裁。至於門內。茶音徒。齊禮反。
菜也。寡本又作燕。徐疏正義曰。毛以爲婦人既已被棄。
於顯反。又烟見反。疏追怨見薄。言相與行於道路之
人。至將離別。尚遲遲舒行。心中猶有乖離之志。不忍卽
別。況己與君子。猶是夫婦。今棄己訣別之時。送我不遠。
維近耳。薄送我於門內而已。是恩意不如行路之人也。
又說遇己之苦。言人誰謂茶苦乎。以君子遇我之苦。毒
比之荼。卽其甘如薺。君子苦己。由得新昏。故又言安愛
汝之新昏。其恩如兄弟也。以夫婦坐圖可否。有兄弟之
道。故以兄弟言之。鄭唯有違爲異。以傳訓爲離。無眷戀
之狀。於文不足。故以違爲徘徊也。傳正義曰。以言畿者。
期限之名。故周禮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故楚
茨傳曰。畿期也。經云不遠。言至有限之處。故知是門內。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

傳

涇渭相入而清濁異。

傳

云。小渚

曰沚。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湜湜。持正貌。喻君子得新
昏。故謂己惡也。己之持正守初如沚。然不動搖。此絕去

所經見。因取以自喻焉。哀爾新昏。不我屑以。傳屑。繫也。

傳云。以。用也。言君子不復繫用我當室家。母逝我梁。母

發我笱。傳逝之也。梁。魚梁。笱。所以捕魚也。傳云。母者。諭

禁新昏也。女母之我家。取我爲室家之道。我躬不閱。遑

恤我後。傳閱。容也。傳云。躬。身。遑。暇。恤。憂也。我身尚不能

自容。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傳音。涇。音。涇。濁水也。涇。音。

涇。說文云。水清見底。注。音。止。故見涇濁。舊本如此。一本

涇。謂作謂。後人改耳。搖。餘。招。反。又餘。照。反。屑。素。節。友。復。扶

富。反。笱。古。口。反。韓。詩。云。疏正義曰。婦人既言君子苦已

發。亂也。捕。音。夜。閱。音。悅。疏又本已見薄之由。言涇水以

有涇水清。故見涇水濁。以興舊室。以有新昏美。故見舊

室惡。本涇水雖濁。未有彰見。由涇渭水相入。而清濁異

言已。顏色雖衰。未至醜惡。由新舊并而善惡別。新昏既

駁。已爲惡。君子益憎惡於已。已雖爲君子所惡。尚混混

然持正守初。其狀如泓然不動搖。可用爲室家矣。君子
何爲安樂汝之新昏。則不復潔飾用我。已不被潔用。事
由新昏。故本而禁之。言人無之。我魚梁無發我魚。苟以
之人。梁發人苟。當有盜魚之罪。以興禁新昏。汝無之。我
夫家無取我婦事。以之我夫家。取我婦事。必有盜寵之
過。然雖禁新昏。夫卒惡已。至於見出。心念所生。已去必
困。又追傷遇已之薄。卽自訣言。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
憂我後所生之子孫乎。母子至親。當相憂念。言已無暇
所以自怨痛之極也。**傳**正義曰。禹貢云。涇屬渭。渭注云。
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然而涇小渭大。屬於渭。注云。
入於河。又引地理志云。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并頭山。
東南至京北。陵陽行千六百里。人謂卽涇水入渭也。此
以涇濁喻舊室。以渭清喻新昏。取相入而清濁異。似新
舊相並而善惡別。故云涇渭相入。不言渭水入涇也。**義**
正義曰。此婦人以涇比己。箋將述婦人之心。故先述涇
水之意。涇水言以有渭。故人見謂已濁。猶婦人言以有
新昏。故君子見謂已惡也。見謂濁。言人見謂已涇之濁。
由與清濁相入故也。定本涇水以有渭。故見其濁。漢書
溝洫志云。涇水一頑。其泥數斗。潘岳西征賦云。清渭濁
涇是也。此已絕去。所經見涇渭之水。因取以自喻也。鄭

志張逸問何言絕去。答曰：衛在東河，涇在西河，故知絕去不復還意。以涇不在衛境，作詩宜歌土風，故言絕去。此婦人既絕，至涇而自比已志。邶人爲詩得言者，蓋從送者言其事故。詩人得述其意也。禮臣無境外之交，此詩所述似是庶人得越國而昏者。左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卽士以下不禁，故士昏禮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士得外娶。卽庶人得越國娶明矣。正義曰：潔者飾也，謂不潔飾而用已也。梁魚梁者，此與小弁及敝筍在梁皆云筍。筍者捕魚之器，卽梁爲魚梁明矣。何人斯云：胡逝我梁，我者已所自專之辭，卽亦爲魚梁也。有狐云：在彼淇梁，傳曰：石絕水曰梁。候人云：維鵜在梁，傳曰：梁，水中之梁。鴛鴦云：鴛鴦在梁，箋云：石絕水之梁。白華亦云：有鴛在梁。又云：鴛鴦在梁，皆鳥獸所在。非人所往還之處，卽皆非橋梁矣。故以石絕水解之。此石絕水之梁，亦是魚梁。故王制云：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注云：梁，絕水取魚者。白華箋云：鴛也。鶴也。皆以魚爲美食者也。鴛之性貪惡，而今在梁，表記注云：鵝、洿澤善居泥水之中。在魚梁，是梁皆魚梁明矣。周制：獻人掌以時獻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堰。堰，水而爲關空，以筍承其空。然則梁者爲堰，以障水。空中央承之以筍，故云筍。

所以捕魚也。然則水不絕。云絕水者。謂兩邊之堰。是絕水。堰則以土。皆云石者。蓋因山石之處。亦為梁。以取魚也。月令孟冬。謹關梁。大明云。造船為梁之類。皆謂橋梁。非絕水。故月令注云。梁橫橋是也。**傳**正義曰。以母禁辭。禁人無逝我梁。是喻禁新昏無令之我家也。故角弓箋云。母禁辭。說文云。母從女象。有姦之者。禁令勿姦。故母為禁辭。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者。以此婦人去夫。故知憂所生之子孫也。時末必有孫。言之協句耳。小弁云。太子身被放逐。明恐身死之後。憂其父更受讒。故文同而義異。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傳**舟。舩也。**箋**

云。方。泝也。潛行為泳。言深淺者。喻君子之家事無難易。

吾皆為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傳**有。謂富也。亡。謂貧也。

箋云。君子何所有乎。何所亡乎。吾其黽勉勤力為求之。

有求多。亡求有。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傳**云。匍匐。言盡力。

也。凡於民有凶禍之事。鄰里尙盡力往救之。況我於君

子家之事難易乎。固當黽勉。以疏喻親也。

言義

泳音子。

易夷。岐反。下同。爲丁。偽反。匍。音蒲。又音符。匍。蒲北反。一音服。

疏

正義曰。毛以爲婦人既怨君子棄已。反追

說己本勤勞之事。如人之渡水。若就其深矣。則方之舟

之。若就其淺矣。則無之游之。隨水深淺。期於必渡。以興

已於君子之家事。若值其難也。則勤之勞之。若值其易

也。卽優之游之。隨事難易。期於必成。匪直於君子之家

事無難易。又於君子之家財業。何所富有乎。何所貧無

乎。不問貧富。吾皆勉力求之。所以君子家事。已皆勉力

者。以其凡民於有喪禍之事。其鄰里尙盡力以救之。鄰

里之疏。猶能如是。況我於君子家事難易。何得避之。故

己所以盡力也。而君子棄已。故怨之。鄭唯何有。何亡。爲

小異。正義曰。舟者古名也。今名船。易曰。利涉大川。乘

本舟虛。注云。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卽古

又名曰虛。總名皆曰舟。有謂富亡謂貧者。以有謂有時。

故云富。亡謂無財。故曰貧。言不問貧富。皆勉力求之。

正義曰。以有無謂於一物之上。有此物。無此物。故言有

求多亡求有也。以求財業。宜於一事爲有亡。故易傳。匍匐言盡力者。以其救恤凶禍。故知宜爲盡力。生民云。誕實匍匐。謂后稷之生。爲小兒匍匐。與此不同也。問喪注云。匍匐猶顛蹙然。則匍匐者。以小兒未行之狀。其盡力顛蹙似之。故取名焉。凡民有凶禍之事。鄰里尙盡力往救之。謂營護凶事。若有贈贈也。

不我能惱。反以我爲讎。

傳 惱。養也。

傳 云。惱。驕也。君子不

能以恩驕樂我。反憎惡我。旣阻我德。賈用不售。

傳 阻。難

也。

傳 云。旣難卻我。隱蔽我之善。我脩婦道而事之。覲其

察己。猶見疏外。如賣物之不售。昔育恐育鞫。及爾顛覆。

傳

育。長鞫。窮也。

傳

云。昔育。育稚也。及與也。昔幼稚之時。

恐至長老窮賈。故與女顛覆。盡力於衆事。難易無所辟。

旣生旣育。比于于毒。

傳

云。生。謂財業也。育。謂長老也。于。

於也既有財業矣又既長老矣其視我如毒螫言惡已

甚也音義反憍許六反賈音古也說文起也樂音洛惡鳥反

下難卻同音義一音如字覲音冀鞫本亦作鞫居六反覆芳

位反注也辟音避本亦作同推本亦作直吏反賈求

避反以石為何呼洛反疏子假不毛以善道養我何

故反我而隱蔽乎德謂先有善又為善不報故言既難

卻我而道以善觀其察己而猶見疏外似責物之今不

更脩婦道勤勞以責之我猶見疏外似責物之今不

售又追說己本勤勞以責之我猶見疏外似責物之今不

長而困窮故我與汝顛覆盡力於家難易無所避今至

日既生有財矣又既長老矣汝何為難易無所避今至

螫乎言惡已甚不我憍當倒之云不能養我鄭唯

不我憍當倒之云不能養我鄭唯

傳云憍與非爾雅不訓憍為驕由養之至驕引

箋訓為驕與非爾雅不訓憍為驕由養之至驕引

薄怨切至痛故釋言至惡長以經有二育故辨

以育得兩訓故釋言至惡長以經有二育故辨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柳風

三二

之云昔育者育稚也以下云既生謂財業又以黽勉匍
 匍類之故顛覆為盡力若黍離云閔周室之顛覆抑云
 顛覆厥德各隨其義不與此同生謂財業者以上云昔
 年推恐窮以生對窮故為財業以財由人而生之故大
 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
 者衆食之者寡是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傳旨美御禦也箋云蓄聚美菜者

以禦冬月乏無時也宴爾新婚以我御窮箋云君子亦

但以我御窮苦之時至於富貴則棄我如旨蓄有洗有

漬既詒我肆傳洗洗武也漬漬怒也肆勞也箋云詒遺

也君子洗洗然漬漬然無溫潤之色而盡遺我以勞苦

之事欲困窮我不念昔者伊余來暨傳暨息也箋云君

子忘舊不念往昔年稚我始來之時安息我音義蓄本亦作

畜勅六反。御魚據反。下同。徐魚舉反。一本下句卽作禦字。沈音光。潰戶對反。韓詩云。潰潰不善之貌。詒音怡。肆以世反。徐以自反。爾雅作勦。以正正義曰。婦人怨其惡世反。遺唯季反。下同。擊詩器反。正已得新昏而見棄。故稱人言我有美菜蓄之。亦以禦冬月乏無之時。猶君子安樂汝之新昏。本亦但以我禦窮苦之時而已。然窮苦取我。至於富貴。而見棄。似冬月蓄菜。至於春夏。則見遺也。君子既欲棄已。故有洗洗然威武之容。有潰潰然恚怒之色。於我又盡遺我。以勞苦之事。不復念昔者我幼稚如來之時。安息我也。由無恩如此。所以見出。故追而怨之。亦以禦冬。言亦者。因亦已之禦窮。伊辭也。正正義曰。上經與此互相見。以舊室比青蓄。新昏以此新菜。此云宴爾新昏。則上宜云得爾新菜。土言我舊青蓄。此宜云爾有舊室。得新菜而棄青蓄。猶得新昏而棄已。又言已爲之生有財業。故云至於富貴也。已言爲致富耳。言貴者。協句也。正正義曰。肆勞。釋詁文。爾雅或作勦。孫炎曰。習事之勞也。

谷風六章章八句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抑風

三

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寓**寄也黎侯

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衛處之以二邑因安

之可以歸而不歸故其臣勸之。**晉義**黎力兮反國名杜預云在上黨

壺關縣寓音**臨**正義曰此經二章皆臣勸以歸之辭

遇于又作乎。**臨**此及旄丘皆陳黎臣之辭而在邶風

者蓋邶人述其意而作亦所以刺衛君也。**臨**正義曰

以旄丘之敎故知爲狄人所逐以經云中露泥中知

處之以二邑勸之云胡不歸知可以歸而不歸此被

狄所逐而云寄者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

左傳曰齊以邾寄衛侯是也喪服傳曰寄公者何失地之君也謂削地盡者與此別

式微式微胡不歸。**式**用也。**式**云式微式微者微乎微

者也君何不歸乎。禁君留止於此之辭。式發聲也。微君

之故。胡爲乎中露。**式**微無也。中露衛邑也。**式**云我若無

君何爲處此乎。臣又極諫之辭。

疏

正義曰。毛以爲黎之臣。子責君久居於衛。

言君用在此而益微。用在此而益微。君何不歸乎。我等若無君在此之故。何爲久處於此中露。鄭以式微發聲。言微乎微者。言君公在此皆甚。至微。君何不歸乎。餘同。**傳**正義曰。式。用釋言文。左傳曰。榮成伯賦。式微。服虔云。言君用中國之道微。亦以式爲用。此勸君歸國。以爲君用。中國之道微。未若君用在此。微爲密也。**箋**正義曰。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釋訓文。郭璞曰。言至微也。以君被逐。旣微。又見卑賤。是至微也。不取式爲義。故云發聲也。**傳**正義曰。以寄於衛所處之下。又責其不來迎我君。明非衛都。故知中露泥中。皆衛邑也。**箋**正義曰。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故當不憚淹恤。今言我若無君。何爲處此。自言已勞。以勸君歸。是極諫之辭。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

傳

泥中。衛邑也。

式微二章章四句

旄丘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衛康**

叔之封，爵稱侯。今日伯者，時為州伯也。周之制，使伯

佐牧。春秋傳曰：五侯九伯，侯為牧也。**音義**旄音毛丘

字。前高後下曰旄丘。字林作莖。云莖丘也。亡周反。又音毛。山部又有嵇字。亦云嵇丘。亡付反。又音旄。李所

類反。禮記云：十國以為連率。有率。佐牧。州牧之佐。**音義**正義曰：作旄丘詩者，責

狄人迫逐黎侯，故黎侯出奔，來寄於衛，以衛為州伯。當脩連率之職，以救於己，故奔之。今衛侯不能脩方

伯連率之職，不救於己，故黎侯之臣子以此言責衛。而作此詩也。狄者，北夷之號。此不斥其國，宣十五年

左傳：伯宗數赤狄路氏之罪，云：奪黎氏地三也。服虔曰：黎侯之國。此詩之作，責衛宣公。宣公以魯桓二年

卒，至魯宣十五年，百有餘歲。即此時雖為狄所逐，後更復其國。至宣公之世，乃亦狄奪其地耳。與此不

彼奪地是赤狄。此唯言狄人迫逐，不必是赤狄也。言方作連率者，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注云：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又因千里之外設方伯。公羊傳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方伯皆謂州長。則此方伯亦州長矣。周謂之牧，而云方伯者，以一州之中爲長。故云方伯。若牧下二伯，不得云方伯也。連率者，卽十國以爲連。連有帥是也。不言屬卒者，舉其中也。王制雖殷法，周諸侯之數與殷同。明亦十國爲連。此詩周事有連屬，此宣公爲二伯。非方伯，又非連率，而責不能脩之者，以連帥屬方伯。若諸侯有被侵伐者，使其連屬救之。宣公爲州伯，佐方伯。今黎侯來奔之，不使連率救己，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也。此敘其責衛伯之由。經皆責衛之辭也。經言叔伯則責衛臣矣。言責衛伯者，以衛爲方伯，故責其諸臣之廢事。由君之不使，亦是責衛伯也。正義曰：此解言衛伯之意。故云衛康叔之封，衛稱侯。今日伯者，時爲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牧是州牧，伯佐之是州伯也。知者以春秋

傳曰。五侯九伯。是侯爲牧。伯佐之也。宣公爲侯。見於春秋。明矣。今而本之。康叔者。以諸侯之爵。皆因始封之君。故本康叔也。顧命云。乃同召太保。康畢。公。衛侯。是爵稱侯也。案世家。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頃侯。賂夷王。始爲侯。又平王命武公爲公。不恒以康叔言康叔之封者。以康叔之後。自爲時。王所黜。頃侯。因康叔本侯。故賂夷王而復之。命武公爲公。謂爲三公。爵仍侯也。此云責衛伯。何以知宣公非州牧。爲方伯。而以爲牧。下二伯者。以周之州長曰牧。以長一方言之。得謂之方伯。未有謂之州伯者。此若是牧。當言責衛伯。今言責衛伯。明非牧也。故知爲二伯。言周之制。使伯佐牧者。以左傳所論周世之事。前代必不然。知指言周也。此方伯連率。皆是諸侯之身。相爲長耳。王制云。使大夫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注云。使佐方伯。領諸侯者。謂天子命人爲方伯。國內大夫監之。非此牧伯之類。王制雖是殷法。於周亦當然。故燕禮注云。言諸公者。容牧有三監。是鄭言周之牧國。亦有三監也。一解云。蓋牧國在先王之墟。有舊法者。聖王因而不改。周之牧國。則無三監矣。大宰職云。建其牧。立其監。注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又非牧下三監也。

所引春秋傳曰。僖四年。管仲對楚辭也。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服虔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太公爲王官之伯。掌司馬職。以九伐之法。征討邦國。故得征之。鄭不然者。以司馬征伐。由王命乃行。不得云汝實征之。且夾輔者。左右之辭也。故因漢張逸受春秋異讀。鄭云。五侯。侯爲州牧也。九伯。伯爲州伯也。一州一牧。二伯佐之。太公爲王官之伯。二人共分陝而治。自陝以東。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九伯則九人。若王五等諸侯。九州之伯。是天子何異乎。云夾輔之有也。知侯爲牧伯者。周禮上公九命。作伯。則東門二伯。上公爲之。八命作牧。非上公也。公下唯侯耳。其傳當言五牧而云五侯。明牧於外曰侯。是牧本侯爵。故曲禮下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於外曰侯。是牧本侯爵也。侯旣爲牧。其佐自然伯矣。此衛侯爵而爲伯者。鄭志答張逸云。實當用伯。而侯德適任之。何嫌不可。命人位以德。古亦然也。以此言。則宣公德適任伯。故爲伯。下泉序云。思明王賢伯。經云。四國有王。郇伯勞之。傳曰。郇伯。郇侯。箋云。文王之子爲州伯。則郇侯侯爵。而有賢德。亦爲伯者。蓋其時多賢。故郇侯亦

為伯。為伯言其正法耳。亦有侯為伯。伯為牧者。故周禮八命作牧。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謂侯與伯皆得為牧也。是以雜問志云。五侯九伯。選州中諸侯以為牧。以二伯為之佐。此正法也。若一州之中無賢侯。選伯之賢者以為牧是也。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

傳

興也。前高後下曰旄丘。諸

侯以國相連屬。憂患相及。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誕。闊

也。

云

土氣緩則葛生闊節。興者喻此時衛伯不恤其

職。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叔兮伯兮。何多日也。

傳

口

月以逝而不我憂。

云

叔伯字也。呼衛之諸臣。叔與伯

與。女期迎我君而復之。可來而不來。女日數何其多也。

先叔後伯。臣之命不以齒。

章義

延以戰反。

言

正義曰。毛以為言旄丘之葛兮。

何爲闕之節兮。以當蔓延相及。以興方伯之國兮。何爲使之連屬兮。亦當憂患相及。今衛伯何爲不使連屬。校已而同其憂患乎。又責其諸臣。久不憂已。言叔兮伯兮。我處衛邑已久。汝當早迎我而復之。何故多日而不憂我哉。鄭以爲言旄丘之葛兮。何由誕之節兮。由旄丘之土。其氣和緩。故其葛之生長皆闕節。以興衛伯之臣兮。何由廢其事兮。由衛伯不恤其職。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臣既廢事。故責之云。叔兮伯兮。汝所期來迎我君而復之。可來而不來。何其多日數也。**傳**正義曰。釋丘云。前高旄丘。李巡云。謂前高後卑下。以前高後必卑下。故傳亦言後下。傳以序云。責衛不脩方伯連率之職。故以旄丘之葛闕節。延蔓相及。猶諸侯之國連屬。憂患相及。所以爲喻也。又解言誕節者。誕闕也。謂葛節之間長闕。故得異葛延蔓而相連也。**箋**正義曰。箋以自此而下。皆責諸臣。將由疏廢而責之。故以此土氣和緩。生物能殖。故葛生闕節。以喻君政解緩。不恤其職。故臣亦疏廢。君不恤職。臣廢其事。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也。凡與者取一邊相似耳。不須以美地喻惡君爲難也。**傳**正義曰。傳以黎臣責衛。稱己來之久。言日月以往矣。而衛之諸臣不憂我。故責之云。何多日而不憂我。**箋**正義曰。鄭以呼

爲叔伯是責諸臣之辭。以黎侯奔衛。必至卽求復矣。衛且處之二邑。許將迎而復之。卒違其言。故責衛之諸臣。汝其來迎我君而復之。可來而不來。汝之目數何其多也。臣之爵命自有高下。不以年齒長幼定尊卑也。故先叔後伯。

何其處也。必有與也。

言與仁義也。

云。我君何以處

於此乎。必以衛有仁義之道故也。責衛今不行仁義。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言

必有以也。

言

云。我君何以久留

於此乎。必以衛有功德故也。又責衛今不務功德也。

言

正義曰。黎之臣子。旣責衛之諸臣。故又本己之情而責之。言我何其久處於此也。必以衛有仁義之道與我。何其久留於此也。必以衛有功德與我故也。汝今何爲不行仁義。不務功德。而迎我復之乎。

正義曰。此言必有與下言必有以言二者別設其文。故分爲仁義與功德。言仁義者。謂迎己復國。是有仁恩。上爲義事。已得復國。

由衛之功。是衛之德。則仁義功德一也。據其心爲仁義。據其事爲功德。心先發而事後見。故先言仁義。後言功德也。言與言以者。互文以者。自己於彼之辭。與者。從彼於我之稱。己望彼以事與己。惟仁義功德耳。故傳此言與仁義不云必。由與自彼來。下云必以有功德。是自己情。故云必也。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

傳

大夫狐蒼裘。蒙戎以言亂也。不

東。言不來東也。

傳

云。刺衛諸臣形貌蒙戎然。但爲昏亂

之行。女非有戎車乎。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黎閔在

衛西。今所寓在衛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

傳

無救患恤

同也。

傳

云。衛之諸臣行如是。不與諸伯之臣同。言其非

之特甚。

傳

蒙如字。徐武邦反。戎如字。徐而容反。蒙戎亂貌。案徐此音。是依左傳讀作虋茸字。行

下孟反。

傳

正義曰。毛以爲黎之臣子。責衛諸臣服此狐裘。其形貌蒙戎然。但爲昏亂之行。而不務行

仁義也。豈非有戎車乎。何爲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乎。
言實有戎車。不肯迎已。故又責之。言叔兮伯兮。爾無救
患恤。同之心迎我也。鄭唯下二句爲異。正義曰。以責
衛諸臣。不當及士。故傳云。大夫也。玉藻云。君子狐青裘
豹褻。玄納衣以裼之。青蒼色同。與此一也。大夫息民之
服。有黃衣狐裘。又狐貉之厚以居。在家之服。傳以此刺
其徒服其服。明非蜡祭與在家之服。知爲狐蒼裘也。蒼
裘所施。禮無明文。唯玉藻注云。蓋玄衣之裘。禮無玄衣
之名。鄭見玄納衣以裼之。因言。蓋玄衣之裘。兼無明說
蓋大夫士玄端之裘也。大夫士玄端。裳雖異。衣皆玄。裘
象衣色。故皆用狐青。是以玉藻注云。君子大夫士也。此
傳亦云。大夫當是。大夫玄端之裘也。以蒙戎者。亂之貌。
故云。蒙戎以言亂也。左傳曰。士爲賦詩云。狐裘蒙戎。杜
預云。蒙戎。亂貌。以此傳爲說。不東者。言不來東迎我也。
故箋申之云。黎國在衛西。今所寓在衛東者。杜預
云。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是在衛之西也。

瑣兮尾兮。流離之子。

釋名

瑣尾。少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

長醜。始而愉樂。終以微弱。

釋名

云。衛之諸臣。初有小善。終

無成功似流離也叔兮伯兮褒如充耳褒褒盛服也充

耳盛飾也大夫褒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變云充

耳塞耳也言衛之諸臣顏色褒然如見塞耳無聞知也

人之耳聾恒多笑而已

音義

瑣素果反流音畱本又作

而長醜爲鷓鴣草木疏云梟也關西謂之流離大則食

其母少詩照反下同長張丈反愉以朱反樂音洛褒本

亦作褒由救反又在秀反鄭

疏正義曰毛以爲黎之臣

笑貌稱尺證反聾魯工反

少尾兮而好者乃流離之子也此流離之子少而美好

長卽醜惡以興衛之諸臣始而愉樂終以微弱言無德

自將不能常爲樂也故又責之言叔兮伯兮汝徒衣褒

然之盛服汝有充耳之盛飾而無德以稱之也鄭以爲

衛之諸臣初許迎黎侯而復之終而不能故責之言流

離之子少而美好長卽醜惡以興衛之臣子初有小善

終無成功言初許迎我終不能復之故又疾而言之叔

兮伯兮汝顏色褒然如似塞其耳無所聞知也恨其

不納已。故深責之。**釋義**曰：瑣者，少貌。尾者，好貌。故并言少好之貌。釋訓云：瑣，瑣小也。釋鳥云：鳥少美長，醜為鵓。鵓，陸璣云：流離，梟也。自關西謂梟為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鵓，鵓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流與鵓蓋古今之字。爾雅：離或作栗。傳：以上三章皆責衛不納已之辭。故以此章為黎之臣惡衛之諸臣言。汝等今好而苟且為樂，不圖納我，爾無德以治國家，終必微弱也。定本偷樂作愉樂。

旄丘四章章四句

簡兮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承

事王者也。**伶官**樂官也。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

後世多號樂官為伶官。**簡**居限反。字從竹，或作簡。是草名，非也。伶音零。

正義曰：作簡兮詩者，刺不能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之賤職，其德皆可以承事王者，堪為王臣。

故刺之。伶官者，樂官之總名。經言八庭萬舞，即此仕於伶官在舞職者也。周禮掌舞之官有舞師、佾師、旄

八。執師也。舞師云。凡野舞則皆教之。不教國子。下傳曰。教國子弟。則非舞師也。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則不教萬舞。經言公庭萬舞。則非籥師也。旄人。執師。皆教夷樂。非萬舞。又不教國子。且夷狄之樂。諸侯所無。非賢者所得爲也。唯大司樂云。以樂教國子。樂師云。以教國子小舞。其用人。則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此乃天子之官也。諸侯之禮亡。其官屬不可得而知。燕禮注云。樂正。于天子爲樂師也。則諸侯有樂正之屬乎。首章傳曰。非但在四方。親在宗廟公庭。二章傳曰。祭有界。煇胞。翟閣。寺者。惠下之道。禮記云。翟者。樂吏之賤者也。則此賢者身在舞位。在賤吏之列。必非樂正也。又刺衛不用賢。而箋云。擇人。擇人。則君所置用。又非府史也。若府史。則官長所自辟除。非君所擇也。祭統曰。尸飲九。以散爵獻士。下言祭之末。乃賜之一爵。又非士也。蓋爲樂正之屬。祭廟教國子。皆在舞位。則爲舞人也。若周官旄人。舞者衆寡無數。執師舞者十有六人之類也。周官司樂。樂師。其下無無人。此蓋諸侯官而有之。然則此非府史而言樂吏者。以賤故以吏言之。故煇胞。關寺。悉非府史。皆以吏言之也。言皆可以

者見不用者非一。或在其餘賤職。故言皆也。時周室卑微。非能用賢。而言可以承事王者。見頑人德大。堪爲王臣而衛不用。非要周室所能任也。仕於伶官。首章是也。二章言多才多藝。卒章言宜爲王臣。是可以承事王者之事也。正義曰。左傳鍾儀對晉侯曰。伶人也。使與之琴。操南音。周語曰。周景王鐘成。伶人告縣。魯語云。伶簫詠歌及鹿鳴之三。此云仕於伶官。以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多號樂官爲伶官。呂氏春秋及律歷志云。黃帝使伶倫氏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斷兩節。間而吹之。爲黃鐘之宮。周語景王鑄無射。而問於伶州鳩。是伶氏世掌樂官。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

傳

簡大也。方四方也。將行也。以于

羽爲萬舞。用之宗廟山川。故言於四方。

傳

云簡擇將且

也。擇兮擇兮者。爲且祭祀當萬舞也。萬舞。十舞也。日之

方中。在前上處。

傳

教國子弟。以日中爲期。

傳

云。在前上

處者。在前列上頭也。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

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碩人俛俛。公庭萬舞。**傳**碩人大德

也。俛俛容。貌大也。萬舞非但在四方。親在宗廟公庭。**音**

義為于偽反。胥思徐反。版音板。舍音釋。下篇舍**音**正義

以爲言衛不用賢。有大德之人兮。大德之人兮。祭山川

之時。乃使之於四方。行在萬舞之位。又至於日之方中。

親爲舞事以教之。此賢者既有大德。復容貌美大。俛俛

然。而君又使之在宗廟公庭。親爲萬舞。是大失其所也。

鄭以爲衛君擇人兮。擇人兮。爲有方且祭祀之時。使之

當爲萬舞。又日之方中。仲春之時。使之在前列上頭。而

教國子弟習樂。爲此賤事。不當用賢。而使大德之人。容

貌俛俛然者。於祭祀之時。親在宗廟公庭。而萬舞言擇

大德之人。使爲樂吏。是不用賢也。**傳**正義曰。萬舞名也。

謂之萬者。何休云。象武王以萬人定天下。民樂之。故名

之耳。商頌曰。萬舞有奕。殷亦以武定天下。蓋象湯之伐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

四六

桀也。何休指解周舞。故以武王言之。萬舞之名。未必始
自武王也。以萬者。舞之總名。干戚與羽籥皆是。故云以
干羽爲萬舞。以祭山川宗廟。宜干羽並有。故云用之宗
廟山川。由山川在外。故云於四方。解所以言四方之意
也。周禮。舞師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兵舞。帥而
舞山川之祭祀。則山川與四方別。此言山川而云四方
者。以周禮言天子法四方爲四望。故注云。四方之祭祀。
謂四望也。大司樂注云。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然則除
此以外。乃是山川也。故山川與四方別舞。諸侯之祭山
川。其在封內。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無嶽瀆之異。唯祭
山川而已。故以山川對宗廟。在內爲四方也。此傳于羽
爲萬舞。宗廟山川同用之。而樂師注云。宗廟以人山川
以于。皆非羽舞。宗廟山川又不同。此得同者。天子之禮
大。故可爲之節文。別祀別舞。諸侯唯有時王之樂。禮數
少。其舞可以同也。正義曰。以下云。公言錫爵當祭末
則公庭萬舞是祭時。此方論擇人爲萬舞。故爲且祭祀
也。傳亦以此推之。故用之宗廟山川爲祭也。知萬舞爲
于舞。不兼羽籥者。以春秋云。萬入去籥。別文。公羊傳曰。
籥者何。籥舞。萬者何。于舞。言于則有戚矣。禮記云。朱干
玉戚。冕而舞。大武。言籥則有羽矣。籥師曰。教國子舞羽

吹籥。羽籥相配之物。則羽爲籥舞。不得爲萬也。以干戚
武事。故以萬言之。羽籥文事。故指體言籥耳。是以文王
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注云。干戈萬舞。象武
也。羽籥籥舞。象文也。是干羽之異也。且此萬舞并兼羽
籥。則碩人故能籥舞也。下二章論碩人之才藝。無爲復
言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也。明此言干戚舞。下說羽籥舞
也。以此知萬舞唯干無羽也。孫毓亦云。萬舞于戚也。羽
舞翟之舞也。傳以干羽爲萬舞。失之矣。正義曰。知教
國子弟者。以言在前上處。在前列上頭。唯教者爲然。祭
祀之禮。且明而行事。非至日之方中。始在前上處也。此
旣爲樂官。明其所教者。國子也。國子。謂諸侯大夫士之
適子。言弟者。諸侯之庶子。於適子爲弟。故王制云。王太
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彼雖天子之
法。推此。諸侯亦有庶子。在國學。故言國子弟也。傳言日
中爲期。則樂謂一日之中。非春秋日夜中也。若春秋言
不當爲期也。故王肅云。教國子弟。以日中爲期。欲其徧
至是也。正義曰。公羊傳曰。諸侯四佾。則舞者爲四列。
使此碩人居前列上頭。所以教國子。諸子學舞者。令法
於已也。周禮者。皆春官大胥職文也。彼注云。學士。謂卿
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大胥主此版籍。以待當召聚

學舞者。鄉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又云春入學者。注云。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之。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月令。仲春之月。命樂正習舞。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先師。謂蘋藻之屬也。此賢者。非爲大胥也。引此者。以證此日之方中。卽彼春入學是矣。謂二日日夜中也。尚書云。日中星鳥。左傳曰。馬日中而出。皆與此同也。禮正義曰。碩者。美大之稱。故諸言碩人者。傳皆以爲大德。唯白華碩人傳不訓。此及考槃傳意類之。當亦爲大德也。故王肅云。碩人。謂申后。此刺不用賢。則箋意亦以碩人爲大德。其餘則隨義而釋。不與此同。故白華碩人爲妖大之人。謂褒姒也。碩旣爲大德。故侯侯爲容貌大也。上亦教國子。此直云非但在四方。不並言教國子者。以在前。上處文無舞。故據萬無言也。

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釋

組織組也。武力比於虎。可以御

亂。御衆有文章。言能治衆。動於近。成於遠也。**釋**云。碩人

有御亂御衆之德。可任爲王臣。左手執籥。右手秉翟。**釋**

鬻六孔翟翟羽也。



云碩人多才多藝。又能鬻舞。言文

武道備。赫如渥赭。公言錫爵。



赫赤貌。渥厚漬也。祭有

昇輝胞翟闔寺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



云碩人

容色赫然如厚傅丹。君徒賜其一爵而已。不知其賢而

進用之。散受五升。



若反。以竹爲之。長三尺。執之以

舞。鄭

注禮云。

三孔。郭璞同。

云形似笛而小。

廣雅云七孔。翟。字亦作鞞。暄願反。劉昌宗音運。甲吏之賤者。胞。

與也。

焯。字亦作鞞。

暄願反。

劉昌宗音運。

甲吏之賤者。胞。步交反。肉吏之賤者。翟樂吏之賤者。闔音昏。守門之賤者。散素但反。酒

爵也。傅音付。



正義曰。言碩人既有武力。比如虎。可

馬之執轡。使之有文章。如織組矣。又有文德。能治民。如御



馬。騁於彼。織組者。總紕於此。而成文於彼。皆動於近。成

於遠。以與碩人能治衆。施化於已。而有文章在民。亦動

於近。成於遠矣。碩人既有御衆御亂之德。又有多才多

乾隆四年校刊

藝之伎。能左手執管籥。右手秉翟羽而舞。復能爲文舞矣。且其顏色赫然而赤。如厚漬之丹赭。德能容貌若是。而君不用。至於祭祀之末。公唯言賜一爵而已。是不用賢人也。**傳**正義曰。以義取動近成遠。故知爲織組。非直如組也。武力比於虎。故可以御亂也。御治也。謂有侵伐之亂。武力可以治之。定本作御字。又言御衆有文章者。御衆似執轡。有文章似織組。又云言能治衆動於近成於遠者。又總解御衆有文章之事也。以執轡及於如組。與治衆三者皆動於近成於遠也。此治民似執轡。執轡又似織組。轉相如。故經直云執轡如組。以喻御衆有文章也。大叔于田云。執轡如組。謂段之能御車。以御車似織組。知此不然者。以彼說段之田獵之伎。故知爲實御。此碩人堪爲士。言有力如虎。是武也。故知執轡如組。比其文德不宜但爲御矣。釋樂云。大籥謂之產。郭璞曰。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鄭於周禮笙師及少儀。明堂位注。皆云籥如笛。三孔。此傳云六孔。與鄭不同。蓋以無正文。故不復改傳。翟羽。謂雉之羽也。故異義。公羊說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詩毛說萬以翟羽。韓詩說以夷狄大鳥羽。謹案詩云。右手秉翟爾雅說翟鳥名。雉屬也。知翟羽舞也。**傳**正義曰。籥雖吹器。

舞時與羽並執故得舞名是以賓之初筵云箛舞笙鼓
公羊傳曰箛者何箛舞是也首章云公庭萬舞是能武
舞今又說其箛舞是又能爲文舞也碩人有多才多藝
又能爲此箛舞言文武備也言其能而已非謂碩人實
爲之也何者此章主美其文德不論其在職之事禮正
義曰渥者浸潤之名故信南山曰益之以靈靈旣優旣
渥是也故此及終南皆云渥厚漬也言漬之久厚則有
光澤故以興顏色之潤是以終南箋云如厚漬之丹言
亦而澤是也定本渥厚也無漬字祭有舁暉胞翟閣寺
音惠下之道皆祭統文彼又云舁之爲言與也能以其
餘舁於下也暉者吏之賤者胞者肉吏之賤者翟者
樂吏之賤者闍者守門之賤者注云暉周禮作鞞蓋謂
檠皮革之官周禮鞞人爲鼓胞人爲甲禮記是諸侯兼
官故鞞爲甲吏也胞卽周禮庖人故注云庖之言苞也
裹肉曰苞苴其職供王之膳羞是肉吏是也其官次於
鞞人周禮鞞人亡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闍人王宮
每門四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以庖人類之則皆非府
史不在獻又非士庖人於天子爲士於諸侯故亦非士
引之證此碩人亦樂吏故於祭末乃見賜也知此亦是
樂吏者以經云錫爵若士則尸飲九而獻之不得旣祭

乃賜之。故知在惠下之中。經云爵。傳言散者。禮器云。禮有以小爲貴者。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祭統云。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士猶以散。獻爵賤無過散。故知不過一散。散謂之爵。爵總名也。

山有榛。隰有苓。

傳

榛木名。下溼曰隰。苓大苦。

箋

云。榛也。

苓也。生各得其所。以言碩人處非其位。云誰之思。西方

美人。

箋

云。我誰思乎。思周室之賢者。以其宜薦碩人。與

在王位。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傳

乃宜在王室。

箋

云。彼

美人。謂碩人也。

音義

榛本亦作藜。同。側申反。子可食。苓音零。本草云。甘草與音預。或如字。

疏

正義曰。山之有榛木。隰之有苓草。各得其所。以興衛

碩人。既不寵用。故令我云誰思之乎。思西方周室之美

人。若得彼美人當薦此碩人。使在王朝也。彼美好之碩人兮。乃宜在王朝爲西方之人兮。但無人薦之耳。**傳**正義曰。陸璣云。榛栗屬。其子小似杼子。表皮黑。味如栗。是

蕭字或作秦。蓋一木也。釋草云：蕭，大苦。孫炎曰：本蕭。云：蕭，今甘草是也。蔓延生，葉似蒿，青黃，其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蕭似地黃。**箋**正義曰：上言西方之美人，謂周室之賢人，以薦此碩人，故知彼美人謂碩人。西方之人，謂宜為西方之人，故傳曰：乃宜在王位。言宜在王朝之位，為王臣也。

簡兮三章章六句

序 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箋**以自見者，見己志也。國君

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衛女之

思歸，雖非禮，思之至也。

音義

見賢遍反。注同。思，正之至。一本思作恩。**疏**正義

曰：此時宣公之世，宣父莊兄桓，此言父母已終，未知何君之女也。言嫁於諸侯，必為夫人，亦不知所適何國。蓋時簡札不記，故序不斥言也。四章皆思歸寧之事。**箋**正義曰：以此衛女思歸，雖非禮，而思之至極也。

君子善其思。故錄之也。定本作恩字。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傳**興也。泉水始出。毖然流也。淇水

名也。**箋**云。泉水流而入淇。猶婦人出嫁於異國。有懷于

衛。靡日不思。**箋**云。懷至。靡無也。以言我有所至。念於衛。

我無日不思也。所至念者。謂諸姬諸姑伯姊。變彼諸姬。

聊與之謀。**傳**變好貌。諸姬同姓之女。聊願也。**箋**云。聊且

略之辭。諸姬者。未嫁之女。我且欲略與之謀。婦人之禮。

觀其志意。親親之恩也。**音義**毖。悲立反。韓詩作祕。說文

力轉反。**疏**正義曰。毛以爲毖。彼然而流者。是泉水亦流

下篇同。入於淇水。以興行嫁者。是我婦人。我婦人亦

嫁於異國。然我有所至。念於衛。無一日而不思念之也。我

人之禮。鄭唯以聊爲目。欲略與之謀爲異。餘同。傳正義曰。以此連云泉水。知爲始出。茫然流也。是以衡門傳亦云。泌。泉水也。言亦流于淇者。以本敘衛女之情。故言亦亦已也。正義曰。以下云靡日不思。此懷不宜復爲思。故以爲至念於衛。以下文言之。知至念者。諸姬伯姊言且者。意不盡。故言略之辭。以言諸姬是未嫁之辭。又衛衛所見。宜據未嫁者。傳言同姓之女。亦謂未嫁也。言諸姬容兄弟之女。及五服之親。故言同姓以廣之。所以先言諸姬。後姑姊者。便文互見。以諸姬總辭。又卑欲與謀婦人之禮也。姑姊尊。故云問。明亦與謀婦人之禮。此衛女思歸。但當思見諸姬而已。思與謀婦禮。觀其志意。是親親之恩也。

出宿于泂。飲餞于禰。

傳

泂。地名。祖而舍輶。飲酒於其側。

曰餞。重始有事於道也。禰。地名。

傳

云。泂。禰者。所嫁國適。

衛之道所經。故思宿餞。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傳

云。行。

道也。婦人有出嫁之道。遠於親親。故禮緣人情。使得歸。

寧。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傳

父之姊妹稱姑。先生曰姊。

箋

云寧則又問姑及姊。親其類也。先姑後姊。尊姑也。

音義

沛。子禮反。餞。音踐。徐又才箭反。送行飲酒也。禰。乃禮

反。韓詩作坭。音同。輶。蒲末反。道祭也。遠。于萬反。注同。

疏

正義曰。衛女思歸。言我思欲出宿於沛。先飲餞於禰。而

出宿以嚮衛國。而以父母既沒。不得歸寧。故言女子生

而有適人之道。遠於父母兄弟之親。故禮緣人情。使得

歸寧。今何爲不聽我乎。我之嚮衛爲覲。問諸姑。遂及伯

姊而已。豈爲犯禮也哉。而止我也。**傳**正義曰。言祖而舍

輶。飲酒於其側者。謂爲祖道之祭。當釋酒脯於輶。舍輶

卽輶釋也。於時送者。遂飲酒於祖側曰餞。餞。送也。所以

爲祖祭者。重己方始有事於道。故祭道之神也。聘禮記

曰。出祖釋輶。祭酒脯。乃飲酒於其側。注云。祀始也。既受

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輶。爲行

始。詩傳曰。輶。道祭。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輶。涉山川。

然則輶。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阻。險爲難。是以委土爲山。

或伏牲其上。使者爲輶祭酒脯。祈告。卿大夫處者。於是

餞之。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轅之。而遂行。舍於近郊矣。

其牲。犬羊可也。大馭掌馭玉輅。及犯軼。遂驅之。注云。封土爲山象。以善芻棘柏爲神土。既祭之。以車轅之。而夫喻無險難也。以此言之。軼者。本山行之名。以祭道路之神。求無險難。故取各焉。知出國而爲之者。以聘禮。烝民韓奕。皆言出祖。則不在國內。以祖爲行道之始。則不得全郊。故知在國門外也。以軼者。軼壤之名。與中霤行神之位同。知委土爲山。言或伏牲其上者。據天子諸侯有牲。卿大夫用酒脯而已。大人云。犬豕亦如之。明天子以犬伏於軼上。羊人無伏祭之事。則天子不用羊。詩云。取豕以軼。謂諸侯也。故云。其有牲。則犬羊耳。謂天子以犬諸侯以羊。尊卑異禮也。以大馭云。犯軼。卽云。遂驅之。以知禮畢。乘車轅之也。以聘禮上文。既受聘享之禮。云。遂行。舍於郊。故知轅之。而遂行。舍於郊也。卿大夫之聘。出國則釋軼。聘禮於家。又釋幣於行。注云。告將行也。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冬。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士喪禮。有毀宗躡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是在家釋幣。告將行。出國門。用酒脯以祈告。故二處不同也。月令冬。其祀行。注依中霤之禮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軼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有主。有尸。用特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擗風

五三

牲。是天子諸侯常祀在冬。與較異也。較祭則天子諸侯
卿大夫皆於國外爲之。大馭云犯較。詩云取羝以較。聘
禮云釋較是也。又名祖。聘禮及詩云出祖是也。又名道。
曾子問云。道而出是也。以其爲犯較祭道路之神。爲行
道之始。故一祭而三名也。皆先較而飲餞。乃後出宿。此
先言出宿者。見飲餞爲出宿而設。故先言以致其意。韓
奕云。韓侯出祖。出宿于屠。既祖卽當出宿。故彼箋云。祖
於國外畢。乃出宿者。示行不留於是也。欲先明祖必出
宿。故皆先言出宿。後言飲餞也。聘禮。遂行舍于郊。則此
出宿當在郊。而傳云。涉地名。不言郊者。與下傳互也。下
干云。所適國郊。則此涉亦在郊也。此涉云地名。則干亦
地名矣。正以聘禮遂行舍於郊。則此衛女思宿焉。明亦
在郊也。于涉思宿焉。傳以爲在郊。則言禰思餞焉。蓋近
在國外耳。計宿餞當各在一處而已。而此云涉禰。下云
干言。別地者。下箋云。干言猶涉禰。未聞遠近同異。要是
衛女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見。故思之耳。下傳或兼云
干言。所適國郊者。一郊不得二地。宿餞不得同處。言衍
字耳。定本集注皆云。干所適國郊。正義曰。此與蝦蟇
竹竿文同。而義異者。以此篇不得歸寧而自傷。故爲申
遠親親而望歸寧。蝦蟇刺其注奔。故爲禮自得嫁。何爲

淫奔。竹竿以不見答。思而能以禮。故爲出嫁爲常。不可
違禮。詩者各本其意。故爲義不同。**傳**正義曰。父之姊妹
稱姑。先生曰。姊。釋親文。孫炎曰。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
然則姑姊尊長。則當已嫁。父母旣沒。當不得歸。所以得
問之者。諸侯之女。有嫁於卿大夫者。去歸則見之。**箋**正
義曰。以上章思與諸姬謀。今復問姑及姊。故言又也。不
問兄弟宗族而問姑
及姊。由親其類也。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

傳干言所適國郊也。

箋云。干言猶

涉禰。未聞遠近同異。載脂載牽。還車言邁。**傳**脂牽其車

以還我行也。

箋云。言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邁

臻于衛。不瑕有害。

傳邁疾。臻至。瑕遠也。

箋云。瑕猶過也。

害何也。我還車疾。至於衛而返。於行無過差。有何不可

而止我。

實義

牽。胡瞎反。車軸頭金也。還。音旋。此字例同音。更不重出。邁。市專反。瑕。音遐。害。毛如字。

鄭音曷。行。下孟反。差。初懈反。又初佳反。卷末注同。

疏正義曰。毛以爲我思欲出宿於干。先飲餞於言。而歸

衛國耳。則爲我脂車。則爲我設鞶。而還迴其車。我則乘之以行。而欲疾至衛。不得爲違禮遠義之害。何故不使我歸寧乎。傳以瑕爲遠。王肅云。言願疾至於衛。不遠禮義之害是也。鄭唯不瑕有害爲異。**傳**正義曰。古者車不駕則脫其鞶。故車鞶云。間關車之鞶兮。傳曰。間關。設鞶貌。是也。今將行。旣脂其車。又設其鞶。故云脂鞶其車。云還者。本乘來。今欲乘以還。故箋云。言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

我思肥泉。茲之永歎。

傳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

箋云。茲

此也。自衛而來。所渡水。故思此而長歎。思須與漕。我心

悠悠。

傳須。漕。衛邑也。

箋云。自衛而來。所經邑。故又思之。

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傳寫。除也。

箋云。旣不得歸寧。且欲

乘車出遊。以除我憂。

音義

肥。字。或作泥。音同。漕。音曹。

疏

正義曰。釋水云。泉歸異。

出同流肥。正義曰。以下須漕。是衛邑。故知此肥泉是衛水也。**傳**正義曰。鄒云。以廬於漕。漕是衛邑。須與漕連。明亦衛邑。正義曰。以此不得歸寧而出遊。不過出國。故言且出遊。竹竿不見答。故以出遊爲歸。是以彼箋云。適異國而不見答。其除此憂。維有歸耳。

泉水四章章六句

序北門刺仕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箋**

不得其志者。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疏**正義曰。謂衛

士有才能。不與厚祿。使之困苦。不得其志。故刺之也。經三章。皆不得志之事也。言士者有德行之稱。其仕

爲官。尊卑不明也。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傳**興也。北門背明鄉陰。**箋**云。自從

也。興者喻己仕於闇。君猶行而出北門。心爲之憂。殷殷

然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傳**窶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

云艱難也。君於己祿薄終不足以爲禮。又近困於財無

知己。以此爲難者言君既然矣。諸臣亦如之。己焉哉。天

實爲之。謂之何哉。**傳**云謂勤也。詩人事君無二志。故自

決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至。**音義**殷本亦

於中反。沈於文反。又音隱。爾雅云憂也。背蒲對反。鄉本

又作嚮。同許亮反。爲于僞反。窶其矩反。爾雅云貧也。案

謂貧無**禮**正義曰。衛之忠臣。不得其志。言人出自北門

而仕。由君之闇。己則爲之。憂心殷殷然。所以憂者。以君

於己祿薄。使己終當窶陋。無財爲禮。又且貧困。無資充

用。而衆臣又莫知我貧窶之艱難者。君於己雖祿薄。己

又不忍去之。止得守此貧困。故自決云。己焉哉。我之困

苦。天實爲之。使我遭此君。我止當勤以事之。知復奈何

哉。**傳**正義曰。本取人嚮陰行。似已仕闇君。故以出自北

門爲喻。傳以嚮陰者必背明耳。不取背明爲義。何者。此人既仕闇君。雖困不去。非恨本不擇君。故知不以背明爲喻也。釋言云。窶。貧也。則貧窶爲一也。傳此經云。終窶且貧。爲二事之辭。故爲窶與貧別。窶謂無財可以爲禮。故言窶者無禮。貧謂無財可以自給。故言貧者困於財。是以窶云。祿薄終不足以爲禮。是終窶也。又近困於財。是且貧也。言近者。已所資給。故言近。對以之爲禮者爲遠也。無財謂之貧。此二者皆無財之事。故爾雅。貧窶通也。終窶且貧。言君於已祿薄。是君既然矣。莫知我艱。總謂人無知己。是諸臣亦如之。以頒祿由君。故怨已貧窶。祿薄不由諸臣。故但恨其不知己也。正義曰。此詩人敘仕者之意。故謂之詩人。事君不知己而不去。是無二志也。已困苦。應去而不去。是終當貧困。故言已焉哉。是自決也。此實由君言。天實爲之。是歸之於天也。君臣義合。道不行則去。今君於已薄矣。猶云勤身以事之。知復何哉。無去心。是忠之至也。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傳**適之。埤。厚也。**箋**云。國有王

命役使之事。則不以之彼。必來之我。有賦稅之事。則減

彼一而以益我。言君政偏已兼其苦。我入自外。室人交

徧謫我。**傳**謫責也。**箋**我從外而入。在室之人更迭徧

來責我。使已去也。言室人亦不知已志已焉哉。天實爲

之。謂之何哉。**音義** 埤避支反。徧音篇。徧古遍字。注及下

謫直革反。玉篇知革反。更音庚。迭待結反。**疏** 正義曰。此仕者言君既昏闇。非

使之事。則不以之彼。必來之我。使已勞於行役。若有賦

稅之事。則減彼一而厚益我。使已困於資財。君既政偏

已兼其苦。而我入自外而歸。則室家之人更迭而徧來

責我。言君既政偏。爾何不去。此忠臣不忍去而室人不

知以責已。外爲君所困。內爲家人不知。故下又自決歸

天。**傳**正義曰。埤厚謂減彼一以厚益已。使已厚出賦稅

之事是也。**箋**正義曰。政事云一埤益我。有可減一則爲

賦稅之事。政事是賦稅。則王事是役使。可知役使之事

不之彼而之我。使我勞而彼逸。賦稅之事減彼一而益

我。使彼少而我多。此王事不必天子事。直以戰伐行役

皆王家之事。猶鵠羽云。王事靡盬。於時甚亂。非王命之
事也。禮君臣有合離之義。今遭困窮而室人責之。故知
使之去也。此士雖困。志不去君。而家人使之去。是不
知已志。上言諸臣莫知我艱。故云室人亦不知已志。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敦厚遺加也。云敦猶投

擲也。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我。摧沮也。云摧者刺

譏之言。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敦毛如字。韓

都回反。投適也。遺唯季反。擲呈釋反。本或作摘。非。推也。沮

回反。或作催。音同。韓詩作謹。音子佳。于佳二反。就也。沮

在呂反。正義曰。箋以役事與之。無所爲厚也。且上

何音阻。云適我。此亦宜爲之已之義。故易傳以爲投

擲於已也。傳正義曰。毛以爲室人更責。則乖沮已志。定

本集注皆云。摧沮也。箋以上章類之。言譴已者是室人
責已。故以爲推。
爲刺譏已也。

北門三章章七句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

序北風刺虐也。衛國並為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

持而去焉。

音義

攜，穴圭反。

疏

正義曰：作北風詩者，刺虐也。言衛國君臣並為威虐，使國

民百姓不親附之，莫不相攜持而去之，歸於有道也。此主刺君虐，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獨言君政酷暴，卒章上二句乃君臣並言也。三章次二句皆言攜持去之，下二句言去之意也。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

傳

興也。北風寒涼之風，雱盛貌。

箋

云：寒涼之風，病害萬物，興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亂。

惠而好我，攜手同行。

傳

惠愛行道也。

箋

云：性仁愛而又

好我者，與我相攜持同道而去，疾時政也。其虛其邪，既

亟只且。

傳

虛，虛也。亟，急也。

箋

云：邪，讀如徐。言今在位之

人，其故威儀虛徐寬仁者，今皆以為急刻之行矣，所以

當去以此也。

音義

涼音良。雨于付反。又如字。下同。雱音普。康反。酷苦毒反。好呼報反。下及注同。

行音衡。邪音餘。又音徐。爾雅作徐。下同。擊紀力反。急也。下同。只音紙。且子餘反。虛虛也。一本作虛徐也。行下孟

反。

疏

正義曰。言天既為北風。其寒涼矣。又加之雨雪。其

病害百姓也。百姓既見病害。莫不散亂。故皆云彼有性

仁愛。而又好我者。我與此人攜手同道而去。欲以其歸

有德。我所以去之者。非直為君之酷虐。而在位之臣。雖

先日其寬虛。其舒徐。威儀謙退者。今莫不盡為急刻之

行。故已所以去之。既盡也。只且語助也。**箋**正義曰。風雪

並喻君虐。而箋獨言涼風者。以風非所害物。但北風寒

涼。故害萬物。與常風異。是以與君改酷暴也。雨雪害物

不言可知。以經攜手之文。在惠好之下。則與此惠而好

我者。相攜手也。釋訓云。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孫炎曰。

虛徐。威儀謙退也。然則虛徐者。謙虛閑徐之義。故箋云。

威儀虛徐寬仁者也。但傳質詰訓。疊經文耳。非訓虛為

徐。此作其邪。爾雅作其徐。字雖異。音實同。故箋云。邪讀

如徐。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

三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傳**喈疾貌。霏甚貌。惠而好我。攜手

同歸。**傳**歸有德也。其虛其邪。既亟只且。**音義**喈音皆。霏芳非反。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傳**狐赤烏黑。莫能別也。**箋**云。赤則

狐也。黑則烏也。猶今君臣相承。為惡如一。惠而好我。攜

手同車。**傳**攜手就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音義**別。彼竭反。**疏**

正義曰。衛之百姓疾其時政。以狐之類皆赤。烏之類皆黑。人莫能分別赤以為非狐者。莫能分別黑以為非烏者。由狐赤烏黑。其類相似。人莫能別其同異。以與今君

臣為惡如一。似狐烏相類。人以莫能別其同異。言君惡之極。臣又同之。己所以攜持而去之。**傳**正義曰。狐色皆

赤。烏色皆黑。以喻衛之君臣皆惡也。人於赤狐之羣。莫能別其赤而非狐者。言皆是狐。於黑烏之羣。莫能別其

黑而非烏者。言皆是烏。以喻於衛君臣。莫能別其非惡者。言皆為惡。故箋云。猶今之君臣相承為惡如一也。故

序云。並為威虐。經云。莫赤莫黑。總辭。故知並刺君臣。以

上下皆惡。故云相承也。

北風三章章六句

序 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箋** 以君及夫人

無道德，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瀟，德如君，可謂易

之爲人君之配。**音義** 遺，唯季反。下同。**疏** 正義曰：道德一也，異

陳靜女之美，欲以易今夫人也。庶輔贊於君，使之有道也。此直思得靜女以易夫人，非謂陳古也。故經云：

俟我貽我，皆非陳古之辭也。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傳** 靜，貞靜也。女德貞靜而有瀟

度，乃可說也。姝，美色也。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

箋 云：女德貞靜，然後可畜美色。然後可安，又能服從。待

禮而動。自防如城隅。故可愛也。愛而不見。搔首踟蹰。**傳**

言志往而行正。**箋**云。志往。謂踟蹰行正。謂愛之而不往。

見。

音義

妹。赤朱反。說文作媿。云好也。說音悅。篇末注同。搔。蘇刀反。脚。直知反。踟。直誅反。

疏

正義曰。言

有貞靜之女。其美色姝然。又能服從君子。待禮而後動。自防如城隅。然高而不可踰。有德如是。故我愛之。欲爲人君之配。心旣愛之。而不得見。故搔其首而踟蹰然。**傳**正義曰。言靜女。女德貞靜也。俟我於城隅。是有凜度也。女德如是。乃可悅愛。故下云愛而不見是也。姝。變皆連靜女。靜旣爲德。故姝爲美色也。東方之日。傳姝者。初昏之貌。以彼論初昏之事。亦是美色。故箋云。姝姝然。美好之。于旌。傳曰。姝。順貌。以賢者告之善道。不以色。故爲順。亦謂色美之順也。城隅。高於常處。以喻女之自防深。故周禮王城。高七雉。隅九雉。是高於常處也。**箋**正義曰。美。解。字。姝。靜德與美色之意。言女德貞靜。然後可以美。身。事。擗。姝。色。然後可意安以爲匹也。故德色俱言之。然。後。乃。動。不。爲。淫。佚。是。其。自。防。如。城。隅。故。可。愛。也。

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傳**既有靜德。又有美色。又豈道我

以古人之漢。可以配人君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

管之灋。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如羣妾以禮御於君所。

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

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

事無大小。記以成灋。**箋**云。彤管。筆赤管也。彤管有煒。說

懌女美。**圖**煒。赤貌。彤管。以赤心正人也。**箋**云。說懌當作

說。釋赤管煒煒然。女史以之說。釋如妾之德。美之。**音義**

助。本又作詒。音怡。遺也。下同。下句協韻。亦音以志反。彤

管。本又作悅。毛王音悅。懌。音亦。反。說。本又作悅。懌。音亦。反。說。音始悅反。懌。作釋。始亦反。

說。正義曰。毛以為言有貞靜之女。其色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注疏卷三 邶風

三七

變然而美。又遺我以彤管之濼。不違女史所書之事。成
 其如妾之美。我欲易之以為人君之妃。此女史彤管能
 成鬻女之德。故嘉善此彤管之狀。有煒煒然而喜樂。其
 能成女德之美。因靜女能循彤管之濼。故又悅美彤管
 之能成靜女。王肅云。嘉彤管之煒煒然。喜樂其成女美
 也。鄭唯說釋女美為異。以上句既言遺我彤管之濼。故
 形管以有濼。由女史執之。以筆陳說而釋此妃妾之
 德美。有進退之濼。而靜女不違。是遺我彤管之濼也。
 義曰。既有靜德。謂靜女也。又有美色。謂其變也。遺我
 古人之濼。即貽我彤管也。傳以經云。貽我彤管。是女
 史之舉。故具言女史之濼也。周禮。女史八人。注云。女史
 女奴。曉書者。其職云。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
 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夫人女史
 如之。故此總云。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濼也。女史
 有不記妃妾之過。其罪則殺之。謂殺此女史。凡后妃
 妾以禮次序御於君所之時。使女史書其日月。使知
 其某當御。某日當次某也。授之以環。以進退之者。即
 是也。生子月辰。謂將生子之月。故內則妻將生子
 室是也。此以月辰將產為文。實有娠即宜
 云。於是遂身而漸滅不復御是也。內

則月辰所居側室者爲將產異其處非謂始不御也當御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乃著於右手金環不言著略之此妃妾進御煩碎之事而令女史書之者事無大小記以成灋也此是女史之灋靜女遺我者謂遺我不違女史之灋使妃妾德美也此似有成文未聞所由定本集注云女史皆作女史形管以赤心正人必以赤者欲使女史以赤心正人謂赤心事夫人而正妃妾之次序也箋正義曰以女史執此赤管而書記妃妾進退日月所次序使不違失宜爲書說而陳釋之成此妃妾之德美故美之云

白牧歸蕙洵美且異

傳

牧田官也。蕙茅之始生也。本之

於蕙取其有始有終

箋

云洵信也。茅絮白之物也。白裝

田歸蕙其信美而異者可以供祭祀猶貞女在窈窕之

處媒氏達之可以配人君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傳**非

爲其徒說美色而已美其人能遺我灋則**箋**云遺我者

遺我以賢妃也。

音義

牧。州牧之牧。徐音日。蕘。徒兮反。洵。

窳。徒了反。處。昌慮反。爲。

疏

正義曰。毛以爲詩人既愛靜女而不能見。思有人歸之。言

我欲令有人自牧田之所。歸我以茅蕘。信美好而且又異者。我則供之以爲祭祀之用。進之於君。以與我願。有人自深宮之所。歸我以貞信之女。信美好而又異者。我則進之爲人君之妃。又言我所用此女爲人君之妃者。由此女之美。我非徒悅其美色。又美此女人之能遺我形管之灋。故欲易之以配人君。鄭唯下二句爲異言。若有人能遺我貞靜之女。我則非此女之爲美。言不美此女。乃美此人之遺於我者。愛而不見。冀於得之。故有人遺之。則美其所遺之人也。**傳**正義曰。傳以茅則可以供祭祀之用。蕘者。茅之始生。未可供用。而本之於蕘者。欲取興女有始有終。故舉茅生之名也。言始爲蕘。終爲茅。可以供祭祀。以喻始爲女。能貞靜。終爲婦。有灋則可以配人君。**箋**正義曰。箋解以茅喻之意。以茅繫白之物。信美而異於衆草。故可以供祭祀。喻靜女有德異於衆女。可以配人君。故言洵美且異也。言供祭祀之用者。祭祀之時。以茅縮酒。左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

縮酒是也。定本集註云。信美而異者。遺我以賢妃者。箋以上曰牧歸。美欲人貽己以美女。此言非女之爲美。美人之貽。則非美其女。美貽己之人也。故易之以爲遺。我以賢妃也。

靜女三章章四句

序 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箋** 伋宣公之世子。**音義** 新臺

馬云脩舊曰新。爾雅云。四方而高曰臺。孔安國云。土高曰臺。伋音急。宣公世子名。要於遙反。惡烏路反。
疏 正義曰。此時伋妻蓋自齊始來。未至於衛而公聞其美。恐不從己。故使人於河上爲新臺。待其至於河。而因臺所以要之耳。若已至國。則不須河上要之矣。

新臺有泚。河水瀾瀾。**傳** 泚鮮明貌。瀾瀾盛貌。水所以絜

汙穢。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燕婉之求。蘧條不鮮。**傳**

燕安。婉順也。蘧條不能俯者。**疏**云。鮮善也。伋之妻齊女。

來嫁於衛。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謂伋也。反得蘧條不善。

謂宣公也。蘧條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

者也。

音義

泚音此。徐又七禮反。鮮明貌。說文作玼。云新

云。水滿也。汙音烏。行。下孟反。篇注同。燕於典反。又於見

反。婉迂阮反。徐於管反。蘧音渠。條音儲。鮮斯踐反。王少

也。依鄭**疏**正義曰。毛以爲衛人惡公納伋之妻。故言所

又音仙。**疏**要之處云。公新作高臺。有泚然鮮明。在於河

水瀾瀾之處。而要齊女以爲淫昏也。水者所以潔汙穢。

反於河上作臺而爲淫昏之行。是失其所也。又言齊女

來嫁。本燕婉之人。是求欲以配伋。乃今爲所要。反得行

蘧條佞媚之行。不少者之宣公。是非所求也。鄭唯不鮮

爲異。**傳**正義曰。此與下傳互也。臺泚言鮮明。下言高峻。

見臺體高峻而其狀鮮明也。河瀾言盛貌。下言平地。見

河在平地而波流盛也。以公作臺要齊女。故須言臺。又

言河水者。表作臺之處也。言水流之盛者。言水之盛流。

當以潔汗穢。而公反於其上為淫昏。故惡之也。蘧條戚施。本人疾之名。故晉語云。蘧條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是也。但人口柔者必仰面觀人之顏色而為辭。似蘧條不能俯之人。因名曰柔者為蘧條。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以戚施之人。因名曰柔者為戚施。故箋云。蘧條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為之辭。故不能俯。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時宣公為此二者。故惡而比之。非宣公實有二病。故箋申傳意以為口柔面柔也。蘧條口柔。戚施面柔。釋訓文。李巡曰。蘧條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戚施和顏悅色以誘人。是謂面柔也。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

傳

洒高峻也。浼浼平地也。燕婉之

求蘧條不殄

傳

殄絕也

箋

云。殄當作腆。腆善也

音義

酒

罪反。韓詩作濯。音同。云鮮貌。浼。每罪反。韓詩作湜。湜。音尾。云盛貌。殄。毛徒典反。鄭改作腆。吐典反。

疏

正

義曰。殄。絕。釋詁文。言齊女反得蘧條之行而不絕者。謂行之不止常然。推此則首章鮮為少。傳不言耳。故王肅亦為少也。**箋**正義曰。箋云。蘧條口柔。當不能俯。言少與不絕。非類也。故以上章鮮為善。讀此殄為腆。腆與殄。音

今字之異。故儀禮注云。
臚。古文字作殄。是也。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

傳

言所得非所求也。

箋

云。設魚網

者宜得魚。鴻乃鳥也。反離焉。猶齊女以禮來求世子。而
得宣公。燕婉之求。得此戚施。**傳**戚施不能仰者。**箋**云。戚
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音義**戚。干歷反。下。遐嫁反。

新臺三章章四句

序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爲死。國

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

音義

爲。于。爲。于。爲。于。

疏

正義曰。作二子。乘舟詩者。思伋

壽也。衛宣公之二子。伋與壽。爭相爲死。故國人哀傷
而思念之。而作是二子乘舟之詩也。二子爭相爲死。
卽首章二句是也。國人傷而思之。下二句是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

傳

二子。伋壽也。宣公爲伋取於齊

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願言思之。中心養養。**傳**願每也。養養然憂不知所定。**音義**云。願念也。念我

思此二子。心爲之憂。養養然。

音義

汎。芳劍反。景。如字。或音影。愬。蘇路反。令。力

征反。隘。於賣反。

歸

正義曰。毛以爲二子伋壽爭相爲死。赴死似歸。不顧其生。如乘舟之無所薄。觀之汎汎然。

見其影之去。往而不礙。猶二子爭死。遂往而亦不礙也。故我國人傷之。每有所言。思此二子。則中心爲之憂。養

養然。不知所定。鄭唯以願言思子。爲念我思此二子爲異。**傳**正義曰。以序云思伋壽。故知二子伋壽也。傳因言二子爭死之由。其言與桓十六年左傳小異大同也。此言愬伋於公。傳言構伋子。服虔云。構會其過惡。亦是愬之也。此言先待於隘。傳言使盜待諸莘。服虔云。莘。衛東地。則莘與隘一處也。此言君命不可逃也。壽竊其節而先往。傳言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此文不足。亦當如傳。飲以酒也。旌節不同。蓋載旌旗以爲節。信也。衛世家所說與左傳略同。云壽盜其白旌而先。言白旌者。或以白旌爲旌節也。言國人傷其涉危。遂往者。解經以乘舟爲喻之意。以二子遂往。不愛其死。如乘舟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無所薄。猶涉危也。謂涉渡危難而取死。下言其影。以其影謂舟影。觀其去而見其影。義取其遂往不還。故卒章云其逝。傳曰逝。往。謂舟汎汎然其形往。影形可見。故言往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

傳逝往也。願言思之。不瑕有害。

傳

言二子之不遠害。

傳

云瑕猶過也。我思念此二子之事。

於行無過差。有何不可而不去也。

音義

害。毛如字。鄭音曷。何也。遠于萬

反。

疏

正義曰。下二句。毛鄭別。正義曰。此國人思念之至。故追言其本。何為不去而取死。深憫之之辭也。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邶國十九篇七十一章三百六十三句

毛詩注疏卷三

下

詩經卷之三
大雅卷之六

大雅卷之六

毛詩注疏卷三考證

邶風柏舟章不可以茹傳茹度也○蘇轍曰入也歐陽
修曰納也李光地亦曰納也言其善惡分明不能如
鑒之妍媸並納也於義較長

威儀棣棣不可選也○禮記孔子閒居作威儀逮逮不
可選也朱穆傳作威儀棣棣不可算也

綠衣序箋疏此綠衣與內司服綠衣字同○臣德齡按

內司服作綠衣未嘗誤作綠或唐時本作綠亦不可
可攷然彼連鞠衣展衣而言自當作綠此對黃而言

自當作綠

日月章父兮母兮箋言已尊之如父親之如母○臣人

龍

按此說未安劉瑾曰正呼日月而訴之此呼父母而訴之猶舜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之意也呂祖謙曰不欲咎莊公徒自傷父母養我不終而已二說較箋語爲安

報我不述○述韓詩作術薛君章句云術法也義與毛傳別

終風章惠然肯來箋惠順也○監本脫此三字今依蜀本石經增正

凱風章在浚之下傳言有益于浚○蜀本石經浚字下

多人也二字

覲睨黃鳥○覲睨太平御覽韓詩作篤簡臣照按覲睨

言其色好音言其聲喻孝子之有怡色又有柔聲毛
傳義甚精不知朱子何以不從

雄雉章百爾君子箋可謂爲德行而君或有所留或有
所遣女怨之故問焉○監本脫或有所遣四字今依
石經增正

覲有苦葉章淺則揭傳揭褰衣也○蜀本石經此句上
多由滕以下爲揭六字

谷風章昔育恐育鞠○蜀本石經作昔育恐鞠少一育

字

旄邱章旄邱之葛兮箋土氣緩則葛生濶節○緩蜀本
石經作暖

北門章政事一埤益我箋則減彼一而以益我○蜀本
石經作則減彼而一以益我

靜女章搔首踟躕傳言志往而行正○正字蜀本石經
作止箋亦作止

毛詩注疏卷二考證

毛詩注疏卷四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國風

鄘

序

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

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

共伯

僖侯之世子。

音義

共音恭。下同。姜居羊反。共姜共伯之妻也。婦人從夫謚姜姓也。蚤音

早。僖許其反。史記作釐。曹大家音儂。

疏

正義曰：作柏舟詩者，言其共姜自誓也。所以自誓者，衛世子共

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不嫁。其父母欲奪其意而嫁之，故與父母誓而不許更嫁。故作是柏舟之詩以絕

止。父母奪己之意，此誓云：已至死無他心。與鄭伯誓母云：不及黃泉無相見，皆豫為來事之約。卽盟之類。

乾隆四年校刊

鄘風

也。言衛世子者，依世家共伯之死，時釐侯已葬，入釐侯羨，自殺，則未成君，故繫之父在之辭，言世子以別於衆子。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之類也。春秋公羊之說云：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左氏之義，既葬稱君，與此不同。此詩便文說事，非史策屬辭之例也。言共伯者，共諡伯字，以未成君，故不稱爵。言早死者，謂早死不得爲君，不必年幼也。世家武公和篡共伯而立，五十五年卒，楚語曰：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傲于國，則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後也。則武公卽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則又長矣。其妻蓋少，猶可以嫁，喪服傳曰：夫死，妻釋子幼，子無大功之親，妻得與之適人，是於禮得嫁，但不嫁，爲善。故云守義。禮記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是夫妻之義也。此敘其自誓之由也。自誓卽下云：至死矢靡他，是也。但上四句見已所以不嫁之由，下二句乃追恨父母奪己之意。釐正義曰：史記僖字皆作釐，列女傳曰：曹人家云：釐音僖，則古今字異而音同也。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

傳

興也。中河，河中。

圖

云：舟在河中。

猶婦人之在夫家是其常處。髻彼鬋髻實維我儀。**傳**髻

兩髻之貌。髻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儀匹也。**箋**云兩

髻之人謂共伯也。實是我之匹。故我不嫁也。禮世子昧

爽而朝亦櫛櫛并總拂髻冠綏纓之死矢靡它。**傳**矢誓

靡無之至也。至己之死信無它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傳諒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謂父也。**音義**汎。芳劍

慮反。髮本又作攸。徒坎反。髻音毛。說文作髻音同。禮子

生三月翦髮為髻。長大作髻以象之。髻音下果反。昧莫

背反。朝直遙反。櫛側乙反。纓色盤反。又色絢反。**疏**正義

總子孔反。綏汝誰反。宅音他。只音紙。諒力尚反。**疏**曰言

汎汎然者彼柏木之舟。在彼中河。是其常處。以與婦人
在夫家亦是其堂處。今我既在夫家矣。又髻然著彼兩
髻之人共伯實維是我之匹耦。言其同德齊意矣。其人
雖死我終不嫁。而父母欲奪已志。故與之誓。言已至死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四 鄘風

誓無變嫁之心。母也。父也。何謂尚不信我也。而欲嫁我哉。**傳**正義曰。既夕禮云。既殯。主人脫髦。注云。兒生三月。翦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之。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內則注云。髦者。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髮至眉亦無文。故鄭云。其制未聞。內則云。子事父母。總拂髦。是子事父母之飾也。言兩者以象幼時髻。則知髻以挾凶。故兩髦也。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脫髦。注云。士既殯而脫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則脫髦。諸侯小斂而脫之。此共伯之死時。僖侯已葬。去髦久矣。仍云兩髦者。追本父母在之飾。故箋引世子昧爽而朝。明君在時事也。髦者。事父母之飾也。若父母有先死者。於死三日脫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並沒。則因去之矣。玉藻云。親沒不髦是也。**箋**正義曰。以共伯已死。不忍斥言。故以兩髦言之也。世子昧爽。平旦而朝。君初亦如是。櫛髦。乃櫛纒笄。內則注云。纒。所以韜髮者也。笄。今之簪。則著纒。乃以簪約之。又著總。又拂髦而著之。故內則注云。拂髦。振去塵而著之。既著髦。乃加冠。又著綏纒。然後朝君也。禮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寢門外。朝卽昧爽也。又內

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世子亦是命士以上。故知昧爽也。文王之爲世子。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者。鄭玄云。文王之爲世子也。非禮之制。故不與常世子同也。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端韞紳。注云。端玄端。士服也。庶人以深衣。然則命士以下。亦於雞鳴之時。朝者。命士以下。當勉力從事。因早起而適父母之所。不主爲朝也。異宮者。則敬多。故內則注云。異宮崇敬是也。但文王之爲世子。加隆焉。故雞初鳴而至寢門耳。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纒。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韞紳。搢笏。謂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昧爽而朝。更不言衣服之異。則纒笄以下同。故云亦櫛纒。笄總。拂髦。冠。綏纓也。禮記文王世子云。親疾。世子親齊。玄冠而養。蓋亦衣不端矣。不并引端韞紳搢笏者。以證經之兩髦。故盡首服而已。士冠禮曰。皮弁笄。爵弁笄。注云。有笄者。屈組爲絃。無笄者。綏而結其條。然則此冠言綏纓。則無笄矣。上言纒笄者。爲纒而著笄也。問喪曰。親始死。雞斯。注云。雞斯。當爲笄纒。是著纒必須笄也。傳正義曰。序云。父母欲奪而嫁之。故知天謂父也。先母後天者。取其韻句耳。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髡彼兩髦。實維我特。**傳**特匹也。之

死。六靡慝。**傳**慝邪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音義**特如字。韓詩作

直。云相當值也。慝。他得反。邪似嗟反。

柏舟二章章七句

序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

之。而不可道也。**音義**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惠

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

人。**音義**牆在良反。茨徐資反。頑五鰥反。宣公庶子昭。伯名也。烝之升反。載馳序注同。**疏**正義正

口。此注刺君。故以宣姜繫於君。謂之君母。鷄之奔奔。則主刺宣姜與烝。亦所以惡公之。不防閑。詩人主意

異也。**音義**正義曰。左傳閔二年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

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

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服虔云。昭伯。衛宣公之長庶。伋之兄。宣姜。宣公夫人。惠公之母。是其事也。

牆有茨。不可埽也。

傳

興也。牆所以防非常。茨。蒺藜也。欲

埽去之。反傷牆也。

傳

云。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今其宮內

有淫昏之行者。猶牆之生蒺藜。中菁之言。不可道也。

傳

中菁。內菁也。

傳

云。內菁之言。謂宮中所菁成。頑與夫人

淫昏之語。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傳

於君醜也。

音義

蒺。音疾。藜。

音梨。去。丘呂反。下同。行。下孟反。菁。本又作蓬。古候反。韓詩云。中菁。中夜。謂淫僻之言也。

疏

正義曰。言人以

牆防禁一家之非常。今上有蒺藜之草。不可埽而去之。欲埽去之。反傷牆而毀家。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

非法。今宮中有淫昏之行。不可滅而除之。欲除而滅之。反違禮而害國。夫人既淫昏矣。宮中所菁成此頑與夫

人淫昏之語。其惡不可道。所可道。言之於君醜也。君奈何以不防閑其母。至今有此淫昏。**傳**正義曰。媒氏云。凡

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注云。陰訟。爭中葺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卽引此詩以證之。是其葺合淫昏之事。其惡不可道也。

牆有茨。不可襄也。

傳

襄除也。中葺之言。不可詳也。

傳

詳

審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

傳

長惡長也。

音義

詳如字。韓詩作揚揚。

猶道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

傳

束而去之。中葺之言。不可讀也。

傳

讀抽也。

傳

云。抽。猶出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傳

辱辱君

也。

疏

正義曰。上云不可詳。則此爲讀誦。於義亦通。必以爲抽者。以讀誦非宣露之義。傳訓爲抽。箋申抽

爲出也。

牆有茨三章章六句

君子偕老。刺衛夫人也。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

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也。**婦**夫人。

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人君小君也，或者小字諱作

人耳。

義

借音

說

正義曰：作君子偕老，詩者刺衛夫

也。毛以為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陳別有小君，內

有貞順之德，外有服飾之盛，德稱其服，宜與君子偕

老者。刺今夫人有淫佚之行，不能與君子偕老，偕老

者謂能守義貞潔，以事君子。君子雖死，志行不變，與

君子俱，至於老也。經陳行步之容，髮膚之貌，言德美

盛飾之事，能與君子偕老者，乃然。故發首言君子偕

老，以為一篇之總目。序則反之，見內有其德，外稱其

服，然後能與君子偕老。各自為勢，所以倒也。鄭以為


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陳此夫人，既有舉動之德，

服飾之盛，宜應與君子俱，至於老。反為淫佚之行，而

不能與君子偕老，故刺之。此人君之德，謂宣姜服飾

之盛，行止有儀，不謂內有其德也。**義**正義曰：以上篇

公子頑通乎君母。母是宣姜。故知此亦爲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以言刺夫人。故知人君爲小君。以夫妻一體。婦人從夫之爵。故同名曰人君。頑人傳曰。人君以朱纒鑣。亦謂夫人也。夫人雖理得稱人君。而經傳無謂夫人爲人君者。故箋疑之云。或者小字誤作人耳。俗本亦有無此一句者。定本有之。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能與君子俱老。乃宜是尊位。服

盛服也。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云。珈之言加也。副旣笄而

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委委佗佗。如山

如河。委委者。行可委曲。蹤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山

無不容。河無不潤。象服是宜。象服。尊者所以爲飾。

云。象服者。謂褕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舜所云子欲

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傳**有

子若是。何謂不善乎。**箋**云。子乃服飾如是而為不善之

行。於禮當如之何。深疾之。**音義**副。芳富反。邠。音加。編。蒲

反。搖。餘昭反。委。於危反。佻。待河反。注並同。韓詩云。德之

美。貌。行。下孟反。舊如字。委曲。如字。易。以鼓反。禴。音遙。王

后。第二服曰禴狄。觀古亂。**疏**正。義曰。毛以為言。夫人能

反。又音官。行。下孟反。下同。與君子俱。至於老者。首服

副飾而著。衡筭。以六珈。玉為之飾。既服此服。其行委委

然。行可委曲。佻佻然。其德平易。如山之無不容。如河之

無不潤。德能如是。以象骨飾服而著之。是為得宜。此子

之德。與服相稱。以此可謂不善。云如之何乎。言其宜善也。今之夫人。何以不善而為淫亂。不能與君子偕老乎。鄭以為言此夫人。宜與君子偕老。何者。今夫人既有首服。副筭而著六珈。又能委委佻佻。如山如河。象服禴翟。關翟得其宜。服飾如是。宜為善。以配君子。今子之反為不善之行。欲云如之何。深疾之。**傳**正義曰。副者。祭服之首飾。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注云。副之言覆。所

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之步搖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告桑也。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服之以見王是也。言編若今假紒者。編列他髮爲之。假作紒形。加於首上。次者亦髻。他髮與己髮相合爲紒。故云所謂髮髻是編次所。以異也。以此笄連副。則爲副之飾。是衡笄也。故追師又云。追衡笄。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笄。垂于副之兩傍當耳。其下以紒懸瑱是也。編次則無衡笄。言珈者。以玉珈於笄爲飾。后夫人首服之尤尊。故云。珈笄飾之最盛者。此副及衡笄與珈飾。惟后夫人有之。卿大夫以下則無。故云。所以別尊卑也。正義曰。以珈字從玉。則珈爲笄飾。謂之珈者。珈之言加。由副旣笄而加此飾。故謂之珈。如漢之步搖之上飾也。步搖副之遺象。故可以相類也。古今之制。不必盡同。故言古之制。所有未聞。以言六珈必飾之有六。但所施不可知。據此言六珈。則侯伯夫人爲六。王后則多少無文也。傳以陳人君之德而駁宣姜。則以爲內實有德。其言行可委曲。德平易。李之。委委佻佻。美也。李巡曰。皆容之美也。孫炎曰。委委。行之美。佻佻。長之美。郭璞曰。皆佳麗美艷之貌。傳意。陳善以駁宣姜。則以爲內實有德。其言行可委曲。德平易。李

巡與孫炎略同。則委委佻佻。皆行步之美。以內有其德。外形於貌。故傳互言之。委委者。行可委曲。佻佻者。德平易也。由德平易。故行可委曲。德平易。卽如山如河是也。鄭以論宣姜之身。則或與孫郭同。爲宣姜自佳麗美艷。行步有儀。長大而美。其舉動之貌。如山如河耳。無取於容潤也。象服尊者所以爲飾。以下傳云。禴翟羽飾衣。則象非畫羽也。言服則非掃。明以象骨飾服。經傳無文。但推此傳其故云。尊者所以爲飾。象骨飾服。經傳無文。但推此傳其理當然。正義曰。箋以經言象服。則非首服也。以象骨飾服。則書傳之所未聞。下云。其之翟也。明此爲禴翟闕翟也。翟而言象者。象鳥羽而畫之。故謂之象。以人君之服。畫日月星辰。謂之象。故知畫翟羽亦爲象也。故引古人之象。以證之。阜陶謨云。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也。自日月至黼黻。皆爲象。獨言日月星辰者。取證象服而已。故略之也。王義曰。傳意舉善以刺惡。故反其言以激之。可謂不善。言其善也。

毗兮毗兮。其之翟也。**傳**。毗。鮮盛貌。禴翟闕翟。羽飾衣也。

云。侯伯夫人之服。自綸翟而下。如王后焉。鬢髮如雲。

不屑鬢也。**傳**。鬢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屑潔也。**釋**云。鬢

髮也。不潔者不用髮為善。玉之瑱也。象之桴也。**傳**。瑱塞

耳也。桴所以摘髮也。揚且之皙也。**傳**。揚眉上廣。皙白皙

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傳**。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釋**云。

胡何也。帝五帝也。何由然。女見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

服之盛。顏色之莊與。反為淫昏之行。**傳**。禮。音此。又且

新色鮮也。字林云。鮮也。音同。玉篇且。禮反。云鮮明貌。沈

云。毛及呂忱並作玼解。王肅云。顏色衣服鮮明貌。本或

作瑳。此是後文瑳兮。王肅注好美衣服潔白之貌。若與

此同。不容重出。今檢王肅本。後不釋。不如沈所言也。然

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字。鮮音仙。鬢真忍反。說文云。髮

稠也。服虔注左傳云。髮美為鬢。屑蘇節反。鬢徒帝反。鬢

皮寄反。與吐殿反。充耳也。掃勃帝反。摘也。摘他狄反。本亦作掃。音同。本又作撻。又作謫。並非也。謫音丁革反。音直戟反。且七也。反。徐子餘反。下同。替星歷。疏正義曰。反。誦音帝。莊如字。本又作壯。側亮反。與音餘。疏毛以爲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故宜服此。玼兮玼兮。其鮮盛之翟衣也。又其鬢髮如雲。言其美長。不用髮而自潔美也。又以玉爲之瑱也。又以象骨爲之掃也。又其眉上揚廣。且其面之色。又白替。旣服飾如此。其德又稱之。其見尊敬如天帝。何由然。見尊敬如天乎。由其瑱實如天。何由然。見尊敬如帝乎。由其審諦如帝。故能與君子偕老。今夫人何故淫亂。而不瑱實。不審諦。使不可尊敬乎。鄭以指據宣姜。今爲注亂。故責之。言夫人何由見尊敬如天乎。何由見尊敬如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顏色之莊與。旣由衣服顏色。以見尊敬。何故反爲淫昏之行乎。傳正義曰。傳以翟雉名也。今衣名曰翟。故謂以羽飾衣。猶右手秉翟。卽執真翟也。鄭注周禮。三翟皆刻繒爲翟雉之形。而彩畫之以爲飾。不用真羽。孫毓云。自古衣飾。山龍華蟲藻火粉米。及周禮六服。無言以羽飾衣者。羽施於旌旂。蓋則可。施於衣裳。則否。蓋附人身。動則卷舒。非可以羽飾故也。鄭義爲長。昭二十八年左傳云。有仍氏生女。

鬢黑而甚美。光可以鑿。名曰玄妻。服虔云。髮美為鬢。詩云。鬢髮如雲。其言美長而黑。以髮美。故名玄妻。是鬢為黑髮也。**鬢**正義曰。鬢一名髮。故云。鬢髮也。說文云。髮益。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哀十七年左傳曰。衛莊公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鬢是也。不潔鬢者。言婦人髮美。不用他髮為髮。而自潔美。故云不用髮為善。**鬢**正義曰。既夕記云。瑱塞耳。充耳是也。或曰充耳淇澳云。充耳琇瑩是也。以象骨搔首。因為飾。名之曰梳。故云所以摘髮。葛屨云。佩其象。梳是也。尊之如天。審諦如帝。傳互言之。言尊之如天。明德如天也。言審諦如帝。則亦尊之如帝。故程再云。胡然也。連斗樞云。帝之言諦。夫人審諦似帝德。故云如帝。則如天亦然。元命包云。天之言瑱。則此蓋亦為瑱。取其瑱實也。毛不明說。天帝同別。不可知也。二者皆取名以見德也。此章論祭服。言其德當神明。故尊之。以比天帝。卒章論事。君子見賓客之服。故以美女言之。是以內司服注引詩國風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又曰。璜兮璜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義與禮合矣。鄭雖非舉善駁惡。其以類相配。與傳同也。**鬢**正義曰。天帝名雖別。

而一體也。以此別設其文。爲有帝王之嫌。故云。帝。五帝。謂五精之帝也。春秋文耀勾曰。倉帝其名靈威仰。赤帝其名赤熛怒。黃帝其名含樞紐。白帝其名白招拒。黑帝其名汁光紀。是也。此責夫人之辭。故言何由然而見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顏色之莊與。是覆上以責之。此云反爲淫昏之行。卒章箋云。淫昏亂國者。以下經云。邦之媛也。因有邦文。故言亂國。

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縹緜。是繼袿也。**傳**禮有展衣

者。以丹縠爲衣。蒙。覆也。緜。之靡者。爲縹。是當暑袿延之服也。**傳**云。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縹緜。緜之蹙蹙者。

展衣。夏則裏衣。縹緜。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展衣字誤。禮記作禮衣。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傳**清視清明也。揚。廣揚而顏角豐滿。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傳**

展誠也。美女爲媛。**釋**云：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

疾宣姜有此盛服，而以淫昏亂國，故云然。**音義**：媛，七我反。說文。

六。玉色鮮白。展，陟戰反。注：展衣同。沈張輦反。縹，側救反。

靡也。絺，勅之反。繼，息列反。裋，符袁反。縠，戶木反。延，以戰

反。又如字。蹙，子六反。裏，如宇。舊音吏。見賢遍反。**疏**：正義

以爲言，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故服此。瑤，今瑤。今其鮮

盛之展衣，以覆彼縹絺之上。縹，絺是常著。繼，去裋。延，烝

熱之服也。子之夫人，非直服飾之盛，又目視清明而眉

上平廣，且顏角豐滿，而德以稱之。誠如是，德服相稱之

人，宜配君子，故爲一國之美女。今夫人何爲淫亂，失

事君子之道，而不爲美女之行乎？鄭以言宣姜服飾容

貌如是，故一邦之人，依倚以爲援助。何故反爲淫昏之

行而亂國乎？**傳**：正義曰：言衣服之內，有名展衣者，其衣

以丹穀爲之，以文與縹絺相連，嫌以絺爲之，故辨其所

用也。絺者，以葛爲之，精曰絺，麤曰縹。其精尤細，靡者，縹

也。言細而縹縹，故箋申之云：縹，絺之縹。縹者，言是當

暑裋，延之服，諸謂縹縹，絺是繼裋之服。展衣，則非是也。

神者去熱之名。故言神延之服。神延是熱之氣也。此傳言展用丹穀。餘五服傳無其說。丹穀亦不知所出。而孫毓推之。以為禕衣亦禕翟青。闕翟黑。鞠衣黃。展衣赤。祿衣黑。鞠名與麤同。雖毛亦當色黃。祿衣與男子之祿衣名同。則亦宜黑。然則六服逆依方色。義或如毓所言。以婦人尚華飾。亦為色之著。因而右行。以為次。故禕衣赤。禕翟青。闕翟黑。次鞠衣。鞠衣宜白。以為疑於凶服。故越取黃。而展衣同赤。因西方闕其色。故祿衣越青。而同黑也。二章傳曰。禕翟闕翟。羽飾衣。則禕衣亦羽飾衣。禕衣以翬鳥羽。禕翟以搖鳥羽。闕翟次禕翟。則亦用搖羽矣。但飾之有闕少耳。正義曰。箋不同傳。故云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言宜者。無明文。周禮之注。差之以為然也。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禕翟。闕翟。鞠衣。展衣。祿衣。鄭司農云。展衣白。鞠衣黃。祿衣黑。玄謂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麤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也。祿者。實祿衣也。男子之祿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翟赤。禕翟青。禕衣玄。是鄭以天地四方之色。差次六服之文。以士冠禮。爵弁服。皮弁服之下。有玄端。無祿衣。士喪禮。爵弁服。皮弁服之下。有玄端。則祿衣當玄端。玄端當黑。則祿亦

黑矣。以男子之祿衣黑。知婦人之祿衣亦黑。祿衣上有
展衣。鄭司農云。展衣白。上又有鞠衣。以色如麴塵。故取
名焉。是鞠衣黃也。三服之色以見矣。是從下依行運逆
而為次。惟三翟之色不明。故云以下推次其色。闕翟赤。
褕翟青。禕衣玄也。又解展衣之裏。不恒以絺。而云蒙彼
縗。縗者。衣展衣者。夏則裏之以縗。絺。作者因舉時事而
言之。故天是繼神也。定本云。展衣夏則裏衣。縗。俗本
多云冬衣展衣。蓋誤也。又解展衣所用云。此以禮見於
君及賓客之盛服。玉藻云。一命。禮衣。喪大記曰。世婦以
禮衣。是禮記作禮衣也。定本云。禮記作禮。無衣字。司服
注以展為聲。誤。從禮為正。以衣服之字。宜從衣故也。禮
正義曰。以目視清明。因名為清。故此云清。視清明也。揚
者。眉上之美名。因各眉目曰揚。故猗嗟云。美目揚兮。傳
曰。好目揚眉是也。既各眉目為揚。目為清明。因謂眉之上
眉之下皆曰揚。目之上目之下皆曰清。故上傳曰。揚眉
上廣。此及猗嗟傳云。揚廣。是眉上為揚。野有蔓草傳曰。
清揚眉目之間。是眉之下為揚。目之上為清。猗嗟傳又
曰。目下為清。是目之下亦為清也。釋訓云。猗嗟名兮。目
上為名。郭云。眉眼之間。是目上又為之名也。猗嗟名兮。
既為目上。故知美目清兮。清為目下。美女為媛。釋訓文。

孫炎曰。君子之援助然。然則由有美可以援助君子。故云美女為媛。箋以為青非夫人之辭。當取援助為義。故云邦人所依倚以為援助。因顏色依為美女。故知邦人依之為援助。是舉其外責其為內之不稱。故說各殊也。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序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

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圖**衛

之公室淫亂。謂宣惠之世。男女相奔。不待媒氏以禮

會之也。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者也。竊盜也。幽

遠。謂桑中之野。

音義

竊干節反。弋羊職反。

圖

正義曰。作桑中詩者。刺男女淫怨而

相奔也。由衛之公室淫亂之所化。是故又使國中男女相奔。不待禮會而行之。雖至於世族在位為官者。

相竊其妻妾。而期於幽遠之處。而與之。行淫。時既如此。即政教荒散。世俗流移。淫亂成風。而不可止。故刺

之也。定本云而不可止。止下有然字。此男女相奔謂
民庶男女世族在位者。謂今卿大夫世其官族而在
職位者相竊妻妾。謂私竊而與之淫。故云期於幽遠。
非爲夫婦也。此經三章。上二句惡衛之淫亂之主。下
五句言相竊妻妾。期我於桑中。是期於幽遠。此敘其
淫亂之由。經陳其淫亂之辭。言公室淫亂。國中男女
相奔者。見衛之淫風。公室所化。故經先言衛都淫亂。
國中男女相奔。及世族相竊妻妾。俱是相奔之事。故
序總云刺奔。經陳世族相奔。明民庶相奔明矣。經言
孟姜之等爲世族之妻。而兼言妾者。以妻尚竊之。況
於妾乎。故連言以協句耳。謂之竊者。蔽其夫而私相
姦。若竊盜人物。不使其主知之。然旣上下淫亂。有同
亡國。故序云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是以樂記曰。桑間
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
不可止是也。經正義曰。此惠公之時。兼云宣公者。以
其言由公惑淫亂。至於政散民流。則由化者遠矣。此
直言公室淫亂。不指其人。而宣公亦淫亂。故并言之
也。序言相竊妻妾。經陳相思之辭。則孟姜之輩。與世
族爲妻也。故知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矣。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傳**爰於也。唐蒙菜名。沫衛邑。**云**

於何采唐。必沫之鄉。猶言欲爲淫亂者。必心衛之都。惡

衛爲淫亂之主。云誰之思。美孟姜矣。**傳**姜姓也。言世族

在位。有是惡行。**箋**云。淫亂之人。誰思乎。乃思美孟姜。孟

姜列國之長女。而思與淫亂疾世族在位。有是惡行也。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傳**桑中。上

宮。所期之地。淇水名也。**箋**云。此思孟姜之愛厚己也。與

我期於桑中。而要見我於上宮。其送我則於淇水之上。

音義

沫音妹。惡烏路反。行下孟反。箋同。長丁丈反。要於遙反。注下同。淇音其。

疏

正義曰。人欲采唐者。

於何采唐。采乎。必之沫之鄉矣。以與人欲淫亂者。於何處淫亂乎。必之衛之都。言沫鄉唐所生。衛都淫所主故。

也。又言衛之淫亂甚矣。故雖世族在位之人。相竊妻妾。與之期於幽遠而行淫。乃云我誰思乎。乃思美好之孟姜。與之爲淫亂。所以思孟姜者。以孟姜厚愛於我。與我期往於桑中之野。要見我於上宮之地。又送我淇水之上。愛厚於我如此。故思之也。世族在位。猶尚如此。致使淫風大行。民流政散。故陳其詞以刺之。**傳**正義曰。釋草云。唐蒙。女蘿。菟絲。舍人曰。唐蒙名女蘿。女蘿又名菟絲。孫炎曰。別三名。郭璞曰。別四名。則唐與蒙。或并或別。故三四異也。以經直言唐而傳言唐蒙也。頰弁傳曰。女蘿。菟絲。松蘿也。則又名松蘿。本釋草又云。蒙。玉女。孫炎曰。蒙。唐也。一名菟絲。一名玉女。則通松蘿。玉女爲六名。酒誥注云。沫。邦。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沫之鄉。則沫之北。沫之東。朝歌也。然則沫爲紂都。故言沫。邦。後三分殷畿。則紂都屬鄘。譜云。自紂城而南。據其大率。故猶云之北之東。明紂城北與東。猶有屬鄘者。今鄘并於衛。故言衛邑。紂都朝歌。明朝歌卽沫也。**正義**曰。殷武傳曰。邠。所也。則此沫之鄉。以爲沫之所矣。沫邑名。則采唐不於邑中。但總言於其所耳。不斥其方。下云之北之東。則指其所在采之處矣。言衛之都。謂國所在也。時衛之淫風流行。遍於境內。獨言都者。淫風所行

相習成俗。公室所在。都尤甚焉。故舉都爲主。國外承傳。淫亦可知。言淫亂主者。猶左傳云。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然言淫在其都。而君不禁。以若爲之主。然故言惡衛爲淫亂之主。知孟姜列國之長女者。以衛朝貴族。無姓姜者。故爲列國列國姜姓。齊許申呂之屬。不斥其國。未知誰國之女也。臣無境外之交。得取列國女者。春秋之世。因聘逆妻。故得取焉。言孟故知長女。下孟弋孟庸。以孟類之。蓋亦列國之長女。但當時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傳**正義曰。經桑中言期。上宮言要。傳并言所期者。見設期而相要一也。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傳**弋。姓也。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傳**云。葑。蔓菁。云誰之思。美孟庸矣。

傳庸。姓也。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音義

對。字。谷。反。菁。音。音。精。又。子。形。反。

桑中三章章七句

宣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為宣姜鶉鵲之不

若也。**箋**刺宣姜者刺其與公子頑為淫亂。行不如禽

鳥。

音義

鶉音純。鶉鶉鳥。鶉音鳥。南反。行下孟反。下同。

疏

正義曰。二章皆上二句刺宣姜。下二

句責公。不防閑也。頑與宣姜共為此惡。而獨為刺宣姜者。以宣姜衛之小君。當母儀一國。而與子淫。尤為不可。故作者意有所主。非謂頑不當刺也。今人之無良。我以為兄。亦是惡頑之辭。

鶉之奔奔。鶉之彊彊。**傳**鶉則奔奔。鶉則彊彊然。**箋**云。奔

奔彊彊。言其姑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刺宣姜與頑非

匹耦。人之無良。我以為兄。**傳**良。善也。兄。謂君之兄。**箋**云。

人之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為兄。君謂惠公。**音義** 鶉音姜。鶉音

詩云。奔奔疆疆。乘匹之貌。

疏

正義曰。言鶉則鶉自相隨。疆疆然。各有常匹。不亂其類。

今宜姜爲母。頑則爲子。正與之淫亂。失其常匹。曾與鶉之不如矣。又惡頑言人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爲兄。而不禁之也。惡頑而責愚公之辭。

箋

正義曰。序云鶉鶉之不若。則以奔奔疆疆爲相匹之善。故爲居有常匹。定本集注皆云。居有常匹。則爲俱者。誤也。表記引此。蓋君命逆則臣有逆命。故正云。疆疆奔奔。爭鬪惡貌也。

鶉之疆疆。鶉之奔奔。

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傳

君國小君。

箋

云。小君謂宣姜。

疏

正義曰。夫人對君稱小君。以夫妻體言之。亦得曰君。襄九年在傳。

其出乎。是也。

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疏

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爲狄所滅。東徙渡河。野

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

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說之。國家殷富焉。



春秋閔公二年冬，狄人入衛。衛懿公及狄人戰于滎

澤而敗。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於漕

戴公立一年而卒。魚伯公二年。齊桓公城楚丘而封

衛。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



定。丁佞反。下同。定。星名。爾雅云。營室謂之

定。孫炎云。定。正也。衛為狄所滅。一本作狄人。本或作

衛懿公為狄所滅。非也。漕。音曹。攘。如羊反。說音悅。榮

邶。丁反。廬。正義曰。作定之方中。詩者。美衛文公也。

力居反。衛國為狄人所滅。君為狄人所殺。城為

狄人所入。其有遺餘之民。東徙渡河。暴露野次。處於

漕邑。齊桓公攘去我狄而更封之。立文公焉。文公乃

徙居楚丘之邑。始建城。使民得安處。始建市。使民得

交易。而營造宮室。既得其時節。又得其制度。百姓喜

而悅之。民既富饒。官亦充足。致使國家殷實而富盛

焉。故百姓所以美之言封者。衛國已滅。非謂其有若

新造之然故云封也言徙居楚丘卽二章升墟望楚
卜吉終臧是也而營宮室者卽首章作于楚宮作于
楚室是營宮室也建城市經無其事因徙居而始築
城立市故連言之毛則定之方中揆之以口皆爲得
其制旣得其制則得時可知鄭則定之方中得其時
揆之以口爲得其制旣營室得其時樹木爲豫備雨
止而命駕辭說於桑田故百姓說之匪直也人秉心
塞淵是悅之辭也國家殷富則駮牝三千是也序先
言徙居楚丘者先言所徙之處乃於其處而營宮室
爲事之次而經主美宮室得其時制乃追本將徙觀
望之事故與序倒也國家殷富在文公末年故左傳
曰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明其駮牝三千
亦末年之事也此詩蓋末年始作或卒後爲之
義曰此序總說衛事故直云城衛不必斥懿公載馳
見懿公死而戴公立夫人之唁戴公時故言懿公爲
狄人所滅實滅也而木瓜序云衛國有狄人之敗者
敗滅一也但此見文公滅而復興載馳見國滅而唁
兄故言滅木瓜見國敗而救之故言敗是文勢之便
也閔二年左傳曰狄人侵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
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

戰公與石所子瑛與甯莊子矢使守因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榮澤衛師敗績遂滅衛是爲狄所滅之事傳言滅經書入者賈逵云不與夷狄得志於中國杜預云君死國敗經不書滅者狄不能赴衛之君臣皆盡無復文告齊桓爲之告諸侯言狄已去言衛之存故但以人爲文是春秋書入之意也詩則據實而言以時君死民散故云滅耳言東徙渡河則戰在河北也禹貢豫州榮波既豬注云沈水溢出河爲澤今塞爲平地榮陽民猶謂其處爲榮澤其在縣東春秋魯閔公二年衛侯及狄人戰于榮澤此其地也如禹貢之注則當在河南時衛都河北狄來伐而禦之既敗而渡河在河北明矣故杜預云此榮澤當在河北但沈水發源河北入于河乃溢爲榮則沈水所溢被河南北故河北亦有榮澤但在河南多耳故指其豬水大處則在豫州此戰於榮則在其北呼相連猶一物故云此其地也左傳又曰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漕是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立戴公廬於漕之事杜

預云。廬舍也。言國都亡滅。且舍於此也。此渡河處。漕戴公時也。傳惟言戴公之立。不言其卒。而世家云。戴公申元年卒。復立其弟文公。二十五年。文公卒。案經傳。二十五年。衛侯燬卒。則戴公之立。其年卽卒。故云一年。然則狄以十二月入衛。懿公死。其月戴公立而卒。又文公立。故閔二年傳。說衛文公衣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服虔云。戴公卒在於此年。杜預云。衛文公以此年冬立是也。戴公立未踰年。而成君稱諡者。以衛旣滅而立。不繫於先君。故臣子成其喪而爲之諡。而爲之諡者。與繫世者異也。又言僖二年。齊桓城楚丘。而封衛者。春秋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左傳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是也。引證齊桓公讓戎狄而封之。木瓜序云。救而封之。與此一也。左傳無攘戎狄救衛之事。此言攘戎狄者。以衛爲狄所滅。民尚畏狄。閔二年傳曰。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至僖二年。又帥諸侯城楚丘。於是戎狄避之。不復侵衛。是亦攘救之事。不必要與狄戰。故樂緯稽耀嘉云。狄人與衛戰。桓公不救。於其敗也。然後救之。宋均注云。狄人謂使公子無虧戍之。公羊傳曰。以城楚丘爲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是戍漕城楚丘。並是救之之事也。滅

衛者狄也。兼言戎者。戎狄同類。協句而言之。序自攘戎狄而封之。以上總說衛事。不指其君。故爲狄所滅。懿公時也。野處漕邑。戴公時也。攘戎狄而封之。文公時也。自文公徙居楚丘以下。指說文公建國營室得其制。所以美之。故箋云。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

傳

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楚宮。

楚丘之宮也。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

傳

云。楚宮。謂宗廟

也。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定。

昏中而正。謂小雪時。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揆之以日。

作于楚室。

傳

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

準極。以正南北。室。猶宮也。

傳

云。楚室。居室也。君子將營

宮室。宗廟爲先。廡庫爲次。居室爲後。樹之榛栗。椅桐梓。

漆爰伐琴瑟

傳 椅

屬

箋 云爰日也樹此六木於宮者

日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言預備也

音義

揆葵癸反度待洛反下同

視字又作照音同

木疏云梓實桐皮曰椅也梓音子漆音七

疏

正義曰毛以爲言定

正其南因準極以正其北作爲楚丘之宮也

度之

影度日出之影與日

入之影以辨東西以作爲楚丘之室也

室也

東西南北皆既正方乃爲宮室別言宮室異其文

耳既爲宮室乃樹之

以漆栗椅桐梓漆六木於其宮中

曰此木長大可伐之

以爲琴瑟言公非直營室得其制

又能樹木爲預備故

之也鄭以爲文公於定星之昏

正四方而中之時謂

之十月以此時而作爲楚丘之

宮廟又度之以日影

營表其位正其東西南北而作

楚丘之居室室與宮

但於定星中而爲之同度日影而

正之各於其文互舉

一事耳餘同

問楚宮今何地仲梁

子何時人答曰楚丘在濟河間疑

在今東郡界中仲梁

子先師魯人當六國時在毛公前

然衛本河北至懿公

滅乃東徙渡河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野處漕邑則在河

南矣。又此二章。升漕虛望楚丘。楚丘與漕不甚相遠。亦
 河南南明矣。故疑在東郡界中。杜預云。楚丘。濟陰成武縣
 西南。屬濟陰郡。猶在濟北。故云。濟河間也。但漢之郡境
 已不同。鄭疑在東郡。杜云。濟陰也。毛公魯人。而春秋時
 魯有仲梁懷。為毛所引。故言魯人。當六國時。蓋承師說
 而然。正義曰。傳雖不以方中為記時。亦以定為營室。
 方中為昏正四方。而箋以為記時。故因解其名。定為營
 室。及其方中之意。釋云。營室謂之定。孫炎曰。定。正也。
 天下作宮室者。皆以營室中為正。此言定星昏中而正
 四方。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是取爾雅為說
 也。然則毛不取記時而名營室者。為視其星而正南北
 以營宮室。故謂之營室。又云。定星昏而正中。謂小雪時
 小雪者。十月之中氣。十二月皆有節氣。有中氣。十月立
 冬。節小雪中。於此時定星昏而正中也。又解中得方者
 由其體與東壁相成。故得正四方。以於列宿室與壁別
 星。故指室云其體。又壁居南。則在室東。故因名東壁。釋
 天云。媿觜之口。營室東壁也。孫炎曰。媿觜之口。鄭則口
 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云是也。此定之方中
 小雪時。則在周十二月矣。春秋正月城楚丘。穀梁傳曰。
 不言城衛。衛未遷。則請侯。元為之城。其城。文公乃於其

中營宮室也。建城在正月。則作室亦正月矣。而云得時者。左傳曰。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則冬至以前皆爲土功之時。以歷校之。僖二年閏餘十七。則閏在正月之後。王月之初未冬至。故爲得時也。箋言定星中小雪時。舉其常期耳。非謂作其楚宮卽當十月也。如此則小雪以後。乃與土功而禮記云。君子既蜡不興功者。謂不復興農功而非土功也。月令仲秋云。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者。秦法與周異。仲冬云。命有司曰。土事無作。亦與左傳同。然則左傳所云。乃是正禮。而召誥於三月之下。營洛邑之事。於周之三月起土功。不依禮之常時者。鄭志答趙商云。傳所言者。謂庸時也。申呂之作洛邑。因欲觀衆殷樂之與否。則由欲觀民之意。故不依常時也。正義曰。此度日出日入。謂度其影也。故公劉傳曰。考於日影是也。其術則匠人云。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影。爲規識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畫參諸日中之影。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視之。以其影。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影。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影端。以至日入。既以爲規。測影

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其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
以指臬。則南北正也。日中之影。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
也。是揆日瞻星。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如匠人注。度日
出日入之影。不假於視。定視極。而東南西北者。考工之文。
傳度日出入以知東西。視定極。以正南北者。考工之文。
止言以正朝夕。無正南北之語。故規影之下。別言考之。
極星。是視極。乃南北正矣。但鄭因屈橫度之繩。卽可以
知南北。故細言之。與此不爲乖也。惟傳言南視定者。鄭
意不然。何者。以匠人云。晝參諸日中之影。不言以定星
參之。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爲記。時
異於傳也。傳以視定爲正南北。則四句同言得制。非記
時也。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郭璞曰。皆所以通古
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故云室猶宮也。正義曰。釋
宮以宮室爲一。謂通而言之。其對文則異。故上箋楚宮
謂廟。此楚室謂居室。別其文。以明二者不同也。故引曲
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廡庫爲次。居室爲後。明
制有先有後。別設其文也。縣與斯干。皆述先作宗廟。後
營居室也。傳正義曰。釋木云。椅。梓也。舍人曰。梓。一名椅。
郭璞曰。卽楸也。湛露曰。其桐其椅。桐椅旣爲類。而梓一
名椅。故以椅桐爲梓屬。言梓屬。則椅梓別。而釋木椅梓。

屬一者陸璣云梓者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則大類同而小別也。箋云樹此六木於宮中。明其別也。定本椅梓屬。無桐字。於理是也。

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傳**虛。漕虛也。

楚丘有堂邑者。景山。大山。京。高丘也。**傳**云。自河以東。夾

於濟水。文公將徙。登漕之虛。以望楚丘。觀其旁邑及其

丘山。審其高下。所依倚。乃後建國焉。墳之至也。降觀于

桑。**傳**地勢宜蠶。可以居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傳**龜曰

卜。允。信。臧。善也。建國必卜之。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

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

紀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

大夫。

音義

虛起居反。本或作墟。夾居治反。濟節禮反。倚於綺反。使所吏反。說如字。鄭志問曰。山川能

說何謂也。答曰。兩讀。或言說說者。說其形勢也。或曰。述者。述其故事也。述讀如遂事不諫之遂。誄本又作調。力水反。說文云。調。禱也。累。正義曰。此追本欲遷之由。功德以求福也。誄。謚也。之墟矣。以望楚丘之地矣。又望其傍堂邑。及景山與京丘。言其有山林之饒。高丘之阻。可以居處。又下漕墟而往觀於其處之桑。旣形勢得宜。簪桑又茂美。可以居民矣。人事旣從。乃命龜卜之。云從其吉矣。終然信善。非直當今而已。乃由地勢美而卜又吉。故文公徙居楚丘而建國焉。**傳**正義曰。知墟漕墟者。以文公自漕而徙楚丘。故知升漕墟。蓋地有故墟。高可登之。以望。猶僖二十八。年左傳。稱晉侯登有莘之墟也。升墟而并望楚堂。明其相近。故言楚丘有堂邑。楚丘本亦邑也。但今以爲都。故以堂繫楚丘而言之。釋詁云。景大也。故知景山爲大山。京與山相對。故爲高丘。釋丘云。絕高爲之京。郭璞曰。人自然所作也。又云。非人爲之丘。郭璞曰。地自然生。則丘者自然而有。京者人力所爲。形則相類。故云京高丘也。公劉箋云。絕高爲之京。與此一也。皇矣傳曰。京大阜也。以

與我陵我阿相接類之。故爲大阜。**箋**正義曰。箋解楚丘所在。故云自河以東。夾於濟水。言楚丘在其間。禹貢云導沅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是濟自河北而南入於河。又出而東。楚丘在於其間。西有河。東有濟。故云夾於濟水也。**傳**正義曰。大卜曰。國大遷。大師則貞。是建國必卜之。縣云。爰契我龜。是也。大遷必卜。而筮人掌九筮。一曰筮。更注云。史謂筮遷都邑也。鄭志答趙商云。此鄒邑。比於國爲小。故筮之。然則都邑則用筮。國都則卜也。此卜云終吉。而僖三十一年。又遷於帝丘。而言終善者。卜所以決疑。衛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文公徙居楚丘。興復祖業。國家殷富。吉莫如之。後自更以時事不便而遷。何害終焉。允臧也。傳因引建邦能命龜。證建國必卜之。遂言田能施命以下。本有成文。連引之耳。建邦能命龜者。命龜以遷。取吉之意。若少牢史述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士喪卜曰。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如此之類也。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龜。但辭亡也。田能施命者。謂於田獵而能施教命以設誓。若士師職云。三日禁用諸田役。注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其類也。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之四 鄭風

大司馬職云。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是也。田所以習戰。故施命以戒衆也。作器能銘者。謂旣作器。能爲其銘。若卓氏爲量。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旣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啓維則。是也。大戴禮說。武王盤盂。几杖皆有銘。此其存者也。銘者。名也。所以因其器名。而書以爲戒也。使能造命者。謂隨前事。應機造其辭。命以對。若屈完之對齊侯。國佐之對晉師。君無常辭也。升高能賦者。謂升高有所見。能爲詩賦。其形狀。鋪陳其事。勢也。師旅能誓者。謂將帥能誓戒之。若鐵之戰。趙鞅誓軍之類。山川能說者。謂行過山川。能說其形勢。而陳述其狀也。鄭志。張逸問。傳曰。山川能說。何謂。答曰。兩讀。或云說者。說其形勢。或云述者。述其古事。則鄭爲兩讀。以義俱通故也。喪紀能誅者。謂於喪紀之事。能累列其行。爲文辭。以作諡。若子囊之誅楚恭之類。故曾子問注云。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以作諡。是也。祭祀能語者。謂於祭祀。能祝告鬼神。而爲言語。若荀偃禱河。蒯瞶禱祖之類。是也。君子由能此上九者。故可爲九德。乃可以列爲大夫。定本集注皆云。可謂有德音。與俗本不同。獨言可以爲大夫者。以大夫事人者。當賢著德盛。乃得位。極人臣。大夫。大臣之最尊。故責其九能。天子諸侯。嗣世。

爲君不可盡責
其能此九者。

靈雨旣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傳**零。落也。倌

人。主駕者。**箋**云。靈。善也。星。雨止星見。夙。早也。文公於雨

下。命主駕者。雨止爲我晨早駕。欲往爲辭說於桑田。教

民稼穡。務農急也。匪直也人。**傳**非徒庸君。秉心塞淵。**傳**

秉。操也。**箋**云。塞。充實也。淵。深也。駮牝三千。**傳**馬七尺以

上曰駮。駮馬與牝馬也。**箋**云。國馬之制。天子十有二閑。

馬六種。二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千二百

九十六匹。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馬數過禮制。今

文公滅而復興。從而能富。馬有三千。雖非禮制。國人美

之。

官義

信音官。徐古患反。說文云。小臣也。星言。韓詩云。星晴也。說毛始銳反。舍也。鄭如字。辭說見賢遍。

反。爲于。僞反。操七刀反。駮牝。上音來。馬六尺已上也。下

頻忍反。徐扶允反。上時掌反。種章勇反。下同。復符富反。

命正義曰。此章說政治之美。言文公於善雨既落之時。命彼倌人云。汝於雨止星見。當爲我早駕。當乘之往。

辭說於桑田之野。以教民之稼穡。言文公既愛民務農。如此。則非直庸庸之人。故秉操其心。能誠實且復深遠。

是善人也。既政行德實。故能興國。以致殷富。駮馬與牝

馬。乃有三千。可美之極也。**信**正義曰。以命之使駕。故知

主駕者。諸侯之禮。亡未聞倌人爲何官也。七尺曰駮。廋

人文也。定本云六尺。恐誤也。此三千言其總數。國馬供

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舉駮牝以互見。故言駮馬與

牝馬也。知非直牝而七尺。有三千者。以諸侯之制。三千

已多。明不得獨牝有二千。駮人職注云。國馬謂種馬。戎

馬。齊馬道馬。高八尺。田馬七尺。駮馬六尺。此天子國馬

有三等。則諸侯國馬之制不一等。明不獨七尺也。乘車

兵車及田車。高下各有度。則諸侯亦齊道高八尺。田馬

高七尺。駮馬高六尺。獨言駮馬者。舉中言之。**正義**曰。

言國馬。謂君之家馬也。其兵賦。則左傳曰。元年革車三

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是也。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畿六閑。馬四種。皆校人。文也。其天子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推校人而計之。校人。文曰。凡頌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爲阜。阜一趣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注云。二耦爲乘。自乘至廐。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之策也。至校變言成者。明六馬各一廐。而王馬小備也。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四匹。駑馬三之。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後王馬大備。由此言之。六廐成校。校有左右。則爲十二廐。卽是十二閑。故鄭又云。每廐爲一閑。明廐別一處。各有閑衛。故又變廐言閑也。以一乘四匹。三乘爲阜。則十二匹。三阜爲繫。則三十六匹。六繫成廐。以六乘三十六。則二百一十六匹。故云。自乘至廐。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應乾之策。謂變者。爲揲著用四。四九三十六。謂一爻之數。純乾六爻。故二百一十六也。以校有左右。故倍二百一十六。爲四百三十二。駑馬三之。又三乘此。四百三十二。爲千二百九十六匹。此天子之制。雖駑馬數言三良。亦以三駑之數共廐爲一閑。諸侯言六閑。馬

四種。則不種爲二閑。明因駑三良之數而分爲三閑。與上三種各一閑。而六閑皆二百一十六匹。以六乘之。故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也。是以校人又云。大夫四閑。馬二種。鄭因諸侯不種爲二閑。亦分駑馬爲三。故注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駑皆分爲三。是也。故鄭志。趙商問曰。校人職。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爲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爲二千五百九十二匹。家四閑。馬二種。爲千七百二十八匹。商案大夫食縣。何由能供此馬。司馬法論之。一甸之田方八里。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今大夫采四甸。一甸之稅以給王。其餘三甸。裁有十二匹。令就校人職。相覺甚矣。答曰。邦國六閑。馬四種。其數適當千二百九十六匹。家四閑。馬二種。又當八百六十四。今子河術計之乎。此馬皆國古之制。非民之賦。司馬法。甸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此謂民出軍賦。無與於天子國馬之數。是鄭計諸侯大夫之明數也。趙商因校有左右。謂二廐爲一閑。故其數小倍而誤。鄭以十二廐卽十二閑數。諸侯大夫閑數。駑與良同。故云。子以何術計之。鄭以諸侯之馬千二百九十六匹。而此亦諸侯之國馬。有三千過制。明非始文公所從遠矣。故本之先君。言由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

謂有此擗鄘之富而馬數過禮制故今文公過制也然則三千之數違禮者也而校人注引詩云駮牝三千王馬之大數者以三千與王馬數近相當故因言之其實此數非王馬之數也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序 蝮蝮止奔也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

人不齒也音義不齒者不與相長稚音義蝮蝮上丁計反下都動反

爾雅作蝮蝮音正義曰作蝮蝮詩者言能止當時

列長張丈反之淫奔衛文公以道化其民使皆知禮法以淫奔者為恥其有淫之恥者國人皆能惡之不與之為齒列相長稚故人皆恥之而自止也

蝮蝮在東莫之敢指音義蝮蝮虹也夫婦過禮則虹氣盛

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音義云虹天氣之戒尚無

敢指者況淫奔之女誰敢視之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淫

云。行道也。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何憂於不嫁。而爲

淫奔之過乎。惡之甚。

音義

虹。音洪。一音絳。遠于萬反。下同。惡。烏路反。下惡之皆同。

疏

正義曰。此惡淫奔之辭也。言虹氣見於東方。爲夫婦

之女。見爲過惡。我誰敢視之也。既惡淫奔之女。因卽就而責之。言女子有適人之道。當自遠其父母兄弟。於理當嫁。何憂於不嫁。而爲淫奔之過。惡乎。

傳

正義曰。釋天

云。螭。螭謂之雩。螭。虹也。郭璞曰。俗名爲美人。音義云。

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此與爾雅字小異。音實同。是爲虹也。序云。止奔。而經云。莫之

敢指。是虹爲淫戒。故言夫婦過禮。則虹氣盛也。夫婦過

禮。謂不以道妄淫。行夫婦之事也。月令。孟冬。虹藏不見。

則十月以前。當自有虹。言由夫婦過禮者。天垂象。因事

以見戒。且由過禮而氣更盛。不謂凡平無虹也。以天見

戒。故君子之見而懼。諱。自戒懼。諱惡。此由淫過所致。不

敢指而視之。若指而視之。則似慢天之戒。不以淫爲懼

諱。然故莫

之敢指也。

朝。齊于西。崇朝其雨。**傳**齊升。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

朝。**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以言

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亦性自然。女子有行。遠兄弟父

母。

音義

隋子西反。徐又子細反。鄭注周禮云。齊虹。應應對之應。

疏

正義曰。言朝有升氣於西方。終

朝其必有雨。有齊氣必有雨者。是氣應自然。以與女子

生則必當嫁。亦性自然矣。故又責之。言女子生有適人

之道。遠其兄弟父母。何患於不嫁。而爲淫奔乎。**傳**正義

曰。以朝者。早且之名。故爾雅山東曰朝陽。今言終朝。故

至食時矣。左傳曰。子文治兵。終朝而畢。子玉終日而畢。

是終朝非竟日也。**箋**正義曰。視祲注云。齊虹也。詩云。朝

齊于西。則齊亦虹也。言升氣者。以齊升也。由升氣所爲

故號虹爲齊。鄭司農亦云。齊者升氣是也。上蟬。竦。虹也。

色青赤。因雲而見。此言雨徵。則與彼同也。視祲掌十輝

之法。以觀妖祥。注云。輝。謂日光氣也。則齊亦日之光氣

矣。蟬。竦。亦日光氣。但日在東。則虹見西方。日在西方。虹

見東方。無在日傍之時。鄭注周禮見齊與此同。故引以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四 廟風

三

證非謂此
爲妖祥也。

乃如之人也。懷婚姻也。**傳**乃如是淫奔之人也。**箋**云懷

思也。乃如是之人，思婚姻之事乎。言其淫奔之過惡之

大。大無信也。不知命也。**傳**不待命也。**箋**云淫奔之女。大

無貞潔之信。又不知婚姻當待父母之命。惡之也。**音義**

大音泰。
注同。

蝮蝮三章章四句

序相鼠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承

先君之化無禮儀也。**音義**相息亮反。**疏**正義曰。作相

禮也。由衛文公能正其羣臣。使有禮儀。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者。由文公能化之。使有禮而

刺其無禮者。所以美文公也。凱風美孝子而反以刺君。此刺無禮而反以美君。作者之本意然也。在位無禮儀。文公不黜之者。以其承先君之化。弊風未革。身無大罪。不可廢之故也。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

傳

相視也。無禮儀者。雖居尊位。猶

爲闇昧之行。

箋

云。儀。威儀也。視鼠有皮。雖處高顯之處。

偷食苟得。不知廉恥。亦與人無威儀者同。人而無儀。不

死何爲。

箋

云。人以有威儀爲貴。今反無之。傷化敗俗。不

如其死。無所害也。

音義

行。下孟反。之處。昌慮反。

疏

正義曰。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在

位。猶有無禮者。故刺之。視鼠有皮。猶人之無儀。何則。人

有皮。鼠亦有皮。鼠由無儀。故可恥也。人無禮儀。何異於鼠乎。人以有威儀爲貴。人而無儀。則傷化敗俗。此人不知死何爲。若死則無害也。**箋**正義曰。大夫雖居尊位。爲闇

昧之行。無禮儀而可惡。猶鼠處高顯之居。偷食苟得。不知廉恥。鼠無廉恥。與人無禮儀者同。故喻焉。以傳曰。雖

居尊位。故箋言雖處高顯之居以對之。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傳**止所止息也。**箋**云止容止。孝經

曰容止可觀。無止則雖居尊無禮節也。人而無止不死。

何俟。**傳**俟待也。**音義**韓詩止節無禮節也。

相鼠有體。**傳**體支體也。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傳遄速也。**音義**遄市專反。體正義曰。上云有皮有齒。已指體言之。明此言體非徧體也。故

為支體。

相鼠三章章四句

序干旄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

善道也。**音義**賢者時處士也。旄音毛。好呼報反。篇內同。疏曰正義作

午旄詩者。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故處士賢者。樂告之以善道也。毛以爲此。敘其由。臣子多好善。故賢者樂告以善道。經三章。皆陳賢者樂告以善道之事。鄭以三章皆上四句言文公臣子建旄乘馬。數往見賢者於浚邑。是好善。見其好善。下二句言賢者樂告以善道也。**箋**正義曰。以臣子好善。賢者告之。則賢者非臣子。故云處士也。士者。男子之大稱。言處者。處家未仕爲官。鄉飲酒注云。賓介。處士賢者。鄉大夫賓之以獻於君。是未仕也。

子子干旄在浚之郊。

傳

子子。干旄之貌。注旄於干首。大

夫之旃也。浚。衛邑。古者臣有大功。世其官邑。郊外曰野。

箋

云。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時有建此

旄來至浚之郊。卿大夫好善也。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傳**

紕。所以織組也。總紕於此。成文於彼。願以素絲紕組之。

法御四馬也。



云素絲者以為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繆。

或以維持之。浚郊之賢者既識卿大夫建旄而來。又識

其乘善馬。四之者見之數也。彼姝者子。何以畀之。**傳**姝

順貌。畀予也。



云時賢者既說此卿大夫有忠順之德。

又欲以善道與之。心誠愛厚之至。



子居熱反。又居列反。浚蘇俊反。

旃之然反。通帛為旃。紕毛符至反。鄭毗移反。組音祖。旒

音留。繆所銜反。何沈相沾反。姝赤采反。畀必寐反。與也。

注子同。正義曰。毛以為衛之臣子好善。故賢者樂告

浚音悅。之。以善道。言建子子然之干旄。而食邑在於

馬四轡之數。以此法而治民也。織組者。總紕於此。成文

於彼。猶如御者執轡於此。馬騁於彼。以喻治民。立化於

已。而德加於民。使之得所有文章也。賢者願以此道告

之。賢者既願告以御眾之德。又美此臣之好善。言彼姝

然忠順者之子。知復更何以予之。言雖有所告。意猶未

然忠順者之子。知復更何以予之。言雖有所告。意猶未

然忠順者之子。知復更何以予之。言雖有所告。意猶未

盡也。鄭以爲浚郊處土。言衛之卿大夫建此子子然之
干旄。來在浚之郊。以素絲爲縷。縫紕此旌旗之旒。繆又
以維持之。而乘善馬。乃四勉於己也。故賢者有善道。樂
以告之。云艾姝然忠順之子。好善如是。我有何善道。以
子之言。心誠愛之。情無所吝。正義曰。謂之干旄者。以
注旄於干首。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李巡曰。旌牛尾著
干首。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繆郭璞
口。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也。如是則干之首有
旄。有羽也。故周禮序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
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綬。後世或無。故染鳥羽
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其職注云。綬以旄牛尾爲之。綴於
幢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也。言大夫之旌者。以經言干
旄。唯言干首有旄。不言旒。繆明此言干旄者。乃是大夫
之旌也。周禮孤卿建旒。衛侯無孤。當是卿也。大夫者總
名。故春秋書諸侯之卿。皆曰大夫是也。天子以下建旒
旄者。干首皆注旄。獨以爲卿之建旒者。以臣多好善。當
據貴者爲言。故知是卿旌也。大夫得言在浚之郊。則此
臣子食邑於浚也。所以得食邑者。由古者臣有大功。世
其官邑。故左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是有
功之臣。得世官邑也。有功世邑。則宜爲卿。故舉旌言之。

三章皆言在浚。則所論是一人。皆卿也。二章言干旗。傳曰。鳥隼曰旗。於周禮則州里之所建。若卿而得建旗者。大司馬職曰。百官載旗。注云。百官。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旅者。畫異物。然則平常建旗。出軍則建旗。是卿有建旗之時。旗亦有旌。二章互文也。言旌則有旒。言旗則亦有旌矣。卒章言干旌。傳曰。析羽爲旌。於周禮則遊車之所載。卿而得建旌者。鄉射記注云。旌。總名也。爾雅云。注旌。首曰旌。則干旌。干旌一也。旣設旒。繆有旃。旗之稱。未設旒。繆空有析羽。謂之旌。卿建旌者。設旒。繆而載之。遊車則空載析羽。無旒。繆也。釋地云。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此言郊外曰野。略爾雅之文。以言在浚之郊。明所食邑在郊外也。下言在浚之都。在浚之城。言於郊爲都邑。相兼一也。義曰。孤卿建旌。大夫建物。司常文也。又曰。通帛爲旒。雜帛爲物。注云。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則通帛大赤也。雜帛以白爲飾。絳之側也。知首皆注旌者。以夏采。王崩以綏。復魄。綏有旌。牛尾也。注云。王祀四郊。乘玉輅。建太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於生。亦因古。王有徒綏。是太常之干有旌也。又出車云。設此旌矣。建彼旌矣。此亦云干旌。是九旗之干。皆有旌矣。故知旒物首皆注旌焉。以序言多好善。故卿

大夫兼言之。○正義曰：以二章言組。卒章言織。故於此總解之。言紕所以織組也。以織組總紕於此。成文於彼。似御執轡於此。馬騁於彼。故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言願以者。稱賢者之意。欲告文公。臣子以此道。故言願以也。言總紕於此。成文於彼者。家語文也。○正義曰：以前云干旄說旌旗。而此云素絲紕之。故知以素絲為綵縷。所以縫紕旌旗之旒。繆也。繆謂繫旌旗之體。旒謂繆末之垂者。須以縷縫之。使相連。釋天云：纁帛繆。郭璞曰：衆旒所著。孫炎曰：為旒干繆是也。或以維持者。謂旒之垂數非一。故以縷相綴連之。節服氏云：六人維王之太常。注云：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之。傍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諸侯斫九旒。釋天又曰：練旒九。維以縷。孫炎曰：維持以縷。不欲其曳地。然則諸侯以下。旒數少而且短。維之以否。未可知也。經直言紕之。不言其所用。故言或為疑辭。前經言干旄。是浚郊之賢者。識卿大夫建旄而。此又云良馬。是又識其乘善馬也。四之者。四見之數也。

子子干旗在浚之都。○鳥隼曰旗。下邑曰都。○云。周禮

州里建旗謂州長之屬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傳總以素

絲而成組也驂馬五轡傳云以素絲縷縫組於旌旗以

爲之飾五之者亦謂五見之也彼姝者子何以予之傳

義

旗音餘隼荀尹反長張丈

傳

正義曰箋以爲賢者

反總子孔反驂七南反見時臣子實建旗而來此爲州長非卿大夫若卿大夫則將兵乃建旗非賢者所當見也周禮州長中大夫天子之州長也鄉射目錄云州長射於州序之禮經曰釋獲者執鹿中志云士則鹿中是諸侯之州長士也言之屬者見鄉遂官非一司常云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旂注云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如鄭之意則以鄉遂同建旗鄉之下有州州爲第二黨爲第三族爲第四閭爲第五比爲第六其遂之下有縣縣爲第二鄙爲第三鄣爲第四里爲第五鄰爲第六今云州里建旗則六鄉內州長黨正及六遂內鄣長里宰鄰長等五人同建旗也又云縣鄙建旂謂六遂內縣正鄙師及六鄉內族師閭胥比長等五人同建旂故鄭云互約言也

侯之鄉亦大夫故鄉飲酒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是鄉爲大夫則遂亦大夫也其縣與州長

班同則亦士也黨鄰在州縣之下或亦爲士贊於以下

卑則皆非士矣上章朝臣言卿大夫則此各亦有大夫

兼鄉遂與州縣也卿大夫以下及不命之士等職位雖

卑皆問善道其可互約別圖於後

旗族旒閭旒比旒遂旗縣旒鄣旒鄣旒鄣

旗里旗鄰旗比旒遂旗縣旒鄣旒鄣旒鄣

公賙以兩馬是也大夫以上駕四四馬則八轡矣

五轡者御車之法驂馬內轡納於舡唯執其外轡耳

馬馬執一轡服馬則二轡俱執之所謂六轡在手也此

經有四之五之六之以御馬喻治民馬多益難御故先

少而後多傳稱漸多之由爲說從內而出外上章四之

謂服馬之四轡也此章加一驂馬益一轡故言五之也

下章又加一驂更益一轡故六之也據上四之爲服馬

此加一驂乃有五故言五轡也王肅云古者一轅之車

駕三馬則五轡其大夫皆一轅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

殷益以一驂謂之驂周人又益一驂謂之駟本從一驂

而來亦謂之驂經言驂則三馬之名又孔晁云作者歷

言三王之法此似述傳非毛旨也何則馬以引重左右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四 鄘風 三九

當均。一轅車以兩馬爲服。傍以一馬驂之。則偏而不調。非人情也。株林曰。乘我乘駒。傳曰。大夫乘駒。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且殷之制亦駕四。故王基云。商頌曰。約軻錯衡。八鸞鏘鏘。是則殷駕四不駕三也。又異義天子駕數。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說。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詩云。四驥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駉駉。周道俊遲。大夫所乘。謹案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說與易春秋同互之聞也。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四馬爲乘。此一圉者。養一馬而一師監之也。尚書顧命。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黃朱。言獻四黃馬朱鬣也。旣實周天子駕六。校人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顧命諸侯何以不獻六馬。王度記曰。大夫駕三。經傳無所言。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正義曰。前云。子子干旗。言旌旗之狀。此云素絲組之。爲旌旗之飾。可知。周禮九旂皆不言組飾。釋天說。龍旂。云飾以組。而此卿大夫鄉遂之官。亦有組。則九旂皆以組爲飾。故郭璞曰。用綦組飾旒之邊是也。

子子干旌在浚之城。

傳

析羽爲旌。城。都城也。素絲祝之。

良馬六之

禮

祝。織也。四馬六轡。

箋

云。祝當作屬。屬著也。

六之者亦謂六見之也。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音義

析星歷反。

祝。毛之六反。鄭之蜀反。著。直略反。沈知略反。

干旄三章章六句

序 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

也。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

箋

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

露於漕邑者。謂戴公也。懿公死。國人分散。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處之於漕邑而立戴公焉。戴公與許

穆夫人。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君子先生曰兄。

音義

閱一本作愍。密謹反。唁音彥。

疏

正義曰。此載馳詩者。許穆夫人所作也。閱念其宗族之國。

見滅。自傷不能救之。言由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故立戴公。暴露而舍於漕邑。宗廟敗滅。君民播遷。是以許穆夫人閱念衛國之亡。傷已許國之小。而力弱不能救。故且欲歸國而唁其兄。但在禮諸侯夫人又母終。唯得使大夫問於兄弟。有義不得歸。是以許人尤之。故賦是載馳之詩。而見己志也。定本集注皆云。又義不得。則爲有字者非也。上云許穆夫人作。又云故賦是詩。作賦一也。以作詩所以鋪陳其志。故作詩名曰賦。左傳曰。許穆夫人賦載馳是也。此思歸唁其兄。首章是也。又義不得。二章以下是也。此實五章。故左傳叔孫豹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四猶未卒。明其五也。然彼賦載馳。義取控引大國。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賦四章者。杜預云。并賦四章以下。賦詩雖意有所主。欲爲首引之勢。并上章而賦之也。左傳服虔云。載馳五章。屬鄘風。許夫人閱衛滅。戴公失國。欲馳驅而唁之。故作以自痛。國小力不能救。在禮婦

人父母旣沒。不得寧兄弟。於是許人不嘉。故賦二章以喻思不遠也。許人尤之。遂賦三章。以卒章非許人不聽。遂賦四章。言我遂往無我有尤也。服氏旣云載馳五章。下歷說。唯有四章者。服虔意以傳稱四章。義取控於大國。此卒章乃是傳之所謂四章也。四以差次章數以當之。首章論歸唁之事。總其所思之意。下四章爲許人所尤而作之。置首章於外。以下別數爲四章也。言許大夫不嘉。故賦二章。謂除首章而更有二章。卽此二章。三章是也。凡詩之作。首尾接連。未去除去首章。更爲次第者也。服氏此言。無所案據。正以傳有四章之言。故此爲釋。不如杜氏并賦之說也。正義曰。君死於位曰滅。公羊傳文也。春秋之例。滅有二義。若國被兵寇。敵人入而有之。其君雖存而出奔。國家多喪滅。則謂之滅。故左傳曰。凡勝國曰滅。齊滅譚。譚子奔莒。狄滅溫。溫子奔衛之類是也。若本國雖存。君與敵戰而死。亦謂之滅。故云君死於位曰滅。卽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滅之類是也。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

傳

載辭也。弔先國曰唁。

箋

云載之

言則也。衛侯戴公也。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傳**悠悠遠貌。

漕衛東邑。**箋**云。夫人願御者驅馬悠悠乎。我欲至于漕。

大夫跋涉。我心則憂。**傳**草行曰跋。水行曰涉。**箋**云。跋涉

者。衛大夫來告難於許時。**音義**驅如字。協韻亦音丘。跋

遂而涉。曰跋。**傳**正義曰。夫人言己欲驅馳而往歸於宗

而遠行。我欲疾至於漕邑。我所以思願如是者。以衛大

夫跋涉而告難於我。我心則憂。閔其亡傷不能救。故且

驅馳而唁之。鄭惟載之言。則爲異。餘同。**傳**正義曰。昭二

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穀梁傳

曰。弔失國曰唁。唁公不得入于魯是也。此據失國言之。

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何人斯云。不入唁我。左傳

曰。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服虔云。弔生曰唁。

以生見獲。故唁之也。左傳云。跋涉山川。則跋者。山行之

名也。言草行者。跋本行草之名。故傳曰。反

首芟舍。以行山必有草。故山行亦曰跋。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

傳

不能旋反我思也

箋

云既盡嘉

善也言許人不善我欲歸唁兄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傳

不能遠衛也

箋

云爾女女許人也臧善也視女不施善

道救衛

首義

賊子郎反遠于萬

疏

正義曰夫人既欲歸

責之云汝許人盡不善我欲歸唁其兄然不能旋反我

許大夫不施善道以救衛由此故我思不遠

於衛恒欲歸唁之爾既不能救何以止我也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

傳

濟止也視爾不臧我思不閔

傳

閔閉也

首義

閔悲位反徐又方冀反

陟彼阿丘言采其蟲

傳

偏高曰阿丘蟲貝母也升至偏

高之丘采其蟲者將以療疾

箋

云升丘采貝母猶婦人

之適異國欲得力助安宗國也。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行道也。**傳**云善猶多也。懷思也。女子之多思者有道。猶

升丘采其蠹也。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傳**尤過也。是乃衆

幼穉且狂。進取一槩之義。**傳**云許人許大夫也。過之者

過夫人之欲歸唁其兄。**傳**蠹音盲。藥名也。療力照反。

作雅直吏反。**傳**正義曰。夫人既爲許人所止而不得歸。

槩古愛反。**傳**故說己歸意以非之言。有人升彼阿丘。

之上。言欲采其蠹者欲得其蠹以療疾。猶婦人適於異

國亦欲得力助以安宗國。然我言力助宗國似采蠹療

疾。是我女子之多思亦各有道理也。旣不能救思得暫

歸許人守禮尤我。言此許人之尤過者是乃衆童穉無

知且狂猶之人也。唯守一槩之義不知我宗國今人敗

滅不與常同。何爲以常禮止我也。**傳**正義曰。偏高阿丘

釋丘文。李巡曰。謂丘邊高。苒貝母。釋草文。陸璣疏云。蠹

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

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是也。**箋**正義曰。夫人思衛。爲許所尤。方宜開釋許人。不宜自誦善思。故許人尤之。明嫌其多思。故云善猶多也。此多思有道。自夫人之意言。猶升丘采蠹者。以經云亦各有行。亦各不一之辭。明采蠹與己俱有道理。故云亦各也。然則此與上互相明。上言采蠹療疾。猶己欲力助宗國。此言己思有理。則采蠹亦有理矣。**傳**正義曰。論語云。狂者進取。注云。狂者進取。仰法古例。不顧時俗。是進取一槩之義。一槩者一端。不曉變通。以常禮爲防。不聽歸唁。是童蒙而狂也。**箋**正義曰。下云大夫君子。故許人爲許大夫。上章祝爾不臧。**箋**云。爾。汝。許人。大夫亦由此也。大夫而曰人者。衆辭。下**箋**云。君子。國中賢者。此獨云大夫者。以言衆穉且狂。是責大夫之辭。故不及國中賢者。下以已情恕而告之。不必唯對國中大夫。故兼言賢者焉。

我行其野。芄芃其麥。**傳**願行衛之野。麥芃芃然方盛長。

箋云。麥芃芃者。言未收刈。民將困也。控于大邦。誰因誰

極。**傳**控。引極至也。**箋**云。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

大國之諸侯亦誰因乎。由誰至乎。閔之故欲歸問之。大

夫君子無我有尤。箋云君子國中賢者無我有尤無過

我也。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傳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

箋

云爾女女衆大夫君子也。

音義

凡薄紅反。於又符雄反。長張丈反。控若貢

反。引夷忍反。又夷刃反。援于眷反。又音袁。沈于萬反。疏正義曰。夫人冀得歸唁。說

者。我比欲行衛之野。觀其芃芃然。方盛之麥。時未收刈。明民困苦。閔其國民。故欲往行之。又欲問衛求援引之。

力助於大國之諸侯。亦由誰因乎。由誰至乎。我之歸唁。爲此而已。爾許之。大夫及國中君子。無以我爲有過。而

不聽問。爾之過我。由不思念於衛。汝百衆大夫君子。縱有所思念於衛。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由情不及已。故

不聽我去耳。箋正義曰。此時宋桓公迎衛之遺民。立戴公。是夫人所知。不須問矣。又於時十二月也。草木已枯。

野無生麥。而云問所控引。言欲觀麥者。夫人志在唁兒。思歸訪問。非是全不知也。又思欲嚮衛。得於三月四月。

民饑麥盛之時。出行其野。不謂當今十二月也。故鄭志答趙商云。狄人入衛。其時明。然戴公廬漕及城。楚丘二者。是還復其國也。許夫人傷宗國之滅。又閔其民欲歸。行其野。視其麥。是時之憂患。乃引日月而不得歸。責以冬夏與誰。因誰極。未通。於許夫人之意是也。

載馳五章一章六句二章四句一章六句一章八句

鄘國十篇三十章百七十六句

毛詩注疏卷四

毛詩注疏卷四考證

鄘風柏舟章髡彼兩髦疏仍云兩髦者追本父母在之飾也○臣光型按武公立于宣王十六年卒于平王

十三年在位五十五年其立之年已四十餘歲矣共伯爲武公兄旣云蚤死則其死之年僖侯猶在故猶著兩髦非旣葬去髦後追本而言也孔疏信史記之言其說非是

君子偕老章副笄六珈箋如今步搖上飾○詩補傳曰鄭不言步搖之制蓋副上有垂珠步則搖未知步搖之身亦編髮爲之否也臣光型按後漢輿服志步搖

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
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筭六珈
者也

鬢髮如雲不屑髻也○鬢字說文作彡髻字周禮注作
鬢

是繼袷也○繼石經作緹說文作襄毛奇齡曰袷之從
半謂衣之半也如後之所稱半袖半臂者

桑中章美孟弋矣傳弋姓也○臣照按春秋襄公四年

夫人嬀氏薨公羊傳作弋氏薨定公十五年嬀氏卒
穀梁傳作弋氏卒姓苑弋姓出河東今蒲州有弋氏

朱子曰夏后氏之後也似弋姒同姓

美孟庸矣傳庸姓也○庸先儒者云未詳

臣映斗

按庸

卽鄘也漢志鄘皆作庸周末秦有庸芮漢有庸光又有受古文尚書者爲膠東庸譚

鶉之奔奔章鶉之奔奔鶉之疆疆○禮記作鶉之賁賁鶉之姜姜

定之方中章景山與京傳景山大山○

臣光聖

按寰宇

記景山在澶州衛南縣東三里衛南隋時屬滑州唐武德四年置澶州衛南屬之觀商頌云陟彼景山衛地卽商故都則景山固是山名曰大山非也

毛詩注疏卷四考證

毛詩注疏卷五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國風

衛

序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音義**淇奧上音其。下音於。

六反。一音烏報反。淇水名。奧隈也。草木疏云。奧亦水名。相息亮反。

疏正義曰。作淇奧詩者。美武公之

德也。既有文章。又能聽臣友之規諫。以禮法自防。閑故能入相於周。為卿士。由此故美之。而作是詩也。沔水箋云。規者。正圓之器也。司諫注云。以義正君曰規。然則方圓者。度之準。禮義者。德之則。正圓以規。使依度。猶正君以禮。使入德。故謂之規諫也。諫于也。干君之意。而告之。卒章傳曰。重較。卿士之車。則入相為卿

士也。賓之初筵云。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則武公當
幽王之時。已爲卿士矣。又世家云。武公將兵。佐周平
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則平王之初。未命爲公。亦爲
卿士矣。此云。入相于周。不斥其時之王。或幽或平。未
可知也。若平王則爲公。而云卿士者。卿爲典事。公其
兼官。故顧命注。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是也。言美武
公之德。總敘三章之義也。有文章。卽有斐君子是也。
聽其規諫。以禮自防。卽切磋琢磨。金錫圭璧是也。入
相於周。卽充耳會弁。猗重較兮是也。其餘皆是武公
之德。從可知也。序先言聽諫自防。乃言入相於周者。
以先說在國之德。乃言入相。經亦先言其德盛聽諫。
後陳卿士之車服。爲事次也。諸言美者。美所施之政。
教。此則論質美德盛。學問自修。乃言美其身之德。故
敘者異其文也。案世家云。武公以其賂賂士。以襲攻
共伯而殺之。篡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於
民。故美之。齊桓晉文。皆篡弒而立。終建大功。亦皆類
也。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

傳

興也。奧。隈也。綠。王芻也。竹。篇竹

也。猗猗美盛貌。武公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烈。有匪君子。

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傳**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

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

石之見琢磨也。瑟兮僖兮。赫兮咺兮。**傳**瑟矜莊貌。僖寬

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有匪君子。

終不可諼兮。**傳**諼忘也。**音義**絲竹並如字。綠爾雅作菜。

反云蕩。篇笄也。石經同。猗於宜反。隈烏迴反。孫炎云。水

曲中也。芻初俱反。郭璞云。今呼白脚莎。莎音蘇。不反。一

云卽菜。蓐草也。蓐音辱。篇本亦作扁。匹善反。文音篇。郭

匹珍反。一音布典反。竹音如字。又勑六反。韓詩作筑。音

同。郭云。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旁。可食。又殺蟲。草木疏

云。有草似竹。高五六尺。淇水側。人謂之藜竹也。匪本又

作斐。同芳尾反。下同。韓詩作邲。美貌也。嗟七何反。琢。陟

角反。磨本又作摩。莫何反。僖。遐板反。韓詩云。美貌。說文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云。武貌。赫。呼。白反。恒。況。晚反。韓詩。作宣。宣。顯也。緩。況。元反。又況。遠反。限。曲之內。則有王

芻與篇竹。猗猗然美盛。以興視彼衛朝之上。則有武公

質美德盛。然則王芻篇竹。所以美盛者。由得淇水浸潤

之故。武公所以德盛者。由得康叔之餘烈。故又言此有

斐然文章之君子。謂武公能學問聽諫。以禮自修而成

其德美。如骨之見切。如象之見磋。如玉之見琢。如石之

見磨。以成其寶器。而又能瑟兮。顏色矜莊。憫兮。容裕寬

大。赫兮。明德外見。恒兮。威儀宣著。有斐然文章之君子。

盛德之至如此。故民稱之。終不可以忘兮。限。正義曰。限。

隈。釋丘文。孫炎曰。隈。水曲中也。又云。屋內為隈。李巡曰。屋內近水為隈。是也。陸璣云。淇。隈。二水名。以毛云。隈。隈

為誤。此非也。爾雅所以訓此。而云。隈。隈。明非毛誤。釋草

限

正義曰。視彼淇水

限

曲之內。則有王

限

芻與篇竹。猗猗然美盛。以興視彼衛朝之上。則有武公

限

質美德盛。然則王芻篇竹。所以美盛者。由得淇水浸潤

限

之故。武公所以德盛者。由得康叔之餘烈。故又言此有

限

斐然文章之君子。謂武公能學問聽諫。以禮自修而成

限

其德美。如骨之見切。如象之見磋。如玉之見琢。如石之

限

見磨。以成其寶器。而又能瑟兮。顏色矜莊。憫兮。容裕寬

限

大。赫兮。明德外見。恒兮。威儀宣著。有斐然文章之君子。

限

盛德之至如此。故民稱之。終不可以忘兮。限。正義曰。限。

云。菜。王芻。舍人曰。菜。一名王芻。某氏曰。菜。鹿蓐也。又曰。竹。篇。蓄。李巡曰。一物二名。郭璞曰。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傍。可食。此作竹。篇。竹。字異音同。故孫炎某氏皆引此詩。明其同也。陸璣云。綠竹。一草名。其莖葉似竹。青綠色。高數尺。今淇。隈。傍生此。人謂此為綠竹。此說亦非也。詩有終朝采綠。則綠與竹別草。故傳依爾雅。以為王芻。與篇竹異也。二章。綠竹。青青。傳云。茂盛。卒。章。綠竹。如簣。傳

云積也。言茂盛似如積聚。亦爲美盛也。又云有康叔之餘烈者。烈業也。美武公之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業。自謂以淇水比康叔。以隩內比衛朝。以綠竹美盛。比武公質美德盛也。論語云。斐然成章。序曰。有文章。故斐爲文章貌也。釋器云。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孫炎曰。治器之名。則此謂治器加功而成之名也。故論語注云。切磋琢磨。則玉亦得稱磨也。故下箋云。圭璧亦琢磨之。玷尚可磨。則玉亦得稱磨也。故下箋云。圭璧亦琢磨。傳旣云切磋琢磨之用。乃云道其學而成也。指解切磋之喻也。又言而能聽其規諫。以禮自修飾。如玉石之見琢磨。則惟解琢磨無切磋矣。此經文相似。傳必知分爲別喻者。以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郭璞曰。骨象須切磋而爲器。人須學問以成德。又云。如琢如磨。自修也。郭璞曰。玉石之被琢磨。猶人自修飾也。禮記大學文同爾雅。是其別喻可知。瑟倜赫亶。此四者皆言內有其德。外見於貌。大同而小異也。瑟矜莊。是外貌莊嚴也。倜寬大也。亶威儀宣著。皆言外有其儀。明內有其德。故釋訓與大學皆云。瑟兮倜兮。恂恂也。赫兮亶兮。威儀也。以瑟倜者。自矜持之事。故云恂慄也。言其嚴峻戰慄也。赫亶者。

容儀發揚之言。故言威儀也。其實皆是威儀之事。但其文互見。故分之。

瞻彼淇奧。綠竹青青。**傳**青青茂盛貌。有匪君子。充耳琇

瑩。會弁如星。**傳**充耳謂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

侯以石。弁皮弁。所以會髮。**傳**云。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

玉。皦皦而處。狀似星也。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視朝。瑟

兮。僖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傳**青。子丁

作菁。音同。琇音秀。沈又音誘。說文作琇。云石之次玉者

弋久反。瑩音榮。徐又音營。又音瑩磨之瑩。會古外反。注

符用反。鄭注周禮則如字。說文作翮。弁皮變反。瑱天見反。縫

同。鄭注周禮則如字。說文作翮。弁皮變反。瑱天見反。縫

義曰。案冬官玉人職云。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

用將鄭注云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由此言之此傳云諸侯以石謂玉石雜也禮記云周弁殿尋夏收言收者所以收髮則此言會者所以會髮可知正義曰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注云會縫中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為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此云弁武公所服非爵弁是皮弁也皮弁而言會與弁師皮弁之會同故云謂弁其縫中也弁師上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又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為之注云皮弁則侯伯璫飾七子男璫飾五玉亦三采武公本畿外諸侯入相於周自以本爵為等則玉用三采而璫飾七故云飾之以玉璫璫而處狀似星若非外土諸侯事王朝者則卿璫飾六大夫璫飾四及諸侯孤卿大夫各依命數並玉用二采其韋弁飾與皮弁同此皮弁天子視朝之服王藻云天子皮弁以日視朝是也在朝君臣同服故言天子之朝也諸侯亦皮弁以視朝以序云又相於周故為在王朝之服

瞻彼淇奧綠竹如簣傳簣積也。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

圭如璧。

傳

金錫鍊而精，圭璧性有質。

箋

云：圭璧亦琢磨。

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寬兮綽兮，猗重較兮。

傳

寬能容

衆，綽緩也。重較，卿士之車。

箋

云：綽兮，謂仁於施舍，善戲

謹兮，不爲虐兮。

傳

寬緩弘大，雖則戲謹，不爲虐矣。

箋

云：

君子之德，有張有弛，故不常矜莊而時戲謹。

音義

篋，音責。綽，

昌若反。猗，於綺反。依也。重，直恭反。注同。較，古岳反。車兩

傍上出軾者。施，如字。又詩反。又式氏反。謹，香略反。弛，

本亦作施。**疏**正義曰：言有斐然文章之君子，謂武公器

同式氏反。**疏**德已成，鍊精如金錫，道業既就，琢磨如圭

璧，又性寬容兮，而情綽緩兮，既外修飾而內寬弘，入相

爲卿士，倚此重較之車兮，實稱其德也。又能善戲謹兮，

而不爲虐兮，言其張弛得中也。**傳**正義曰：此與首章互

六，首章論其學問聽諫之時，言如器未成之初，須琢磨

此論道德既成之時，故言如圭璧已成之器，傳以金錫

言其質，故釋之言此已鍊而精，圭璧舉已成之器，故本

之言性有質亦五文也言金錫有其質鍊之故益精圭璧有其質琢磨乃成器故箋云圭璧亦琢磨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卿士之車者序云入相於周而此云倚重較兮故云卿士之車與人注云較兩轆也出賦者則較謂車兩傍今謂之平較案大車以子男入爲大夫得乘子男車服則此重較謂侯伯之車也但周禮無重較單較之文正義曰仁於施舍謂有仁心於施恩惠舍勞役左傳曰喜有施舍是也俗本作人字者誤定本作仁

淇奥三章章九句

窮考槃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

處窮猶終也

音義

槃薄寒反

疏

在義曰作考槃詩者刺莊公也刺其不能繼其

先君武公之業修德任賢乃使賢者退而終處於澗阿故刺之言先君者雖今君之先以通於遠要刺不

承繼者皆指其父故晨風云忘穆公之業又曰棄先君之舊臣先君謂穆公也此刺不能繼先君之業謂

武公也經三章皆是也正義曰不以澗阿爲窮處者以經皆賢者怨君之辭而言成樂在澗成其樂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所在是終處之義。故以窮爲終也。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

傳

考。成。般。樂也。山夾水曰澗。

箋

云。

碩。大也。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獨寐寤言。永矢弗_改。云。寤。覺。永。長。矢。誓。謖。

忘也。在澗獨寐。覺而獨言。長。曰誓。以不忘君之惡。志在

寡處。故云然。

音義

澗。音晏反。騁。詩作于。云。堯。堯之處也。樂。音洛。下同。夾。古洽反。覺。交孝反。又

如。正義曰。此篇毛傳所說不明。但諸言碩人者。傳皆以爲大德之人。卒章碩人之軸。傳訓軸爲進。則是

大德之人。進於道德也。推此而言。則寬。邁之義。皆不得與箋同矣。王肅之說。皆述毛傳。其注云。窮處山澗之間。

而能成其樂者。以大人寬博之德。故雖在山澗。獨寐而覺。獨言先王之道。長自誓不敢忘也。美君子執德弘。信

道篤也。歌所以詠志。長以道自誓。不敢過差其言。或得傳旨。今依之以爲毛說。鄭以爲成樂在於澗中而不

者。是形貌大人。寬然而有虛乏之色。既不為君用。饑乏退處。故獨寐而覺。則言長自誓。不忘君之志。莊公不用賢者。反使至饑困。故刺之。**傳**正義曰。山夾水曰澗。釋山文也。傳以澗為窮處。下文阿陸亦為窮處矣。故釋地云。大陵曰阿。而下傳曰。曲陵曰阿。以大雅云。有卷者阿。則阿有曲者。於隱遜為宜。釋地又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則陸與阜類。亦可以隱居也。**傳**正義曰。此經言考槃。文連在澗。明碩人成樂在於此澗。謂成此樂而不去。所謂終處也。以寬邁及軸。言碩人之饑狀。則碩人是其形也。故云形貌大人。不以寬為寬。德者以卒章言軸為病。反以類此。故知為虛乏之色也。不論其有德之事者。以怨君不用賢。有德可知。故不言也。長自誓者。賢者志欲終處於此澗。而不仕君朝。故云然。若其更有仕心。則不復自誓矣。

考槃在阿。碩人之邁。**傳**曲陵曰阿。邁寬大貌。**傳**云。邁饑

意。獨寐寤歌。永矢弗過。**傳**云。弗過者。不復入君之朝也。

傳

邁。苦禾反。韓詩作邁。邁。美貌。過。古禾反。注同。崔古臥反。復符又反。下同。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傳軸進也。箋云。軸病也。獨寐寤宿。

永矢弗告。傳無所告語也。箋云。不復告君以善道。正義

軸。毛音迪。鄭直。六反。語。魚據反。傳正義曰。傳軸爲迪。釋詁云。迪。進也。

病。逐與軸蓋古今字異。

考槃三章章四句

序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

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正義嬖補意反。上。

念疏正義曰。嬖妾。謂州吁之母。惑者。謂心所嬖愛。使

反情迷惑。故夫人雖賢。不被答遇。經四章皆陳莊姜宜答而君不親幸。是爲國人閔而憂之。

碩人其頤。衣錦褰衣。傳頤。長貌。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

尊。嫁則錦衣加褰襜。**釋**云。碩大也。言其妻儀表長麗俊

好。頎頎然。褰。禪也。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

之所服也。尚之以禪衣。為其文之大。著齊侯之子。衛侯

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釋**東宮齊太子也。

女子後生曰妹。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釋**云。陳

此者。言莊姜容貌既美。兄弟皆正大。**釋**頎其穠反。衣

夫人衣翟。今衣錦同。褰。苦迥反。徐又孔穎反。說文作鞮。

臬屬也。襜。昌占反。校。本又作較。古卯反。下同。音丹。為

于偽反。大音泰。下太子同。舊音勅。賀**疏**正義曰。以為

反。州音形。姬姓國。譚。徒南反。國名。**疏**其大德之人。其

貌頎頎然。長美衣。此文錦之服。而上加以褰。禪之禪衣。

在塗服之。以來嫁者。乃是齊侯之子。嫁為衛侯之妻。又

是東宮太子之妹。嫡夫人所生。為邢侯之姨。而譚公又

是其私。容貌既美。父母兄弟正大如此。君何為不答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七

也。鄭以碩人為形貌碩大為異。**傳**正義曰：荷嗟云頤而長兮。孔世家云頤然而長。故為長貌。丁箋云：敖敖猶頤頤也。與此相類。故亦為長貌。以類宜重言。故箋云：頤頤然也。王制云：錦文珠玉。書傳云：衣文錦。故知錦文衣也。以碩為大德。錦衣為在塗之服。故云：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經言衣錦娶衣。上衣謂衣著。下衣為衣服。毛云：衣錦娶衣。對裳錦娶裳。裳非著名。故箋云：裳用錦。與此異也。襜亦禪而在上。故云：加之。以娶禪。**傳**正義曰：言莊姜儀容表狀乃長大而佳麗。又俊莊美好。頤頤然也。玉藻云：禪為網。故知娶禪衣也。又解國君夫人當翟衣而嫁。今言錦衣非翟衣。則是在塗之所服也。錦衣所以加娶者。為其文之大著也。故中庸云：衣錦尚綢。惡其文之太著是也。此夫人錦衣為在塗之服。毛云：錦衣錦裳。庶人之妻嫁時之服。非為在塗。與夫人異也。士婚禮云：女次紉衣。纁神。士禮故不用錦衣。庶人之妻得與夫人同者。賤不嫌也。**傳**正義曰：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召表太子。故左傳曰：娶於東宮。得臣之妹。服虔云：得。齊世子名。居東宮是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故箋云：兄弟皆正大。經無弟而言弟者。協句也。釋親云：男子謂女子。先生謂姊。後生為妹。妻之姊妹。門出為姨。

也。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

傳

敖敖長貌。農郊近郊。

傳

云敖敖

猶頎頎也。說當作襜。禮春秋之襜。讀皆宜同。衣服曰襜。

今俗語然。此言莊姜始來。更正衣服于衛近郊。四牡有

驕。朱幘鑣鑣翟芾以朝。

傳

驕壯貌。幘飾也。人君以朱纒

鑣扇汗。且以爲飾。鑣鑣盛貌。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

車。芾蔽也。

傳

云。此又言莊姜自近郊既正衣服。乘是車

馬。以入君之朝。皆用嫡夫人之正禮。今而不答。大夫夙

退。無使君勞。

傳

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

於正寢。大夫退然後罷。

傳

云。莊姜始來時。衛諸大夫朝

夕者皆早退無使君之勞倦者以君夫人新爲妃耦宜

親親之故也

官義

敖五刀反說本或作稅毛始銳反舍

又符云反說文云馬纏鑣扇汗也鑣表騎反馬銜外鐵

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爾雅云鑣謂之鑣鑣音魚列反

沫音末弗音弗朝直遙反注皆同適丁歷反本亦作

嫡夙退韓詩退罷也案禮記云朝廷曰退妃音配

正義曰毛以爲有大德之人敖敖然其形貌長美其初

來嫁則說舍於衛之近郊而整其車飾則乘四牡之馬

驕驕然壯健以朱飾其鑣則鑣鑣然而盛美又以翟羽

爲車之蔽其車馬之飾如此乃乘之以入君之朝既入
朝而諸大夫聽朝者皆爲早退以君與夫人新爲妃耦
宜相親幸無使君之勞倦此言莊姜容貌之美皆用嫡
夫人之正禮君何爲不答之乎鄭以爲形貌大人而倏
好長麗敖敖然欲至於國舍其在塗之服而更正衣服
於近郊乃馳車馬以入國不同傳正義曰以下云翟弗
以朝明此在國近郊毛於詩皆不破字明此說爲舍孫
毓述毛云說之爲舍常訓也箋正義曰類前章衣錦裝
衣謂在塗之服明至近郊更正翟衣而入國故爲送不

言聲之誤。從可知。士喪禮云。兄弟不以襚進。雜記云。襚者曰。寡君使某襚。此禮之襚。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隱元年。公羊傳曰。衣被曰襚。穀梁傳曰。衣衾曰襚。此春秋之襚也。襚於農郊之襚。與禮及春秋之襚。讀皆同也。禮與春秋之襚。謂之衣服曰襚。贈死者。故何休云。襚猶遺也。以衣服可以遺人。因謂衣服爲襚。雖遺吉之衣服。亦謂爲襚。今俗語猶然。以禮文施於死者。故引俗語以證之。傳云。衣被衣衾。此云衣服者。以夫人所更正而服之。不必爲衾也。故云服。服總名也。前衣錦褻衣。在塗之服。則此爲夫人所嫁之服。所嫁之服。禴翟之等也。以近郊服之。而入國。故爲更正衣服於衛近郊。又下言夫人車馬之飾。明此爲正其所著之正服也。正義曰。以言朱幘。朱爲飾之物。故幘爲飾。又解朱所飾之狀。故言人君以朱纒鑣扇汗。且因以爲馬之飾。此纒鑣之鑣。自解飾之所施。非經中之鑣也。故又云。鑣鑣盛貌。言既以朱飾其鑣。而四牡之馬。鑣鑣而盛。非謂唯鑣之盛。清人云。駟介庶庶。傳曰。盛貌。與此同也。車之所以有翟者。夫人以翟羽飾車。第車蔽也。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隱蔽。謂之第。因以翟羽爲之飾。中車注引詩乃云。此翟第。蓋厭翟也。厭翟。次其羽使相迫。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十

也。重翟厭翟。謂蔽是也。釋大夫所以早退之意。而兼言夫八者。以君聽外治。夫人聽內職。事與君皆同。大夫退然後罷。故連言之。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適小寢。卽是罷也。又昏義曰。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夫人之於國與后同。故知聽內事於正寢。雞鳴笈云。蟲飛薨薨。所以當起者。卿大夫朝者且罷歸。則似早退由君者。以國之政事。君與大夫之所謀。若君早朝。事朝畢。若晚朝。事晚畢。故云。卿大夫且罷歸。是早晚由君也。君出視朝。事畢。乃之路寢。以待大夫之所諮決。事之多少。大夫所主。故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罷。明非由於大夫。要事畢否在大夫。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鱸鮪發發。葭菼揭揭。庶

姜孽孽。庶士有暵。**傳**洋洋盛大也。活活流也。罟魚罟濊

滅施之水中。鱸鯉也。鮪鮪也。發發盛貌。葭蘆菹亂也。揭

揭長也。孽孽盛飾。庶士齊大夫送女者。暵武壯貌。**傳**云

庶姜謂姪娣。此章言齊地廣饒，士女佼好，禮儀之備。而

君何為不答夫人。

音義

洋音羊。徐又音祥。活古闕反。又如字。罟音孤。濺呼活反。馬云。大

魚罔。目大豁豁也。韓詩云。流貌。說文云。凝流也。鱣。陟連

反。大魚。口在領下。長二三丈。江南呼黃魚。與鯉全異。鮪

于軌反。似鱣。大者名王鮪。小者曰叔鮪。沈云。江淮間曰

叔。伊洛曰鮪。海濱曰鮪。發補末反。馬云。魚著罔尾發發

然。韓詩作鮪。葭音加。莢他覽反。玉篇通敢反。揭其謁反。

徐居謁反。孽魚。謁反。徐五謁反。韓詩作桀。云健也。呂音古。絡

謁欺列反。徐起謁反。韓詩作桀。云健也。呂音古。絡

音洛。盧音盧。亂五患反。江東呼之烏菴。音丘。絡

義曰。釋菴云。魚。呂謂之罟。李巡曰。魚。呂捕魚具也。鱣。鯉

鮪。鮪謂魚有二名。釋魚有鯉。鱣。舍人曰。鯉一名鱣。郭璞

曰。鯉。今赤鯉魚也。鱣。大魚似鱣而短鼻。口在領下。體有

邪行甲。無鱗。肉黃。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為黃魚。即

是也。釋魚又有鯉。鮪。孫炎曰。鯉一名鮪。郭璞曰。鯉。今鯉

額白魚。鮪別名鯉。江東通呼鮪為鯉。舍人以鯉。鯉為一

魚。孫以鯉。鮪為一魚。郭璞以四者各為一魚。陸璣云。鯉

鮪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鯉身形似龍。銳頭。口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三卷

衛風

在領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今於盟津東石
磧上釣取之。大者千餘斤。可蒸爲臠。又可爲鮓。魚子可
爲醬。鮓魚形似鱸而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
領下。其甲可以磨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鱸
鮓。大者爲王鮓。小者爲鮓鮓。一名鮓。肉色白。味不如鱸
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
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如陸之言。又以今語驗之。則
鯉鮓鱸鮓皆異魚也。故郭璞曰。先儒及毛詩訓傳皆謂
此魚有兩名。今此魚種類形狀有殊。無緣強合之爲一
物。是郭謂毛傳爲誤也。葦。蘆。葵。蘆。釋草文。李巡曰。分別
葦類之異名。郭璞曰。蘆葦也。亂。似葦而小。如李巡云。蘆
亂共爲一草。如郭云。則蘆亂別草。大車傳曰。葵。騅也。蘆
之初生。則毛意以葦葵爲一草也。陸璣云。亂或謂之荻。
至秋堅成。則謂之荻。其初生。二月中。其心挺出。其下本
大如箸。上銳而細。揚州人謂之馬尾。以今語驗之。則蘆
亂別草也。桓三年左傳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公子則下
鄉送之。於時齊衛敵國。莊姜衣戶侯之子。則送者下鄉也。
大夫。鄉之總名。士者。男子之稱。故云。庶士齊大夫送
女者。正義曰。此爲莊姜不見答而言。則非曰國中之
女故爲姪娣。二者非一。故稱衆也。齊所。以得有河者。左

傳曰。賜我先君之履。西至於河。是河在齊西北流也。衛境亦有河。知此是齊地者。以庶姜庶士類之。知不據衛之河也。

碩人四章章七句

序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

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

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泆也。**音義** 氓莫

耕反。韓詩云。美貌。別。彼列反。華。戶花反。或音花。復。扶

又反。背。音佩。喪。息浪反。妃。音配。風。福風反。泆。音逸。

疏正義曰。言男女無別者。若外言不入於閭。內言不

出於閭。是有別也。今交見往來。是無別也。奔誘者

謂男子誘之。婦人奔之也。華落色衰。一也。言顏色之

衰。如華之落也。或乃困而自悔者。言當時皆相誘。色

衰乃相棄。其中或有困而自悔。棄喪其妃耦者。故敘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蕩風

悔所以刺當時之淫泆也。復相棄背以上。總言當時一國之事。或乃困而自悔以下。敘此經所陳者。是困而自悔之辭也。上二章說女初奔男之事。下四章言困而自悔也。言既遂矣。至於暴矣。是其困也。躬自悼矣。盡亦已焉。哉。是自悔也。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傳**氓民也。蚩蚩者敦厚之貌。布幣

也。**箋**云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季春始蠶孟夏賣絲。匪來

貿絲來卽我謀。**箋**云匪非卽就也。此民非來買絲。但來

就我欲與我謀爲室家也。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傳**丘一

成爲頓丘。**箋**云子者男子之通稱。言民誘己己乃送之

涉淇水。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且爲會期。匪我愆期子

無良媒。**傳**愆過也。**箋**云良善也。非我以欲過子之期子

無善媒來告期時。將子無怒。秋以爲期。**傳**將願也。**箋**云。

將請也。民欲爲近期。故語之曰。請子無怒。秋以與子爲

期。**音義**蚩。人之反。買。莫豆反。買也。頓。都寸反。稱。尺證

正義曰。毛以爲此婦人言已。本見誘之時。有一民之善

蚩蚩然。顏色敦厚。抱布而來。云當買絲。此民於時本心

非爲來買絲。但來就我欲謀爲室家之道。以買絲爲辭。

以來誘已。我時爲男子所誘。即送此子涉淇水。至於頓

丘之地。與之定謀。且爲會期。男子欲即於夏中。以爲期。

已。即謂之非我欲得過子之期。但子無善媒來告其期。

時近恐難可會。故願子無怒於我。與子秋以爲期。鄭唯

以將爲請爲異。其以時對。而與之言。官爲請。**傳**正義曰。

氓。民之一名。對文則異。故遂人注云。變民言氓。異內外也。氓猶憍憍無知貌。是其別也。其實通。故下箋云。言民誘已。是也。論語及靈臺注皆云。民者冥也。此婦人見棄乃追本。男子誘已之時。已所未識。故以悠悠天下之民言之。不取於冥與無知。既求謀已與之相識。故以男子之通稱言之。送子涉淇。將子無怒。是也。既因有廉恥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心以君子所近而託號之。以望復關是也。以婦人號夫
為君子。是其常稱。故傳曰復關。君子之所近。又因男子
告已云爾。爾筮已亦答之云。以爾車來也。三章言士
女者。時賢者所言。非男女相謂也。士者亦男子之大號。
因賢者所言。故四章言士貳其行也。以蚩蚩言民之狀。
故云敦厚貌。謂顏色敦厚。已所以悅之。外府注云。布。泉
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檀
弓注云。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泉亦為布也。
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言抱之。則宜為幣。泉則不宜
抱之也。載師。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
尺。以為幣。貿易物。引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司農之
言。事無所出。故鄭易之云。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也。
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幣者布帛之名。故鹿鳴云。實
幣帛筐篚是也。蠶事。是季春始蠶。孟夏云。蠶事既畢。分繭稱絲。是孟夏
有絲賣之也。欲明此婦人見誘之時節。故言賣絲之早
晚。以男子既欲為近期。女子請之至秋。明近期不過夏
末。則賣絲是孟夏也。傳正義曰。釋丘云。丘一成為敦丘。
再成為陶丘。三成為崑崙丘。孫炎曰。形如覆敦。敦器。餞
孟郭璞曰。成猶重也。周禮曰。為壇三成。又云。如覆敦者。

敦丘。孫炎曰。丘。一成一之形象也。郭璞曰。敦。孟也。音頓。與此字異。音同。正義曰。于者。有德之名。此男子非能有德。直以子者。男子之通稱。故謂之爲子也。上云來。卽我謀。男就女來。與之謀也。今此送之。故知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又下云。匪我愆期。則男子於此與之設期也。故知且爲會期。言且者。兼二事也。

乘彼坵垣。以望復關。

傳

坵。毀也。復關。君子所近也。

箋云。

前旣與民以秋爲期。期至。故登毀垣。鄉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恥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不見復關。泣涕漣漣。

傳

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

箋

云。用心專者。怨必深。旣見復關。載笑載言。

傳

云。則笑則

言。喜之甚。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傳

龜曰卜。著曰筮。體。兆

卦之體。

箋

云。爾。女也。復關旣見。此婦人告之曰。我卜女

筮女宜為室家矣。兆卦之繇無凶咎之辭。言其皆吉。又

誘定之。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傳**賄財遷徙也。**箋**云。女。女

復關也。信其卜筮皆吉。故答之曰。徑以女車來迎我。我

以所有財遷徙就女也。**音義**境俱毀反。垣音袁。近附近

漣音連。泣貌。筮市制反。體如字。韓詩作履。履幸也。各其

九反。著音尸。繇直又反。卦兆之辭也。賄呼罪反。徑經定

反。**疏**正義曰。復關者。非人之名號。而婦人望之。故知

近復關以託號。此民故下云。不見復關。既見復關。皆號

此民為復關。又知此時始秋者。上云秋以為期。下四章

桑之落矣。為季秋。三章桑之未落。為仲秋。故知此時始

秋也。傳以經卜筮並言。故兼云兆卦之體。謂龜兆筮卦

也。左傳曰。其繇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是龜之繇。此

男子實不卜筮。而言皆吉無凶咎者。又誘以定之。此

前因賈絲以誘之。今復言卜筮以誘之。故言又也。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

與士耽傳桑女功之所起沃若猶沃沃然鳩鶉鳩也食

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耽樂也女與士耽則傷禮義

云桑之未落謂其時仲秋也於是時國之賢者刺此婦

人見誘故于嗟而戒之鳩以非時食葚猶女子嫁不以

禮耽非禮之樂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

也箋云說解也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無

外事維以貞信為節音義沃如字徐於縛反葚本又作

音骨樂音洛下同疏正義曰毛以為桑之未落之時其葉

同行下孟反則沃沃然盛以興己色未衰之時其

貌亦灼灼然美君子則好樂於己己與之耽樂時賢者

見己為夫所寵非禮耽樂故吁嗟而戒己言吁嗟鳩兮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十五

無食桑葚。猶吁嗟女兮。無與士耽。然鳩食桑葚。過時則醉而傷其性。女與士耽。過度則淫而傷禮義。然耽雖士女所同。而女思於男。故言士之耽兮。尚可解說。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說。已時爲夫所寵。不聽其言。今見棄背。乃思而自悔。鄭以爲男子既秋來見已。已使之取車。男子既去。當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仲秋之時。國之賢者刺已見誘。故言吁嗟鳩兮。無得非時食葚。吁嗟女兮。無得非禮與士耽。士之耽兮。尚可解說。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說。已時不用其言。至季秋乘車而從之。故今思而自悔。正義曰。言桑者。女功之所起。故此女取桑落與未落。以與己色之盛衰。毛氏之說詩。未有爲記時者。明此以爲興也。言鳩。鳩鳩者。釋鳥云。鳩鳩。某氏曰。春秋云。鳩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炎曰。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璞曰。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宛彼鳴鳩。亦此鳩也。陸璣云。班鳩也。爾雅。鳩類非一。知此是鳩。鳩者以鷓鴣鳩冬始去。今秋見之。以爲喻。故知非餘鳩也。鳩食葚。過時者。謂食之過多。故醉而傷其性。經直言無食桑葚。而云過時者。以與士耽相對。耽者。過禮之樂。則如食桑葚。過時矣。女與士耽。以過禮。故爲傷禮義。則時賢者戒女之過禮。謂已爲君子所寵。過度。不謂非禮之嫁。

為耽也。正義曰。以上章初秋云。以爾車來始令男子取車。下章季秋云。漸車帷裳。謂始適夫家。則桑之未落為仲秋明矣。言士女則非自相謂之辭。故知國之賢者刺其見誘而戒之。其時仲秋則無甚賢者禁鳩食之。由當時無也。假有而食之為非時。以非時之食甚。以與非禮之行嫁。故云耽非禮之樂。鄭志張逸問。箋云。耽非禮之樂。小雅云。和樂且耽。何謂也。答曰。禮樂者。五聲八音之謂也。小雅亦言過禮之盛。和樂過禮之言也。燕樂嘉賓。過厚賢也。不以禮耽者。非禮之名。故此禁女為之。小雅論燕樂。言作樂過禮。以見厚意。故亦言耽。而文連和樂也。士有大功。則掩過。故云可以功過相除。齊桓晉文皆殺親戚。篡國而立。終能建立高勳於周世。是以功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

車帷裳。傳隕。隋也。湯湯。水盛貌。帷裳。婦人之車也。箋云。

桑之落矣。謂其時季秋也。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已。徂。往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五 衛風

一六

也。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言此者。明己之悔。不以女今貧故也。幃裳童容也。我乃渡深水。至漸車童容。猶冒此難而往。又明已專心於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傳**爽差也。**箋**云。我心於女故無差貳。而復

關之行有二意。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傳**極中也。**音義**


韻

謹反。湯音傷。漸子廉反。注同。漬也。溼也。惟位悲反。隋字又作墮。唐果反。冒音墨。難乃旦反。行下孟反。注同。**疏**正義曰。毛以爲桑之落矣之時。其葉黃而隕墜。以興婦人年之老矣之時。其色衰而彫落。時君子則棄已。使無自以託。故追說見薄之漸。言自我往爾。男子之家。三歲之後。貧於衣食。而見困苦。已不得其志。悔已本爲所見。誘涉湯湯之淇水。而漸車之帷裳而往。今乃見棄。所以自悔也。既追悔。本之見誘。而又怨之。言我心於汝。男子也。不爲差貳。而士何謂二三其行於已也。士也行無中正。故二三其德。及年老而棄已。所以怨也。鄭以爲婦人

言己本桑之落矣。其黃而墮之時。當季秋之月。我往之爾家。自我往汝家時。已聞汝家三歲以來。乏於穀食。已貧矣。我不以汝貧之故。猶涉此湯湯之洪水。漸車之惟裳。冒難而來。言己專心於汝如是。今而見棄。所以悔也。餘同。傳正義曰。傳以大夫之車立乘。有蓋無帷裳。此言惟裳者。婦人之車故也。傳於上章以桑爲女功所起。爲興。此桑落黃墮亦興也。其黃而墮。旣興。顏色之衰。則食貧在己。衰之後。言自我徂爾。三歲食貧。謂至夫家三歲之後。始貧。乏於衣食。漸不得志。乃追悔本昏。漸車之難而來也。故王肅曰。言其色黃而墮墜也。婦人不慎其行。至於色衰。無以自託。我往之汝家。從華落色。衰以來。三歲食貧矣。貧者乏食。飢而不充。喻不得志也。傳正義曰。月令季秋。草木黃落。故知桑之落矣。其黃而墮。其時季秋也。上使以爾車來。不見其迎之事。此言漸車涉水。是始往夫家。故知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也。此始嚮夫家。已言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故以爲自我往之汝家之時。汝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我猶渡水而來。此婦人但當悔其來耳。而言穀食先貧者。於時君子家貧。恩意之情。遇己漸薄。已遭困苦。所以悔。言己先知此貧而來。明己之悔。不以汝今貧乏之故。直以二三其德。恩意疏薄故耳。

幃裳。一名童容。故巾車云。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檐車。山東謂之裳韋。或曰童容。以幃幃車之傍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檐。故雜記曰。其轎有襜。注云。襜謂斃甲邊緣是也。然則童容與檐別。司農云。謂檐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檐。故謂之爲檐車也。此唯婦人之車飾爲然。故士昏禮云。婦車亦如之。有檐是也。幃裳在傍。渡水則溼。言己雖知汝貧。猶尙冒此深水。漸車之難而來。明己專心於汝。故責復關有二意也。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


云。靡。無也。無居室之勞。言不以

婦事見困苦。有舅姑曰婦。夙興夜寐。靡有朝矣。

云。無

有朝者。常早起夜臥。非一朝然。言己亦不解惰。言既遂

矣。至于暴矣。

云。言我也。遂。猶久也。我既久矣。謂三歲

之後。見遇浸薄。乃至見酷暴。兄弟不知。啞其笑矣。啞

啞然笑。**[箋]**云。兄弟在家。不知我之見酷暴。若其知之。則

啞然笑。我靜言思之。躬自悼矣。**[傳]**悼傷也。**[箋]**云。靜安

躬身也。我安思君子之遇已無終。則身自哀傷。**[音義]**解

懈。浸。子鳩反。啞。許意反。又音熙。笑也。又一音。婦人追

許。四反。說文云。大笑也。虛記反。又大結反。夫所愛無

室。家之勞。謂夫不以室家婦事。以勞於已。時夫雖如此。

已。猶不恃寵。自安。常自早起。夜臥無有一朝一夕。而自

解情。我已三歲之後。在夫家久矣。漸見疏薄。乃至於酷

暴矣。我兄弟不知我之見遇如此。若其知之。則啞然

其笑我矣。我既本為夫所誘。遇已不終。安靜而思之。身

自哀傷矣。**[箋]**正義曰。公羊傳曰。稱婦有姑之辭。傳以國
君無父。故云有姑。其實婦亦對舅。故士昏禮云。贊見婦
于舅。姑是也。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箋]**云。及。與也。我欲與女俱至於老。

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淇則有岸。隰則有泮。**傳**泮坡

也。**傳**云泮讀爲畔。畔涯也。言淇與隰皆有涯岸以自拱

持。今君子放恣心意。曾無所拘制。總角之宴。言笑晏晏。

信誓旦旦。**傳**總角結髮也。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傳**

云我爲童女未笄。結髮晏然之時。汝與我言笑晏晏然

而和柔。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欵誠。不思其

反。**傳**云反復也。今老而使我怨。曾不念復其前言。反是

不思亦已焉哉。**傳**云已焉哉。謂此不可奈何。死生自決

之辭。**傳**音判。坡本亦作陂。北皮反。澤陂詩傳云障

域也。本或作破字。未詳。觀王述意似作陂。拱俱勇反。本

又作共。音同。寡如字。本或作非。且說文作是。是。張

起狠反側本亦

正

正義曰言男子本謂己云與汝為夫

作烈楚力反

婦俱至於老不相棄背何謂今我既

老反薄我使我怨何不念其前言也然洪則有岸隰則

有泮以自拱持今君子反薄而棄己放恣心意曾無所

拘制言洪隰之不如本我總角之宴然幼穉之時君子

與己言笑晏晏然和柔而相親與己為信誓許借至於

老耄且且然懇惻欵誠如是及今老而使我不思曾不

思念復其前言而棄薄我我反復是君子不思前言之

事則我亦己焉哉無可奈何義正義曰以下云不思其

反責其不念前言則男子之初與婦人有期約矣則此

及爾偕老男子之辭故箋述之云我欲與汝俱至於老

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言反薄我明及爾偕老男子

之言也老者以華落色衰為老未必大老也義正義曰

以隰者下溼猶如澤故以泮為陂澤陂傳云陂澤障是

也箋以泮不訓為陂故讀為畔以申傳也但毛氏於詩

無易字者故箋易之其義猶不異於傳也畔者水厓之

名以經云有岸有泮明君子甫田云總角弁兮未幾見

心意曾無所拘制則非君子甫田云總角弁兮未幾見

兮突而弁兮是男子總角未冠則婦人總角未笄也故

纓以無筭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故內則注云收髮結之甫田傳云總角聚兩髦也釋訓云晏晏柔也故此云晏晏和柔又曰晏晏旦旦悔爽忒也謂此婦人恨夫差貳其心變本言信故言此晏晏旦旦而自悔解言此之意非訓此字也定本云旦旦猶怛怛義正義曰箋言結髮宴然之時解經總角之宴經有作卬者因甫田總角卬今而誤也定本作宴傳直云信誓旦旦然不解旦旦之義故箋申之言旦旦者言懇惻爲信誓以盡己款誠也今定本云曾不念復其前言俗本多誤復其前言者謂前要誓之言守而不忘使可反覆今乃違棄是不思念復其前言也

氓六章章十句

宗竹竿衛女思歸也適異國而不見答思而能以禮者也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

傳

興也籊籊長而殺也釣以得魚

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豈不爾思。遠莫致之。**箋**云。我

豈不思與君子爲室家乎。君子疏遠已。已無由致此道。

音義

籩。他歷反。釣。音弔。殺。色界反。遠。如字。又于萬反。注同。

疏

正義曰。籩籩然長而殺之竹竿。以釣於淇。

必得魚乃成爲善釣。以興婦人嫁於夫。必得禮乃成爲室家。今君子不以禮答已。已豈不思與爾君子爲室家乎。但君子疏遠於已。已無由致此室家之道耳。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

傳

泉源。小水之源。淇水。大水也。**箋**

云。小水有流入大水之道。猶婦人有嫁於君子之禮。今水相與爲左右而已。亦以喻已不見答。女子有行。遠兄

弟父母。

箋

云。行。道也。女子有道當嫁耳。不以不答而違

婦禮。

音義

遠。于萬反。

疏

正義曰。泉源者。泉水初出。故云小水之源。淇則衛地之川。故知大水。箋

申說之言。小水有流入大水合爲一之道。猶婦人於君子有相親幸之禮。今淇水與泉源左右而已。不相入。猶君子與己異處不相親。故以喻己之不見答。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傳**瑳巧笑貌。

儺。行有節度。**傳**云。己雖不見答。猶不惡。君子美其容貌。

與禮儀也。**音義**瑳。七可反。沈又七何反。儺。乃可反。說文云。行有節也。惡。烏路反。

淇水漏漏。檜楫松舟。**傳**漏漏流貌。檜。柏葉松身。楫。所以

擢舟也。舟楫相配。得水而行。男女相配。得禮而備。**傳**云。

此傷己。今不得夫婦之禮。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傳**出遊。

思鄉衛之道。**傳**云。適異國而不見答。其除此憂。維有歸

耳。**音義**漏。音山。檜。古活反。又古會反。木名。楫。本又作楫。子葉反。徐音集。方言云。楫。謂之橈。或謂之擢。釋

名云。楫。捷也。撥水舟行捷疾也。橈音。橈。直教反。鄉本又作嚮。同許亮反。**疏**云。檣。栢。葉。松。身。不。書。作。栢。字。禹。貢。云。栢。幹。栢。注。云。栢。葉。松。身。曰。栢。與。此。一也。言。楫。所。以。權。舟。以。喻。女。所。以。配。男。此。不。答。之。詩。以。舟。楫。喻。男。女。故。反。而。爲。與。言。舟。楫。相。配。得。水。而。行。男。女。相。配。得。禮。而。備。思。辨。禘。之。道。今。定。本。思。作。斯。或。誤。

竹竿四章章四句

序 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箋** 惠公以幼

童卽位。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於大臣。但習威儀。不知

爲政以禮。

音義

芄音丸。本亦作丸。芄蘭草名。

疏

正義曰。毛以爲君子當柔潤溫良。自

謂無知。今而不然。是爲驕慢。故二章章首一句及第

四句是也。下二句言有威儀。是無禮也。次二句言佩

觿佩鞮。明雖幼而行成人之事。不當驕慢。鄭以爲幼

年左傳曰。初惠公之卽位也少。杜預云。蓋年十五六。杜氏以傳言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伋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娶之。生壽及朔。言爲之娶於齊。則宣公已卽位也。宣公以隱四年冬立。假令五年卽娶齊女。至祖十二年見經。凡十九年。而朔尙有兄壽。則宣公卽位三四年。始生惠公也。故疑爲十五六也。且此自謂有才能。則非身幼也。經云能不我知。是自謂有才能。刺之而言容璲之美。故知但習威儀。不知爲政以禮。

芄蘭之支。

傳

興也。芄蘭草也。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

傳

云。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興者喻幼穉之君。任用大臣。乃能成其政。童子佩觿。**傳**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人君治成人之事。雖童子猶佩觿。早成其德。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傳**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傳**云。此幼穉之君。雖佩觿。與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

知爲也。惠公自西。有士來。其言曰。君之德。所以見刺。容兮遂兮。

垂帶悸兮。**傳**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

有節度。**箋**云。容。容刀也。遂。瑞也。言惠公佩容刀與瑞。及

垂紳帶三尺。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然其德不稱服。

義蔓音萬。佩蒲對反。依字從人。或作玉。傍者非。觶許規

反。解結之器。與音餘。下佩鞞與同。悸其季反。韓詩作

萃。垂貌。紳音音。正義曰。毛以爲言。芄蘭之支。性柔弱。阿

身稱尺。蓋反。觶以興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今君之

德。何以不溫柔而爲驕慢。以君今雖童子而佩成人之

觶。則當治成人之事。當須溫柔。何爲今雖則佩觶而才

能不自謂我無知。以驕慢人也。君非直驕慢。又不知爲

政。當以禮而徒善其外飾。使容儀可觀兮。佩玉遂遂兮。

垂其紳帶。悸悸兮。而內德不稱。無禮以行之。鄭以爲言

芄蘭之支。以柔弱恒延蔓於地。有所依緣。則起以與幼

穉之君。以幼時恒闇昧於政。有所任用。乃能成其德。教

君今幼弱。何以不任用大臣。君雖童子。佩成人之觶。則

當治成人之事。君雖則佩觿，欲治成人之事，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知。何故不任大臣而爲驕慢矣？不知爲政以禮，徒善其威儀，佩容刀與瑞玉，及垂紳帶，使行止有節度，悻悻兮，而內無德以稱之。**傳**正義曰：釋草云：蘿摩，幽州人謂之雀瓢，以此草支葉柔弱，序刺君驕慢，故以喻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箋**正義曰：以此大夫刺之，而下云能不知我知，則刺其驕慢自尊，故易傳取其有所依緣，以興幼穉，當須任用大臣也。**傳**正義曰：內則云：子事父母，左佩小觿，右佩大觿。下別云：男女未冠笄者，故知成人之佩。內則注云：觿，貌如錐，以象骨爲之，是以解結也。又解童子而得佩，成人之佩者，由人君治成人之事，故使得佩，以早成其德，故也。尙書注云：人君十

二而冠佩爲成人，則以十二以上。要人君雖未十二，亦治成人之事，不必至冠也。此解觿以成人自當佩之，不必國君爲父母，在乃服也。下章鞶亦佩時有之，舉以言焉，不必國君常佩，不自謂無知，傳以此直責君驕慢，言君於才能不肯自謂我無知。**箋**正義曰：箋以此大夫刺之云：能不知我知，則大夫自我也。以君才能不如我所知，因解其見刺之意，由自謂有才能而驕慢大臣，故刺之。

傳正義曰。傳以此三者皆言兮。故各爲其狀。孝經曰。容止可觀。大東云。朝朝佩璲。璲本所佩之物。因爲其貌。故言佩玉。璲璲然。帶之垂者。唯有紳耳。故知垂其紳帶也。倅倅然。有節度。總三者之辭。**箋**正義曰。箋以容及璲與帶相類。則皆指體言也。故爲容刀與瑞。知紳帶垂三尺者。禮記玉藻云。紳長制三尺是也。行止有節度。亦總三者之辭也。定本云。然其德不稱服。

芄蘭之葉。

箋

云。葉猶支也。童子佩鞶。

傳

鞶。玦也。能射御。

則帶鞶。

箋

云。鞶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雖則佩鞶。能。

我甲。

傳

甲。狎也。

箋

云。此君雖佩鞶與。其才能實不如我。

衆臣之所狎習。容兮遂兮。垂帶倅兮。

晉義

鞶。失涉反。玦。本又作決。音。

同。沓。徒答反。彊。苦侯反。甲。如字。爾雅。

疏

正義曰。傳云。玦也者。以禮及。

詩言決拾。車攻傳曰。決。鈎弦也。繕人注云。玦。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引士喪禮曰。玦用正。王棘若。

釋棘。則天子用象骨爲之。著右臂大指。以鈎弦。闔體。大射士喪。注皆然。以士用棘。故推以上用骨。大射注。諸侯亦用象骨。以大夫用骨。不必用象。彼注云鈎弦。與車攻傳同。則一也。拾一名遂。以韋爲之。著於左臂。所以遂弦。與玦別。鄭以禮無以韋爲之。故易之爲杳。士喪禮曰。纊極二。注云極猶放弦也。以杳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知生用朱韋而三者。大射云朱極三。注云以朱韋爲之。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此是彊杳手指也。車攻云。夾拾旣攸。箋云。手指相比次。亦謂巨指旣著玦。左臂加拾。右手指又著杳。而相比次也。

菀蘭二章章六句

廣河廣。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箋**

宋桓公夫人。衛文公之妹。生襄公。而出。襄公卽位。夫

人思宋。義不可往。故作詩以自止。

疏正義曰。作河廣詩者。宋襄公母。

本爲夫所出而歸於衛。及襄公卽位，思欲嚮宋而不能止，以義不可往，故作河廣之詩以自止也。序言所思之意，經二章皆言義不得往之事。**箋**正義曰：左傳云：公子頑烝於宣姜，生文公。及宋桓夫人，故知文公之妹。襄公，桓公之子，故知襄公之母。今定本無襄公之母四字。然子無出母之道，故知當桓公之時，生襄公而出。今繫之襄公，言母歸者，明思而不止，當襄公時，故云襄公卽位。夫人，思宋也。所以義不得往者，以夫人爲先君所出，其子承父之重，與祖爲一體。母出與廟絕，不可以私反，故義不得也。大戴禮及家語皆云：婦有七出，不順父母出，爲逆。無子出，爲絕人。淫泆出，爲其亂族。疾妬出，爲其亂家。有惡疾出，爲其不可供。染盛，多口出，爲其離親。盜竊出，爲其反義。有二三不去，有所娶，無所歸，不去，更三年喪，不去，前貧後富，貴不去，於今令犯七出，雖在三不去之中，若不順父母，與淫無子亦出。雖古亦應然，以其終不可絕嗣，與勃德故也。諸侯之夫人，雖無子不出，以嬪妾旣多，不爲絕嗣。故易同人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不出，是也。知者，以春秋魯夫人無子多矣，皆不出。若犯餘六出，則去，故雜記有出夫人禮。又春秋杞伯姬來歸，及此

宋桓夫人皆是也。王后犯出則廢之而已。皆不出。非徒無子。故易鼎卦注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以天子天下爲家。其后無所出故也。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傳**。杭。渡也。**箋**。云。誰謂河水廣與。一

葦加之。則可以渡之。喻狹也。今我之不渡。直自不往耳。非爲其廣。誰謂宋遠。跂予望之。**箋**。云。予。我也。誰謂宋國

遠與。我跂足則可以望見之。亦喻近也。今我之不往。直

以義不往耳。非爲其遠。**音義**。葦。葦鬼反。杭。戶郎反。與。音

僞反。跂。上而渡。若浮棧然。非一根葦也。此假有渡者

之辭。非喻夫人之嚮宋渡河也。何者。此文公之時。衛已在河南。自衛適宋。不渡河。宋去衛甚遠。故杜預云。宋今

梁國睢陽縣也。言跂足可見。是喻近也。言亦者。以喻宋近。猶喻河狹。故俱言亦。定本無亦字。義亦通。

誰謂河廣。曾不容刀。箋云。不容刀。亦喻狹。小舩曰刀。誰

謂宋遠。曾不崇朝。箋云。崇終也。行不終朝。亦喻近。**音義**

刀。如字。字書作舩。說文作𦨇。並音刀。**疏**正義曰。上言一葦浮橋之小。此

說文作𦨇。並音刀。刀宜爲舟舩之小。故云小舩曰刀。

說文作𦨇。小舩也。字異音同。劉熙釋名云。二百斛以

上曰舩。三百斛曰刀。江南所謂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

河廣二章章四句

序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爲王前驅。過時而不反

焉。**箋**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爲

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音義**爲手僞反。又如字。注下

者或連下伯。**疏**正義曰。此言過時者。謂三月一時。穀

也。爲句者非。**疏**梁傳。伐不踰時。故何草不黃。箋云。古

者師出不踰時。所以厚民之性。是也。此敘婦人所思

之由。經陳所思之辭。皆由行役過時之所致。敘言爲

王前驅。雖辭出於經。總敘四章。非指一句也。**箋**正義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春秋桓五年經也。時當宣公。故云衛宣公之時。服虔云。言人者。時陳亂無君。則三國皆大夫也。故稱人。公羊傳曰。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鄭答臨碩引公羊之文。言諸侯不得專征伐。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然則宣公從王爲得其正。以兵屬王節度。不由於衛君。而以過時刺宣公者。諸侯從王雖正。其時天子微弱。不能使衛侯從已。而宣公自使從之。據其君子過時不及。實宣公之由。故主責之宣公。而云刺時者也。

伯兮。揭兮。邦之桀兮。

傳

伯州伯也。揭。武貌。桀。特立也。

箋

云。伯。君子字也。桀。英傑。言賢也。伯也。執父。爲王前驅。**傳**父長丈二而無刃。**箋**云。兵車六等軫也。戈也。人也。父也。

軍戟也。酋。矛也。皆以四尺爲差。

音義

揭。丘列反。桀。其列反。父。市朱反。長。如

字。又直亮反。軫。本亦作赫之。忍反。酋。在由反。發聲。矛。音謀。

疏

傳正義曰。言爲王前驅。則非賤者。今言伯兮。故

知爲州伯。謂州里之伯。若牧下州伯則諸侯也。非衛人所得爲。諸侯之州長也。謂之伯者。伯長也。內則云。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彼州伯對閭史閭府亦謂州里之伯。桀者俊秀之名。人莫能及。故云特立。正義曰。伯仲叔季。長幼之序。而婦人所稱云伯也。宜呼其字。不當言其官也。此在前驅而執兵。則有勇力爲車右。當亦有官。但不必州長爲之。竭爲武貌。則桀爲有德。故云英傑。桀亦特立。與傳一也。正義曰。考工記云。戈長尋。有四尺。尋八尺。又加四尺。是丈二也。治氏爲戈戟之刃。不言及刃。是無刃也。正義曰。因及是兵車之所有。故歷言六等之差。考工記曰。兵車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有六寸。旣建而弛。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及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是也。彼注云。戈及戟。矛皆插車軾。此云執之者。在車當插軾。則執之。此據用以言也。又廬人先言戈。及車戟。酋矛。夷矛。之長短。乃云。攻國之兵。又云。六建旣備。車不反覆。注云。六建。五兵與人也。則六建於六等。不數軫而數夷矛。不引之者。因六等自軾。歷數人及以上爲差之備。故引之。六等者。

自地以上數之。其等差有六。故注云。法易之三才六畫。非六建也。建者。建於車上。非車上所建也。凡兵車皆有六建。故廬人先言戈。戈。車戟。酋矛。夷矛。乃云。攻國之兵。又云。六建既備。六建在車明矣。但記者因酋矛夷矛同爲矛稱。故自軫至矛爲六等。象三材之六畫。故不數夷矛。其實六建與六等一也。若自戈以上數爲六等。則人於六建不處其中。故鄭云。車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明爲由此。故自軫數之。以戈軫爲地材。人爲人材。矛戟爲天材。人處地上。故在受下。如此則得其象矣。或以爲凡兵車則六建。前驅則六等。知不然者。以考工記兵車六等之數。鄭云。此所謂兵車也。明兵車皆然。非獨前驅也。前驅在車之右。其當有勇力以用五兵。不得無夷矛也。司兵云。掌五兵。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斧。戟。酋矛。夷矛。又曰。軍事建車之五兵。注云。車之五兵。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則前驅非步卒。兵有夷矛明矣。知步卒五兵與在車不同者。司右云。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注云。勇力之士屬焉。者。選右當於中。司馬灋云。弓矢。戈。矛。戟。相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以司兵云。建車之五兵。則步卒五兵。與車兵異矣。夷矛長。非步卒所宜用。故以司馬灋五

兵弓矢。戈矛戈戟當之。車之五兵。云建與六建文同。故以司農所云。戈。戈。戟。首。矛。夷。矛。當之。更力之士。屬司右。選右當於中。則仍是步卒。未爲右也。故以步卒五兵解之。步卒無夷。矛。數弓矢爲五兵。在車則六建。除人節王。兵。以弓矢不在建中。故不數也。其實兵車皆有弓矢。故司弓矢云。唐大利車戰野戰。枉矢絜矢。用諸守城車戰。又檀弓注云。射者在左。又左傳曰。前驅歛犬射而殺之。是皆有弓矢也。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

傳

婦人夫不在。無容飾。豈無膏沐。

誰適爲容。

傳

適主也。

正義

適。都歷反。注同。爲。子。僞反。或如字。

疏

正義曰。此時從

王伐鄭。鄭在衛之西南而言東者。時蔡衛陳三國從王伐鄭。則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也。上云爲王前驅。卽云自伯之東。明從王爲前驅而東行。故據以言之。非謂鄭在衛東。

其雨其雨。杲杲日出。

傳

杲杲然日復出矣。

疏

云。人言其

雨其雨。而杲杲然日復出。猶我言伯且來。伯且來。則復

不來。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傳**甘心厭也。**疏**云。願念也。我念

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欲所貪。口味不能絕也。我憂

思以生首疾。**音義**臬。古老反。出如字。沈推類反。復扶又

息嗣。**疏**正義曰。毛於二子乘舟傳曰。願每也。則此願亦

反。心由此故生首疾。**傳**正義曰。謂思之不已。乃厭足於心。

用是生首疾也。凡人飲食口甘。遂至於厭足。故云。甘。厭

也。**箋**正義曰。箋以甘心者。思之不能已。如口味之甘。故

左傳云。請受而甘心焉。始欲取以甘心。則甘心未得為

厭。故云。我念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

欲。甘口不能絕。甘與子同。夢義亦然。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傳**諼草令人忘憂。背北堂也。**箋**云。

憂以生疾。恐將危身。欲忘之。願言思伯。使我心瘳。**傳**瘳

病也。

音義

焉於虔反。諼本又作萱。况爰反。說文作蕙。云。令人忘憂也。或作諼。背音佩。沈又如字。令。力

呈反。忘亡向反。又如。字。瘳音每。又音悔。如。正義曰。毛以爲君子既過時不。危身。故言我憂如此。何處得一忘憂之草。我樹之於北。堂之上。冀觀之以忘憂伯也。既久而不來。每有所言。思。此伯也。使我心病。鄭以願爲念爲異。正義曰。諛訓爲。忘非草名。故傳本其意。言焉得諛草。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不謂諛爲草名。故釋訓云。諛忘也。孫氏引詩云。焉得諛草。是諛非草名也。背者。嚮北之義。故知在北。婦。人欲樹草於堂上。冀數見之。明非遠地也。婦人所常處。者堂也。故知北堂。士昏禮云。婦洗在北堂。有司徹云。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注皆云。北堂。房半以北爲北堂。堂。者房室所居之地。總謂之堂。房半以北爲北堂。房北以。南爲南堂也。昏禮注云。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謂在房室之內也。此欲樹草。蓋在房室之北。堂。者總名。房外內。皆名爲堂也。

伯兮四章章四句

序有狐刺時也。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古者國

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

人民也

育

生長也

音義

孤音胡喪息浪反下注同。殺所戒反。

又所例反所以育人民也本

疏

正義曰作有狐詩者刺時也以時君不教

民隨時殺禮為昏至使衛之男女失年盛之時為昏而喪失其妃耦不得早為室家故刺之以古者國有

凶荒則滅殺其禮隨時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使為大婦所以蕃育人民刺今不然男女失時謂失

男女年盛之時不得早為室家至今久而無匹是喪其妃耦非先為妃而相棄也與張序文同而義異大

司徒曰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注云荒凶年也多昏不備禮而聚昏者多也是凶荒多昏之禮

也序意言古者有此禮故刺衛不為之而使男女失時非謂以此詩為陳古也故經皆陳喪其妃耦不得

匹行思為夫婦之禮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

傳

興也綏綏匹行貌石絕水曰梁

心之憂矣。之子無裳。**傳**之子無室家者。在下曰裳。所以

配衣也。**箋**云。之子。是子也。時婦人喪其妃耦。寡而憂。是

子無裳。無爲作裳者。欲與爲室家。**音義**綏音此。無爲

正義曰。有狐綏綏然。匹行在彼淇水之梁。而得其所。以

興今齋之男女。皆喪妃耦。不得匹行。乃狐之不如。故婦

人言心之憂矣。是子無室家。已思欲與之爲室家。裳之

配衣。猶女之配男。故假言之子無裳。已欲與爲作裳。以

喻已欲與之爲室家。**傳**正義曰。序云。喪其妃耦而言。故

知綏綏是匹行之貌。之子無室家者。以此稱婦人之辭。

言之子無裳。則謂男子爲之子也。故言之子無室家者。

直指言無裳。則因事見義。以喻已當配夫。故云裳所以

配衣。二章傳曰。帶所以中束衣。則傳皆以衣喻夫。以裳

帶喻妻。宜配之也。故箋云。是子無裳。欲與爲室家之道。

申說傳裳所

以配衣之義。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傳**厲深可厲之旁。心之憂矣。之子

無帶。

傳帶所以申束衣。

音義

厲力滯反。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傳**言無室家。若人無衣服。

有狐三章章四句

序

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

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

之。而作是詩也。

音義

瓜。古花反。遺。唯季反。下注同。

疏

正義曰。有狄之敗。懿公時

也。至戴公爲宋桓公迎而立之。出處於漕。後卽爲齊

公子無虧所救。戴公卒。文公立。齊桓公又城楚丘以

封之。則戴也。文也。皆爲齊所救而封之也。下總言遺之車馬器服。則二公皆爲齊所遺。左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是

遺戴公也。外傳齊語曰：衛人出廬於漕。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是遺文公也。繫馬繫於殿之馬。言遺其善者也。器服謂門材與祭服。傳不言車。文不備。此不言羊豕雞狗舉其重者言。欲厚報之。則時實不能報也。心所欲耳。經三章皆欲報之辭。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傳**木瓜。林木也。可食之木。瓊

玉之美者。琚。佩玉名。匪報也。永以為好也。**箋**云。匪非也。

我非敢以瓊琚為報木瓜之惠。欲令齊長以為玩好。結

已國之恩也。**首義**瓊。求營反。說文云。赤玉也。琚。音居。徐

木瓜也。好。呼。又音渠。林。音茂。字亦作茂。爾雅云。林

報反。篇內同。**疏**正義曰。以衛人得齊桓之大功。思厚報

以木瓜。我則報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設使齊投我

瓊琚。報齊之木瓜。欲令齊長以為玩好。結我以恩情而已。況今國家敗滅。出處於漕。齊桓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何以報之。**傳**正義曰。釋木云。林。木瓜。以下木桃木李。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之五 衛風

皆可食之木。則此木瓜亦美木可食。故郭璞云。實如小瓜。醉可食是也。以言瓊瑤。瑤是玉名。則瓊非玉名。故云瓊玉之美者。言瓊是玉之美名。非玉名也。聘義注云。瓊玉之美者。亦謂玉中有美處。謂之瑜。瑜非玉名也。有女同車云。佩玉瓊瑤。故知瑤佩玉名。此言瑤佩玉名。下傳云。瓊瑤美石。瓊玖玉名。三者互也。据言珮玉名。瑤玖亦珮玉名。瑤言美石。玖言玉名。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故丘中有麻傳云。玖石次玉。是玖非全玉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傳**瓊瑤美玉。匪報也。永以為

好也。

音義

瑤音遙。說文云。美石。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傳**瓊玖玉名。匪報也。永以為

好也。

傳

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

箋

云。以果實

相遺者。必苞苴之。尚書曰。厥苞橘柚。**音義**玖音久。字書

子餘反。橘均栗反。柚餘救反。

疏

傳正義曰。孔叢云。孔子讀詩。自二南至於小雅。喟然歎曰。吾於二南。見

道之所成於相舟見匹夫執志之不易於淇奧見學之
可以爲君子於考槃見遜世之士而無悶於世於木瓜
見苞苴之禮行於緇衣見好賢之至是也傳於篇末乃
言之者以孔叢所言總論一篇之事故篇終言之小弁
之引孟子亦然箋正義曰箋解於木瓜所以得見苞苴
之禮者凡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此投人以木瓜本
李必苞苴而往故見苞苴之禮行知果實必苞之者尚
書曰厥苞橘柚橘柚在苞明果實皆苞之曲禮注云苞
苴裹魚肉不言苞果實者注舉重而略之此苞之所通
曲禮注云或以葦或以茅故旣夕禮云葦苞二野有死
麋白茅苞之是
或葦或茅也

木瓜三章章四句

衛國十篇三十四章二百三句

毛詩注疏卷五

毛詩注疏卷五考證

衛風淇奧章綠竹傳綠王芻也竹篇竹也。○臣人龍按

綠齊魯韓三家及說文皆作菴竹韓詩作蕩菴蕩字從艸是二物皆草也若綠竹則不宜以爲草傳曰淇奧籥籥淮南子曰淇衛之箭史記漢武下淇奧之竹以爲楛漢書寇恂伐淇奧之竹以爲矢綠竹之爲竹箭明矣且詩以竹爲興者取其內虛外剛清勁不染若以爲菴蕩又何所取耶

碩人章譚公維私。○臣祖庚按羅泌路史譚嬴姓國今

齊之歷城武德中曰譚州東南十里有故城一作鄆

又白虎通作覃

氓章于嗟女兮無與士耽○于韓詩外傳作吁耽爾雅
作媿

河廣序箋襄公卽位夫人思宋○臣祖庚按春秋傳宋

襄公卽位在魯僖公九年衛戴公東渡河在魯閔公
二年是宋襄公之立衛渡河已十年矣詩言河廣是
衛猶在河北也

伯兮章焉得諼草傳疏諼訓爲忘非草名○臣光烈按

諼萱草也一名鹿葱一名宜男一名忘憂草萱諼字
音同觀釋文本作萱說文作蕙文作護則爲草名蕪

疑稽康養生論曰合歡蠲忿萱草忘憂孔疏以爲非
萱名恐未然

毛詩注疏卷五考證